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9年8月30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

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967.93 亿元（取自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61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资产总计为 3,712.42 亿元，负债总计为 2,700.1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12.2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2.73%。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01.62 亿元，实现净利润 9.75 亿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仍然符合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要求。上述涉及到的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数据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五、发行主体与本期债券评级及跟踪评级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

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未来冲减的风险

2014 年，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请求省政府支持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我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工作有关事宜的请示》（云国资规划【2014】300）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财政厅、法制办、地税局及国税局的反馈意见函，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城乡投公司将开发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及配建的商业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增值 1,255,536.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政府独享。城乡投公司保障性住房建造成本按照实际工程支出计量，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持有期间保障性住房在收到政府偿还项目贷款的资金时冲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城乡投公司以保障性住房项目资产作为抵押，与银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5 年或 25 年，政府按照还款计划逐期归还贷款。待政府偿还保障性住房项目借款并支付公司投资回报后，公司将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的实物资产及本次评估增值的资产价值和资本公积一并移交给政府。移交同时，公司需调减资产价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资本公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保障性住房项目尚未开始移交，评估增值部分亦尚未开始冲减，发行人计划政府偿还保障性住房项目借款并支付公司投资回报后逐步移交保障性住房项目。

十、重大资产重组带来公司发展不确定性风险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 2016 年 4 月吸收合并了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经重大资产重组设立的，由云南建工、十四冶、西交集团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规模明显扩大，区域市场地位进一步巩

固，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但由于建筑行业竞争激烈，重组后公司资产流动压力仍然较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和企业经营处于整合阶段等因素可能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十一、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的情况。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9%、75.89%、73.12%和 73.15%，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整体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可能增加，偿债压力可能加大。若下游市场或融资环境发生重大波动，公司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进而对公司债务本息的偿还造成压力。

十二、工程承包业务的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客户对工程款的调度设置各类限制，则将不利于发行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其使用效率。若客户延迟返还发行人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而提供的各类保证金，则有可能加大发行人为其他项目提供保证金的资金压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应收款项较大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总体呈增长趋势。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5.42 亿元、655.14 亿元、546.43 亿元和 537.5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72%、21.58%、15.77%和 14.91%；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55.88 亿元、357.81 亿元、291.09 亿元和 289.6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19%、11.79%、8.40%和 8.03%。发行人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取的工程合同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中的保证金、为开展业务提供的备用金以及押金。若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将降低资产流动性，并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存货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177.83 亿元、216.29 亿元、274.35 亿元和 294.0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59%、7.12%、7.92% 和 8.16%，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保障房、棚户区及 PPP 项目增加。较高的存货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产流动性下降风险。

十五、海外市场开拓及汇率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承揽海外建筑项目，项目涉及老挝、赤道几内亚等国家，若公司不能妥善处理海外项目涉及的当地产业、金融政策和政治风险，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失败。此外，近年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且波动加剧，若公司未做好汇率风险防范与对冲，可能会对公司海外项目收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六、PPP 项目未来所需投资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积极地通过 PPP 的方式参与到云南省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参与的主要 PPP 项目合计 31 个，预计总投资 1,450.01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已投资 921.46 亿元，未来尚需投资 511.38 亿元，预计 2020-2022 年分别需投资 240.56 亿元、145.98 亿元和 35.00 亿元。PPP 项目未来投资需求较大。

十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中逾期、违约并处于诉讼过程中的涉案金额合计 2.15 亿元，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涉案金额 17.86 亿元。若上述事项发生对发行人不利的判决结果，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对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十八、发行人监事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四人”。根据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付霞等三十二名同志不再担任省属企业监事会职务的通知》（云国资人事〔2019〕17 号），李国沛同志不再担任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张霖红同志不再担任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南省国资委未对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做出新的任免，目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 2 人，均为职工监事，缺位 2 名，发行人存在监事缺位的风险。

十九、董事会人员不足风险

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已有 8 名，尚有 1 名董事空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暂时性缺位，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作及经营决策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董事缺位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五、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0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32
四、公司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增信机制	37
二、偿债计划	37
三、偿债资金来源	3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7
五、偿债保障措施	39
六、违约责任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43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与内控制度情况	46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6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0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123
十、违法违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27
十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27
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	128
十三、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35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3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7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37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37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7
四、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157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62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3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200
八、其他重要事项	201
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06
十、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指标	20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1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1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8
四、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2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2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22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1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1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32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集团、云南建投、发行人	指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云南建投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云南建投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
报告期末、近三年末及近一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云南建工	指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冶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西交集团	指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投公司	指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公司	指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BT 模式	指	融资+建造+移交，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民间机构进行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开发）的融资、设计、建造和维护
BOT 模式	指	融资+建造+运行+移交，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民营机构进行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开发）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
PPP 模式	指	政府与民营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授权民营机构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5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3、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核准规模下的第一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云建 G1，债券代码：155683）。

2、债券期限：3 年。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9 月 6 日。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9 月 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网下认购期：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山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

联系人：洪玲

联系电话：0871-63126433

传真：0871-63173714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项目负责人：高加宽、黄俊峰

项目组成员：赵汉青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57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项目负责人：赵永增

项目组成员：何宗辉

联系电话：010-86451365

传真：010-65608445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树英

住所：淮海中路 283 号 31 楼

联系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488 号红星财富中心 B 座 24 层

联系人：菁晶、高薇、程露

联系电话：0871-63651566

传真：0871-63641565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人：杨漫辉、王文政、彭文雷

联系电话：13708896998

传真：0871-63184386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联系人：尹丹

联系电话：18515589628

传真：010-85171273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负责人：朱少彦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488 号

联系人：严凯

联系电话：0871-63172745

传真：0871-6317274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9550880203198300907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9550880203198300817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2、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3、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4、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

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 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 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 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 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 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 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未来冲减的风险

2014 年，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请求省政府支持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我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工作有关事宜的请示》（云国资规划【2014】 300）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财政厅、法制办、地税局及国税局的反馈意见 函，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城乡投公司将开发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所涉及的土地、 房屋及配建的商业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增值 126.9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由 政府独享。城乡投公司保障性住房建造成本按照实际工程支出计量，在建工程项 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持有期间保障性住房在 收到政府偿还项目贷款的资金时冲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城乡投公司以保障性 住房项目资产作为抵押，与银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5 年或 25 年，政府按 照还款计划逐期归还贷款。待政府偿还保障性住房项目借款并支付公司投资回报 后，公司将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的实物资产及本次评估增值的资产价值和资本公 积一并移交给政府。移交同时，公司需调减资产价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资本 公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保障性住房项目尚未开始移交，评估 增值部分亦尚未开始冲减，发行人计划政府偿还保障性住房项目借款并支付公司 投资回报后逐步移交保障性住房项目。

2、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的情况。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9%、75.89%、73.12%和 73.15%，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整体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可能增加，偿债压力可能加大。若下游市场或融资环境发生重大波动，公司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进而对公司债务本息的偿还造成压力。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带来的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波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5 亿元、22.02 亿元、58.37 亿元和 4.4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改善，但波动幅度仍然较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偿债能力的不确定性。

4、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总体呈增长趋势。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5.42 亿元、655.14 亿元、546.43 亿元和 537.5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72%、21.58%、15.77%和 14.91%；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56.22 亿元、357.81 亿元、291.09 亿元和 289.6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20%、11.79%、8.40%和 8.0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工程合同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棚户区改造拆迁补偿款。若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将降低资产流动性，并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存货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177.83 亿元、216.29 亿元、274.35 亿元和 294.0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59%、7.12%、7.92%和 8.16%，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在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保障房、棚户区及 PPP 项目增加；（2）2015 年末以前，发行人下属的房地产公司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存货按实际发生的前期工程费、工程款、建安工程费等费用入账，由于发行人 2016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其中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导致房地产存货发生

大幅增值。较高的存货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产流动性下降风险。

6、或有事项涉及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中逾期、违约并处于诉讼过程中的涉案金额合计 2.15 亿元，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涉案金额 17.86 亿元，其中作为原告涉案金额 7.60 亿元，作为被告涉案金额 10.26 亿元。若上述事项发生对发行人不利的判决结果，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对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7、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50%、7.15%、7.29%和 6.88%，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属于建筑施工行业，人工成本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若人工成本与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对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8、资产流动性较低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分别为 841.64 亿元、1,012.96 亿元、837.86 亿元和 827.1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2%、33.36%、24.17%和 22.94%，占比较高。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分别为 466.45 亿元、768.64 亿元、1,105.33 亿元和 1,176.1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1%、25.32%、31.89%和 32.6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279.92 亿元、372.41 亿元、451.51 亿元和 456.4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5%、12.27%、13.03%和 12.66%。公司应收款项占比较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大，资产流动性受到一定影响。

9、债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

建筑施工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的情况。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1,754.51 亿元、2,304.21 亿元、2,534.04 亿元和 2,637.55 亿元，负债规模扩张速度较快，公司的整体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可能增加，偿债压力可能加大。

10、未来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建筑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目前施工项目中，各类 PPP 项目、保障房棚户区项目等均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项目的资金来源除发行人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资本投入将持续增加。如果发行人资金需求无法合理调配及满足，将会引致资金链紧张，加大经营风险。

11、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为获取银行借款和进行其他融资，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制资产总计 1,455.17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40.36%。总的来看，所有权受限的资产系抵质押借款所致，主要为以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收费权、项目项下权益、棚户区改造项目下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抵质押借款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身固定资产、设备设施等为租赁物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余额为 14.356 亿元。

12、PPP 项目投入大、回款慢，形成资金占用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对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在实施 PPP 项目时，以基投公司为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授权主体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再由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承担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及施工总承包义务。从收益平衡方式来看，运营期内全部直接付费责任由政府承担，回款受各地方政府的影响。发行人参与 PPP 项目较多，投入大、回款慢，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

13、明股实债

发行人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25%和 0.57%的股权。发行人将上述出资计入少数股东权益。截至 2018 年末，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 22,6074 万元和 7,825 万元，上述股权实际为债权。

14、权益性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权益类负债规模分别为 295,500.00 万元、693,400.00

万元、1,421,736.30 万元和 1,341,436.30 万元，占各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2%、9.47%、15.26%和 13.86%，近三年发行人权益类负债及净资产占比均呈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9%、75.89%、73.12%和 73.15%，发行人权益类负债规模较大，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资产负债率水平要高于现有水平。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建筑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目前国内建筑市场存在着包括央企、区域龙头企业、外资企业和众多中小建筑公司在内的大量市场参与者，同质化竞争激烈导致垫资施工、拖欠工程款等情况时有发生。尽管相关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持续加强对建筑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但至今尚未完全建立起有序、高效的行业秩序，在此业态下，建筑行业盈利空间容易受到挤压，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工程承包业务的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客户对工程款的调度设置各类限制，则将不利于发行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其使用效率。若客户延迟返还发行人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而提供的各类保证金，则有可能加大发行人为其他项目提供保证金的资金压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海外市场开拓及汇率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承揽海外建筑项目，项目涉及老挝、赤道几内亚等国家，若公司不能妥善处理海外项目涉及的履约风险、国别风险、政治风险、涉税风险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失败。此外，近年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

续走高且波动加剧，若公司未做好汇率风险防范与对冲，可能会对公司海外项目收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4、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即建筑工程业务对工程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信誉、项目进度、经营成本和效益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出现疏忽，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如果施工或生产储存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合同履约风险

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新签约合同日益增多，但是，由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存在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国际环境变化和业主资金不到位等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对这些不确定性因素不能有效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将会引致公司无法履约的风险。

6、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建筑施工业务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以云南省内市场为主，近年来省内建筑施工产值均占公司该业务总产值的 90%以上，突显出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因此，云南省内建筑施工行业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大，一旦省内建筑行业景气度出现大幅波动，则公司主营收入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7、房地产业务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为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国家连续出台了若干政策，调控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2010 年以来特别是 2016 年三季度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和细则，并得到落实执行，效果日益显现。因此，如果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所在区域的房地产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对于房地产业务将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8、PPP 项目未来所需投资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积极地通过 PPP 的方式参与到云南省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参与的主要 PPP 项目合计 31 个，预计总投资 1,450.01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已投资 921.46 亿元，未来尚需投资 511.38 亿元，预计 2020-2022 年分别需投资 240.56 亿元、145.98 亿元和 35.00 亿元。PPP 项目

未来投资需求较大。

9、业务竞争激烈、行业利润率偏低的风险

建筑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利润偏低。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建设投资规模较大，且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金额较大，后续存在较大融资压力；市政项目回款进度较慢，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10、发行人监事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四人”。根据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付霞等三十二名同志不再担任省属企业监事会职务的通知》（云国资人事〔2019〕17 号），李国沛同志不再担任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张霖红同志不再担任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南省国资委未对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做出新的任免，目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 2 人，均为职工监事，缺位 2 名，发行人存在监事缺位的风险。

11、董事会人员不足风险

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已有 8 名，尚有 1 名董事空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暂时性缺位，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作及经营决策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董事缺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较多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涉及业务板块较多，承建的项目分布在国内、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多处地区。众多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益和市场声誉。目前，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规模迅速扩张，工程施工任务繁重，技术、设备、人才等资源的增长还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若不能加大对设备、技术等投入，加快培养与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完善资源流动机制，严格合同管理，加强项目成本和外协队伍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重大资产重组后经营结构调整风险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吸收合并了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经

重大资产重组设立的，由云南建工、十四冶、西交集团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规模明显扩大，区域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但由于建筑行业竞争激烈，重组后公司资产流动压力仍然较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和企业经营处于整合阶段等因素可能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3、项目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并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能及时到位、恶劣气候气象条件等，进而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带来压力，并由此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等风险，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人力和设备资源的分散将会加大发行人对建筑工程项目的管理难度，引致管理风险。

（四）宏观经济与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与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有较强的关联度，其周期波动特性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带来影响。同时，目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共财政风险累积，经济结构有待优化，基础设施建设缺口逐渐缩小，人口拐点开始显现，投资拉动需求效果减弱。未来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宏观调控及政策变化或将给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带来不确定影响。

2、工资政策调整引致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不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的背景下，云南省内劳动力价格呈快速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快速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地方融资平台政策风险

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规范政府及所属融资平台公司的行为，对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融资平台公司的违法违规融资或担保承诺行为进行清理整改。发行人不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地方融资平台名单中，但发行人作为云南省国资委控股

与监管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与云南省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其中部分工程项目业主方为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由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对当地政府财政收入及相关政策的依赖程度较高，融资方式及融资渠道受到政策影响较大。因此，不排除由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资金压力导致对发行人相关工程项目进度款延期支付，从而导致发行人工程款回收滞后的风险。

4、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风险

2012 年 2 月 15 日，云南省政府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确定为省级唯一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公司（云政复 2012（7）号），发行人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始大规模增加。从实际情况看，保障性住房建设与政策关系紧密，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政策发生变动，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特别是在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带来一些不确定性因素。

5、PPP 项目政策收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积极地通过 PPP 的方式参与到云南省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参与的主要 PPP 项目预计总投资 1,450.01 亿元。2017 年 11 月 10 日，财政部办公厅于发布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地区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PPP 项目政策呈收紧趋势。未来若 PPP 项目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建设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及当地财政部门 PPP 项目库，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联合信用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CCC 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级别。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云南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长较快，为公司建筑主业的业务承接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作为云南省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及省级棚户区改造投融资建设主体，得到了各级政府在资本金注入、财政补助和项目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公司作为云南省大型建筑企业，资产及权益规模较大，在区域内竞争

优势明显；公司新签合同充足，为未来收入增长提供了良好支撑。

2、关注

(1) 建筑行业竞争激烈，建筑施工成本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 随 PPP 项目、保障房棚户区投资的推进，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大，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3) 公司应收款项和存货占比较高，受限资产规模大，资产流动性一般。

(4) 公司未决诉讼涉诉金额较大，存在或有负债风险，若未来发生诉讼清偿，将对公司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获得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2,596.1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805.45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790.65 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69.54%，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30.46%。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年)	发行 金额	利率 (%)	备注
1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云建投 MTN001	2019-02-28	3+N	10.00	6.90	存续期
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滇建 Y2	2018-11-19	3+N	8.10	7.00	存续期
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云建投 MTN002	2018-04-02	3+N	15.00	7.50	存续期
4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云建投 MTN001	2018-03-07	3+N	15.00	7.50	存续期
5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 云建 Y3	2017-10-30	3+N	18.80	5.98	存续期
6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云建 Y1	2017-09-27	3+N	11.20	5.88	存续期
7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 云建投 MTN001	2017-07-21	3+N	10.00	5.69	存续期
8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 滇城投 MTN001	2017-05-24	5	8.00	7.00	存续期
9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省房债	2017-04-27	5	5.00	5.60	存续期
10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省房 01	2016-09-29	5	5.00	5.40	存续期
11	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十四 01	2016-01-29	3	8.00	9.00	已兑付
12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6 滇建工 MTN001	2016-01-27	5+N	15.00	5.20	存续期
13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滇城投 MTN001	2015-12-31	5	3.50	4.50	存续期
14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西南交通 PPN002	2015-12-17	3	5.00	6.80	已兑付
15	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十四 01	2015-10-22	3	2.00	9.00	已兑付
16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滇建工 MTN001	2015-10-19	5+N	15.00	5.45	存续期
17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滇建工 PPN002	2015-09-17	3	10.00	4.98	已兑付
1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15 中色十四 PPN002	2015-08-26	2	3.00	6.90	已兑付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具						
19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滇建工	2015-07-10	3	10.00	5.90	已兑付
20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西南交通 PPN001	2015-06-29	3	5.00	7.00	已兑付
2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中色十四 PPN001	2015-05-28	3	3.50	8.00	已兑付
22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滇建工 PPN001	2015-05-20	5	10.00	5.68	存续期
23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 西南交通 CP001	2015-04-01	1	2.80	6.00	已兑付
24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 滇建工 CP001	2015-03-23	1	10.00	5.37	已兑付
2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4 十四冶金 MTN001	2014-12-16	2	3.20	8.50	已兑付
26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 滇建工 PPN002	2014-09-25	3	10.00	7.00	已兑付
27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4 滇建工 MTN001	2014-03-26	5	5.00	7.60	已兑付
28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 滇建工 PPN001	2014-02-20	5	5.00	8.20	已兑付
29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3 滇建工 CP001	2013-12-04	1	10.00	7.10	已兑付
30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3 西南交通 CP001	2013-11-28	1	1.50	8.95	已兑付
31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3 滇建工 MTN001	2013-10-22	5	5.00	7.30	已兑付
32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2 滇建工 MTN1	2012-11-01	5	4.00	5.98	已兑付
33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1 滇建工 CP001	2011-10-21	1	4.00	7.29	已兑付
34	2010 年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0 云建工债	2010-11-19	6	8.00	6.80	已兑付
35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 滇建工 CP01	2010-11-03	1	4.00	3.88	已兑付

公司已按期支付上述债券利息或兑付本金，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类金融产品如下表所示：

表 3-2: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类金融产品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贷款日期	期限(年)	发行金额/借款金额	利率(%)	入账科目	账面价值
1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云建投 MTN001	2019/2/28	3+N	10.00	6.90	其他权益工具	9.97
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滇建 Y2	2018/11/19	3+N	8.10	7.00	其他权益工具	8.08
3	工商银行永续期债权	-	2018/9/29	3+N	8.00	6.50	其他权益工具	8.00
4	工商银行永续期债权	-	2018/9/29	2+N	12.00	6.50	其他权益工具	12.00
5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云建投 MTN002	2018/4/2	3+N	15.00	7.50	其他权益工具	14.87
6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云建投 MTN001	2018/3/7	3+N	15.00	7.50	其他权益工具	14.87
7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 云建 Y3	2017/10/30	3+N	18.80	5.98	其他权益工具	18.72
8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云建 Y1	2017/9/27	3+N	11.20	5.88	其他权益工具	11.16
9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 云建投 MTN001	2017/7/21	3+N	10.00	5.69	其他权益工具	9.91
10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6 滇建工 MTN001	2016/1/27	5+N	15.00	5.20	其他权益工具	14.78
11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滇建工 MTN001	2015/10/19	5+N	15.00	5.45	其他权益工具	14.78
合计	-	-	-	-	138.10	-	-	137.14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58.10 亿元（其中 20 亿元为公开发行企业债券，38.10 亿元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期拟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余额（不包括公开发行的 38.10 亿元规模的永续期公司债）为不超过 35.00 亿元（含 35.0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扣减“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134.14 亿元）的比例为 4.20%，未超过 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 3-3：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1.05	1.04	1.16	1.30
速动比率	0.84	0.84	1.00	1.12
资产负债率（%）	73.15	73.12	75.89	74.89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2	0.95	1.06	1.93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支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为 AAA 级地方国有企业，公司经营实力强劲，行业地位稳固，盈利能力较强，较高的盈利水平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合并报表口径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25.32 亿元、1,110.70 亿元、1,159.51 亿元和 274.1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7 亿元、17.29 亿元、22.16 亿元和 4.63 亿元，总体水平较高且保持稳步增长趋势。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合并口径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5 亿元、22.02 亿元、58.37 亿元和 4.43 亿元，增幅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与工、农、中、建、交、国开、招商、广发、中信、兴业、富滇等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获得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2,596.1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805.45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790.65 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69.54%，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30.45%，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4-1：主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188.24	123.02	65.22
2	中信银行	95.30	48.25	47.05
3	招商银行	7.80	5.13	2.67
4	交通银行	80.00	63.69	16.31
5	广发行	33.54	19.32	14.22
6	工商银行	344.13	175.78	168.35
7	富滇银行	22.70	21.92	0.78
8	进出口银行	165.00	51.34	113.66
9	建设银行	116.88	88.71	28.17
10	农村信用社	46.82	32.21	14.61
11	上海浦发行	58.05	23.57	34.48
12	红塔银行	12.00	12.00	-
13	兴业银行	67.70	39.10	28.60
14	农业银行	39.58	24.38	15.21
15	平安银行	22.31	15.59	6.72
16	国开行	813.61	746.04	67.57
17	汇丰银行	3.90	2.50	1.40
18	农发行	87.75	52.37	35.38
19	华夏银行	71.62	46.75	24.87
20	民生银行	18.50	8.53	9.97
21	邮储银行	103.86	88.01	15.85
22	恒生银行	20.65	17.65	3.00
23	光大银行	50.45	10.66	39.79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24	恒丰银行	27.00	16.71	10.29
25	海通证券	30.00	30.00	-
26	中信建投	8.10	8.10	-
27	五矿信托	30.00	13.00	17.00
28	渤海国际信托	7.00	5.00	2.00
29	北京银行	15.00	10.00	5.00
30	远东租赁	3.00	1.04	1.96
31	平安租赁	5.00	4.91	0.09
32	上海电气	0.60	0.15	0.45
合计		2,596.10	1,805.45	790.65

注：发行人的主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包括了银行授信情况，还包括了信托、租赁等非银机构提供的借款以及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二）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为 1,506.65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212.61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表 4-2：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1.52	18.02
应收账款	537.52	36.68
预付款项	70.54	4.68
其他应收款	289.67	19.23
存货	294.04	19.52
小计	1,463.29	97.12
流动资产合计	1,506.65	100.00

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等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的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发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三）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四）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4 条约定，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受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六）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5、10.6、10.7 条约定，本期债券违约后的加速清偿及措施如下：

（一）如果第 10.2 条第（一）项、第（三）项或第（四）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或第（二）项违约事件未在其规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在根据第 10.5 条的约定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如果第 10.2 条第（一）项、第（三）项或第（四）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且根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或第（二）项违约事件在发行人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得到纠正且根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山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81.58 亿元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K5LYD33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号码:	0871-63126433
传真号码:	0871-63173714
互联网网址:	www.ynjg.com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水利水电、公路、港口、码头、铁路、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污水处理、能源、机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酒店、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及发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设备施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外掺料及其他建筑构件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及泵送，建筑预构件生产及建筑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建筑科研开发及技术咨询,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及国内贸易；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6 年 4 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发行人前身为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工”）。云南建工前身为成立于 1951 年 2 月的云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1993 年 6 月 15 日，为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发挥建筑企业群体优势，促进全省建筑业发展，经云南省政府批准，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组建云南建工集团的批复》（云政复〔1993〕134 号），在原云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基础上成立了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 9.98 亿元，出资方为云南省政府。

截至 2012 年末，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发展成为集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生产、路桥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基工程施工、建材与设备供销、建筑科研、勘察设计、建筑劳务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云南建工注册资本 17.85 亿元，出资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根据《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云南建工注册资本增至 79.80 亿元，出资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南建工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云南建工注册资本增至 86.30 亿元，出资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南建工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云南建工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云南建工注册资本增至 96.21 亿元，出资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南建工已于 2016 年 4 月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4 月 1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重组设立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6〕29）批复，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或“省国资委”）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十四冶公司”）的全部国有出资权益及持有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交建”）54.73%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云南建工持有，同意省国资委以经评估后享有的股东权益作价出资，将云南建工整合重组设立国有独资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以经评估后省国资委享有云南建工的股东权益 271.14 亿元作价出资到云南建投，其中 260.00 亿元作为云南建投实收资本，剩余 11.14 亿元进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全部由云南省国资委出资。

2017 年 3 月 22 日，根据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60.00 亿元，出资人为云南省国资委，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8 月 3 日，根据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

至 271.79 亿元，出资人为云南省国资委，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建投集团将财政拨付的 2017 年至 2018 年 2 月资本金注入企业资本金》（云国资统财〔2018〕72 号）的批复，云南省国资委将财政拨付资本金作为国家资本增加对本公司的资本金投入，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37,925.53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27,178,502,773.16 元增至 27,557,758,073.16 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54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补充通知》（云财资〔2018〕258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补充通知》（云财资〔2018〕309 号）文件要求，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将其持有发行人 9.9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云南省财政厅。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资〔2018〕266 号），云南省国资委将财政拨付资本金作为国家资本增加对本公司的资本金投入，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275.58 亿元增至 281.58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系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单位包含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90.27% 的股权，云南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9.73% 的股权，云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云南省国资委和云南省财政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的情况。

云南省国资委成立于 2004 年，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还包括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云南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按照国家颁布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国家和省的战略部署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建议任免或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安全生产等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措施，依法对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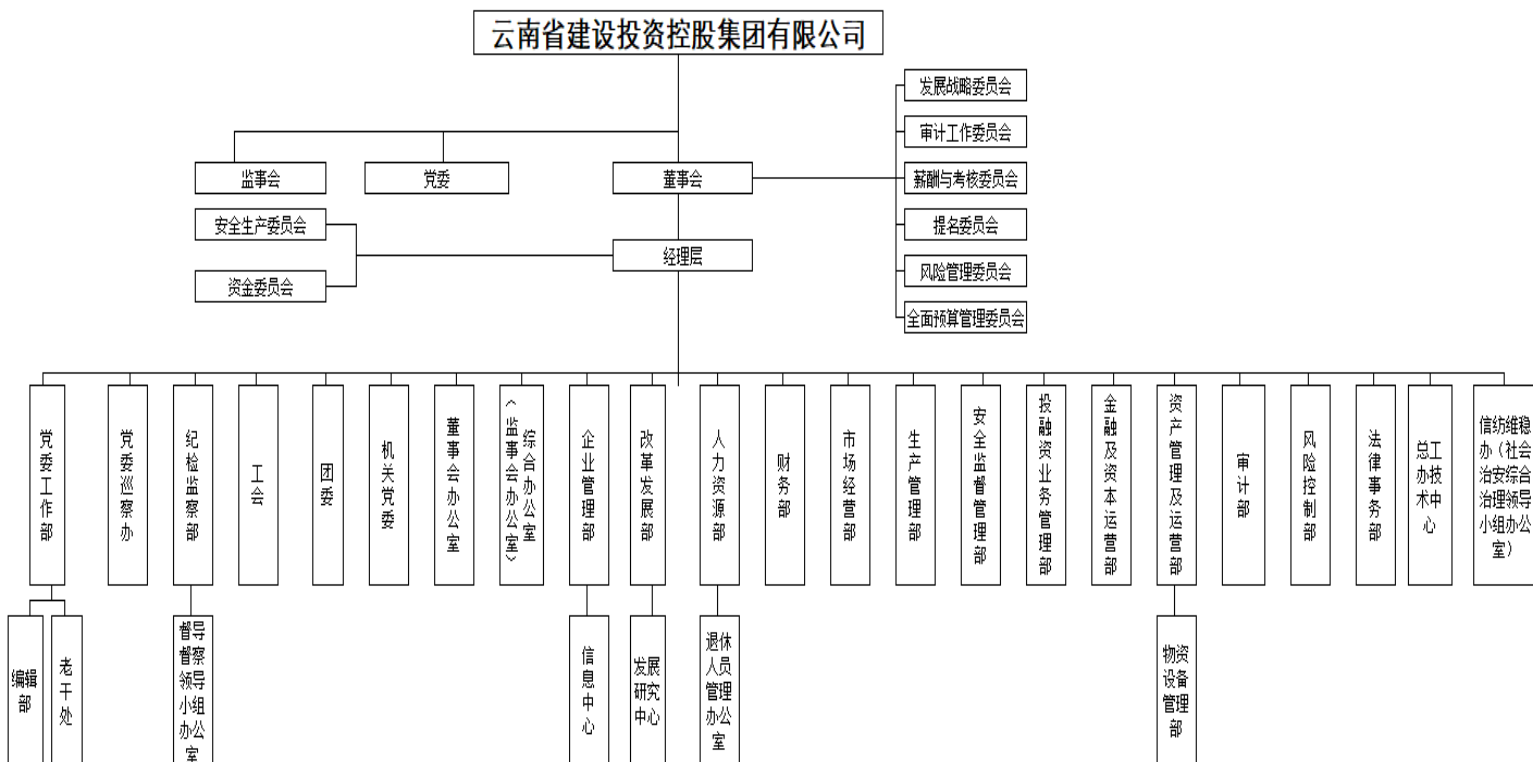
9、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与内控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表 5-1：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容涵盖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重大投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业务控制、安全生产与信息披露在内的多个方面。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积极推动财务预算与经营预算、薪酬预算、投资预算的有机结合，逐步建立了全员参与、涵盖企业各类生产要素、贯穿企业经营全过程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在集团、子公司层面分别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在财务部门设立预算管理办公室，全面预算管理内容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调整、预算考核与监督等全过程，直接与集团企业负责人的绩效挂钩。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进行

合理设置并恰当划分其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监督。公司设置总会计师，子公司设置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或财务负责人。公司及成员公司根据《会计法》和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会计主管、出纳、财产物资、工资、成本费用、收入利润、资金、往来清算、总账、报表、稽核、档案装订归集、投融资、税务等核算和管理工作岗位，各会计工作岗位有计划地进行定期轮换。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经理制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员工奖惩条例》等，并按照国家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职工个人建立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金，并按照工资收入缴纳公积金。同时通过职业培训、职业规划发展等相关配套制度，有效促进人力资源的管理。

4、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融资管理的组织机构、融资租赁管理、债券融资管理、权益性融资管理、应收账款融资管理、存货抵押融资管理和其他融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和权限、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流程。

5、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基于真实的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严禁发行人所属企业和基层单位对发行人以外的无资产联结纽带和产权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和机构的提供担保（包括信用担保、财产抵押担保等）；发行人提供担保要遵循逐级担保的原则，不得越级担保；发行人进行融资时，各子公司可以提供担保；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必须报发行人审核批准；发行人为支持下属各企业的生产经营，可有选择性地为各子公司的项目贷款、保函业务和票据业务提供担保。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关联交易的内容及披露标准、关联交易的预计、审批、监控及披露流程等内容，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合规合法。

7、业务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于加强自营工程项目经理责任制的意见》、《关于规范“四自工程”项目经理责任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集团项目经理信用体系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管理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降低项目成本，提高项目盈利水平，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8、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针及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并由具体安全负责人和部门实施全面安全生产管理，负责质量安全工作，调查处理质量安全事故，负责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设备动力等重大事故的处理和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9、工程质量管理制

公司制订了《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组织机构、工程质量目标计划及指标、工程管理策划与管理等内容，明确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从制度体系、人员岗位和分级责任等方面加强管理，力争不断提高工程质量。

总体看来，公司已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管理风险较低，随着管理转型的不断深入，公司管理水平及效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10、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修改完善了《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云建投集团[2018]30 号文件下发执行。

总体来看，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1、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1 家，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 5-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86,937.77	100.00	100.00
2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39,988.74	100.00	100.00
3	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46,411.67	100.00	100.00
4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40,321.59	100.00	100.00
5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33,932.84	100.00	100.00
6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5,861.47	100.00	100.00
7	云南建投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云南·昆明	13,292.12	100.00	100.00
8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32,968.69	100.00	100.00
9	云南建投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	5,000.00	100.00	100.00
10	云南建投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6,975.44	100.00	100.00
11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73,989.97	100.00	100.00
12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0,000.00	100.00	100.00
13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488,995.29	80.68	80.68
14	云南建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2,000.00	100.00	100.00
15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	云南·昆明	509.92	100.00	100.00
16	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云南·昆明	431.66	100.00	100.00
17	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6,609.39	100.00	100.00
18	云南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500.00	100.00	100.00
19	云南省建筑劳务公司	云南·昆明	100.00	100.00	100.00
20	云南省建筑技工学校	云南·昆明	604.08	100.00	100.00
21	云南建设租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300.00	100.00	100.00
22	云南省建设机电物资公司	云南·昆明	668.22	100.00	100.00
23	云南中建工程公司	云南·昆明	4,908.64	100.00	100.00
24	云南建筑工程设计院印刷厂	云南·昆明	18.32	100.00	100.00
25	云南建工云岭水泥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8,000.00	60.00	60.00
26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49,154.57	100.00	100.00
27	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06,000.00	100.00	100.00
28	云南建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00,45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29	云南建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2,000.00	100.00	100.00
30	云南建投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	6,497.74	100.00	100.00
31	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6,164.50	100.00	100.00
32	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6,673.82	100.00	100.00
33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8,165.12	76.89	76.89
34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31,239.00	89.65	89.65
35	云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00,000.00	100.00	100.00
36	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650,000.00	92.31	92.31
37	云南省旅游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000.00	100.00	100.00
3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云南·昆明	31,079.11	100.00	100.00
39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61,022.36	86.19	100.00
40	云南建投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7,920.00	100.00	100.00
41	云南九泽酒店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5,000.00	51.00	51.00
42	云南建投老挝独资有限公司	老挝	-	100.00	100.00
43	中国云南建投赤道几内亚建筑公司	赤道几内亚	14.87	100.00	100.00
44	云南建投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170.00	100.00	100.00
45	云南建投印度建筑公司	印度	96.25	100.00	100.00
46	云南移民产业投融资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30,000.00	100.00	100.00
47	云南滇中临空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000.00	100.00	100.00
48	云南建投缅甸有限公司	缅甸	-	100.00	100.00
49	赣州市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5,000.00	90.00	90.00
50	昆明东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700.00	85.00	85.00
51	老挝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老挝	-	100.00	100.00

注：上述子企业情况仅列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2、重要一级子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一级子公司 2019 年 3 月末/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3：重要一级子公司 2019 年 3 月末/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88	650.87	350.01	1.63	0.07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266.18	242.65	23.53	34.2	0.13
3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36	160.92	17.43	8.17	-0.06
4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93.55	73.71	19.84	23.55	0.28
5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3.52	45.56	7.96	8.80	0.09
6	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1.28	42.34	8.94	6.93	0.09
7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9.80	41.74	8.06	22.16	0.18
8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61.58	53.55	8.03	7.15	0.86
9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1.27	8.37	2.90	6.24	0.10
10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56.93	45.83	11.10	8.31	0.19
11	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90.15	33.93	56.22	0.70	-0.05
12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43.32	38.29	5.03	38.87	0.13
13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7.45	128.06	29.39	5.72	0.08
14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	29.96	22.84	7.12	5.68	0.05
15	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5.47	599.95	395.52	2.33	-0.18

（1）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城乡投公司）

城乡投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截至 2018 年末实收资本为 1,488,995.29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80.68% 的股权。截至目前，城乡投公司注册资本 1,444,267.34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全省中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参与旧城区改造、新城区建设；给排水管网投资建设、管理和营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投资建设、管理和营运；燃气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乡道路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城乡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城乡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城乡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家专项控制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0.88 亿元，总负债 650.87 亿元，净资产 350.01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7 亿元。

（2）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简称：十四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创建于1964年，原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属国有独资公司，2000年6月划归云南省政府管辖，为云南省18户重点省属国有骨干企业之一，是云南省内三家大型国有建筑施工企业中唯一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且成立了专业井巷工程公司的企业，公司经营规模及情况仅次于省内行业排名第一的原云南建工集团。截至2018年末实收资本为31,079.11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目前，十四冶公司注册资本为31,079.11万元，通过近半个世纪的经营发展，“中国十四冶”在建筑行业特别是在云南当地具有突出的影响力，是云南本土建筑企业的领军者之一。公司资质及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工大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工大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年4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重组设立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6]29号）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十四冶全部国有出资权益及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4.73%的股份，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同时划转给原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同时，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以经评估后享有的云南建工股东权益作价出资，整合重组设立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6.18亿元，总负债242.65亿元，净资产23.53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4.2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3）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交建）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西南交通战备工程总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截至2018年末实收资本为61,022.36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86.19%

的股权。截至目前，西南交建公司注册资本为61,022.36万元。2004年3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为云南省国资委直属企业。2006年7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西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变更为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交建公司以建筑施工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路、水利水电、矿山开采和房屋建筑工程，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以及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和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公司承揽项目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内，是云南省本地主要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公司承建的昆玉高速公路第十合同段等16个项目荣获“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金、银奖。

2016年4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重组设立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6]29号）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十四冶全部国有出资权益及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4.73%的股份，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同时划转给原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同时，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以经评估后享有的云南建工股东权益作价出资，整合重组设立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8.36亿元，总负债160.92亿元，净资产17.43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17亿元，净利润-0.056亿元。

（4）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总承包公司）

总承包公司成立于1953年，截至2018年末实收资本为86,937.77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目前，总承包公司注册资本86,937.77万元，总承包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核发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除下属专业施工单位外，还设有土建施工、地基基础施工、水电安装、消防专业安装、市政工程、装饰装修、环保工程、检测试验等专业分公司及工程处。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3.55亿元，总负债73.71亿元，净资产19.84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55亿元，净利润0.28亿元。

（5）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二建公司）

二建公司成立于1953年，截至2018年末实收资本为39,988.74万元，发行人持

有其100%的股权。截至目前，二建公司注册资本39,988.74万元，二建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核准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专业资质，除下属专业施工单位外，还设有钢模租赁、机械租赁、水电暖通安装、消防、装饰装修等专业分公司。

截止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3.52亿元，总负债45.56亿元，净资产7.96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80亿元，净利润0.09亿元。

（6）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三建公司）

三建公司成立于1951年，截至2018年末实收资本为46,411.67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目前，三建公司注册资本46,411.67万元，三建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核准的国家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1.28亿元，总负债42.34亿元，净资产8.94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93亿元，净利润0.087亿元。

（7）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四建公司）

四建公司是由原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改制重组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成立于2008年，截至2018年末实收资本为40,321.59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目前，四建公司注册资本40,321.59万元，四建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及云南省建设厅核准的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专业资质。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80亿元，总负债41.74亿元，净资产8.06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16亿元，净利润0.18亿元。

（8）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五建公司）

五建公司是由原云南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整体改制建立的综合型建筑施工企业，成立于2008年，截至2018年末实收资本为33,932.84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目前，五建公司注册资本33,932.84万元，五建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及云南省建设厅核发的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

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专业资质，除下属专业施工单位外，还设有土建公司、安装公司、钢结构公司、机械设备租赁公司、装饰公司、预制构件厂、房地产开发等专业分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1.58亿元，总负债53.55亿元，净资产8.03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5亿元，净利润0.86亿元。

（9）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装股份）

安装股份是由原云南省第一安装工程公司整体改制成立的综合型建筑施工企业，成立于2001年，截至2018年末实收资本为8,165.12万元，发行人持有其76.89%的股权。截至目前，安装股份注册资本8,165.12万元，安装股份拥有国家建设部和云南省建设厅核发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化工石油施工总承包一级、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轻型房屋钢结构专项工程设计乙级等专业资质，除下属专业施工单位外，还设有第一至第五分公司以及金属结构厂、安装结构厂等专业分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27亿元，总负债8.37亿元，净资产2.9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24亿元，净利润0.1亿元。

（10）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水利水电公司）

水利水电公司是在原云南省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综合建筑施工企业，截至2018年末实收资本为32,968.69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目前，水利水电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水利水电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及云南省建设厅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施工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大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等专业资质，除下属专业施工单位外，还设有水电项目、华邦钢结构等专业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93亿元，总负债45.83亿元，净资产11.1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31亿元，净利润0.19亿元。

（11）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云南海投）

云南海投成立于2009年，截至2018年末实收资本为106,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云南海投是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出资，委托发行人代为持股的集投资、生产、经营、服务于一体的投资集团。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项目资本金的通知》（云财企[2011]248号），为支持云南海投在老挝的50万吨/年大米加工项目，云南省财政厅通过云南建投向云南海投拨付资本金6,000万元，用于转增云南建投对云南海投的投资，2011年9月，云南海投已收到6,000万元增资款，但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0.15亿元，总负债33.93亿元，净资产56.22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70亿元，净利润-0.05亿元。净利润亏损原因为云南海投成立时间较短，投资业务近年刚刚起步，各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加之部分业务受到汇率变动影响，导致亏损。

（12）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建投物流）

建投物流前身为云南省建筑材料供应公司，该公司始建于1965年，截至2018年末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目前，建投物流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建投物流是云南建投集团内部物资采购平台，主要负责集团内钢材及水泥等物资的采购。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3.32亿元，总负债38.29亿元，净资产5.03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8.87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13）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公司是以云南建投集团下属的原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为母公司，控股云南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曲靖市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南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重组挂牌成立的房地产开发集团，截至2018年末实收资本为173,989.97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目前，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173,989.93万元，房地产开发公司具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7.45亿，总负债128.06亿，净资产29.39亿；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72亿，净利润0.08亿。

（14）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绿色混凝土公司）

绿色混凝土公司成立于2007年，截至2018年末实收资本为31,239.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89.65%的股权。截至目前，绿色混凝土公司注册资本31,239.00万元，公司拥有云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核发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二级资质。下设有云南建工经开物流有限公司，是其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96亿元，总负债22.84亿元，净资产7.12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68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15）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建投”）

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的现代股份制企业。公司主动服务云南省“五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快“走出去”步伐，大力推行PPP合作模式，努力构建良好的政企、银企及大集团强强联合等关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公路、港口、码头、铁路、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污水处理、能源、机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注册成立，本部设在云南昆明，截至2018年末实收资本为650,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92.31%的股权。截至目前，云南建投注册资本为600,000.00亿元人民币。

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着力提高资源整合能力，全力打造和培育“投融资、项目建管、运营服务”三大核心竞争力。公司提出“强投资、控风险、创效益、树品牌”的投融资理念，充分运用云南建投集团授信规模大、信用等级高、融资成本低、与多家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优势资源，构建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增强抗风险能力，助推公司投融资能力全面提速；公司坚持“优设计、重协调、控品质、强约束”的项目建管理念，领跑云南PPP合作模式，与云南各个州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发挥云南建投集团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及企业品牌优势，做到建管并重，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得天独厚；公司认真践行“优服务、严管理、塑形象、惠民生”的运营服务理念，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致力于向社会提供满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点打造以路网、市政、水网三大板块为主的“五网”项目投资建设格局。公司投资建设的香丽高速、石锁高速、弥峨高速、红河南部高速、泸弥高速、新鸡高速等形成路网板块；以昆明、红河、曲

靖、大理等州市轨道交通和以保山、曲靖、楚雄、昭通等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形成市政板块；以滇中引水项目、大中型水利项目、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形成水网板块。力争到“十三五”末投资规模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5.47亿元，总负债599.95亿元，净资产395.52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3亿元，净利润-0.18亿元。

（二）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云南滇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105,600.00	37.88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保障性住房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	94,200.00	49.02
云南云天石化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石油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采购、销售、投资管理	110,800.00	27.08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房地产开发	370,000.00	40.00

2、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经营情况

（1）云南滇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滇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响应云南省委省政府实施规划建设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重大战略决策，经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投资运营实体，公司是由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共同出资组建，2014年6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0.56亿元人民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有中高级管理人才30余人，相关从业人员共100余人。公司围绕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建设目标，主要承担新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道路建设经营管理，物资的采购、仓储、供应、配送。公司始终坚持“合作、共赢、分享、责任”的企业理念和“客户至上，诚实守信，规范管理，

协调发展”的经营宗旨，本着对社会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客户负责、对员工负责、对企业自身负责的企业使命和社会责任，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操作流程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凭借在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工程建设等领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精英团队优势，努力推动滇中新区发展，依靠科技创新引领能力、产业竞争力和发展实力，推进滇中一体化进程，把新区打造成“规划科学、创新引领、生态智慧、山环水绕、鸟语花香、宜居宜业”的美丽新区、魅力新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68 亿元，总负债 0.27 亿元，净资产 11.41 亿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46.07 万元。

（2）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以保障房建设为主业的股份制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批准成立，是集保障性住房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保障性住房销售、租赁与回购、物业管理等一体的集团化综合性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经营宗旨：围绕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建设目标，按照新区管委会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的要求，负责滇中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等保障房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和运营，把保障房公司打造成新区保障性住房“投、融、建、管、营”的一体化建设主体。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3.68 亿元，总负债 110.47 亿元，净资产 53.21 亿元；2018 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35 万元，净利润-0.02 亿元。

（3）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1.08 亿元。其中云天化集团持股 40%，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持股 30%；原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云天化石化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采购、销售、投资管理。目前，云天化石化主要进行石化项目工程建设。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67 亿元，总负债 18.40 亿元，净资产 12.27 亿元；2018 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2 亿元，净利润 0.18 亿元。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起始日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董事						
陈文山	男	1962.10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4.12	无	无
李家龙	男	1969.04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5.15	无	无
陈文双	男	1963.05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16.8.31	无	无
后永宁	男	1961.09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2016.5.10	无	无
王晓方	男	1964.09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8.3.23	无	无
李振雄	男	1962.05	董事、副总经理	2018.3.23	无	无
王峥	男	1969.01	董事、副总经理	2019.5.29	无	无
寸延峰	男	1964.08	专职外部董事	2019.5.24	无	无
监事						
杨金	男	1963.04	职工监事、工会常务副主席	2016.12.6	无	无
何蓉	女	1970.10	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	2016.12.6	无	无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翁斌	男	1969.04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8.10.12	无	无
张骏	男	1967.06	副总经理	2018.3.23	无	无
李志琤	女	1972.09	副总经理	2019.6.11	无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陈文山，男，生于 1962 年 10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云南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经理，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云南建投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家龙，男，生于 1969 年 4 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昆明理工大学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共青团云南省委宣传部部长，楚雄州双柏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县长、县委书记，楚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云

南建投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文双，男，生于 1963 年 5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八处副主任、主任，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常务副经理、经理、董事长，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现任云南建投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后永宁，男，生于 1961 年 9 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财贸学院教师，中石化云南分公司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云南建投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王晓方，男，生于 1964 年 9 月，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云南省第一安装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经理，云南省第一安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建工总经理助理，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建工副总经理，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建投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李振雄，男，生于 1962 年 5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昆明机床厂基建科工作副队长、队长，昆明昆机集团建筑经营公司总经理，昆明昆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建投董事、副总经理。

王峥，男，生于 1969 年 1 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代理经理，云南建工第六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云南建工集团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云南省海外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房地产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云南省建投集团总经理助理，云南省房地产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昆明通泰置业董事长，昆明嘉丽泽旅游文化董事长。现任云南建投董事、副总经理。

寸延峰，男，生于 1964 年 8 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助理调研员，中共彝良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挂职），省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省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协调组组长，西交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云南农垦集团和云南物流产业集团专职外部董事，云南省建投集团和云南机场集团专职外部董事。现任云南建投专职外部董事。

2、监事

杨金，男，生于 1963 年 4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云南省第一安装工程

公司员工、党支部副书记，云南省第一安装工程公司工会主席，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群众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副书记。现任云南建投职工监事、工会常务副主席。

何蓉，女，生于 1970 年 10 月，大专学历。曾任昆明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工区团支部书记，云南省建设厅标准定额处员工，云南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业务主管，昭通移民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兼总经济师，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现任云南建投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翁斌，男，生于 1969 年 4 月，大学学历。曾任云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外国机构外事服务处副处长，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云投保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建投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骏，男，生于 1967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十四冶安装公司一分公司副经理、主任工程师、经理，十四冶安装公司总经理助理，十四冶机械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十四冶机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云南建投副总经理。

李志琤，女，生于 1972 年 9 月，研究生学历。曾任省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省工业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省工业投资集团总裁助理、审计监察部部长、纪委委员、审计部部长、战略协同部部长，省工业投资集团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云南联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建投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情况	在兼职单位职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后永宁	云天化集团石化公司	董事	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除上表列示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建筑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1、建筑行业监管体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颁布我国建筑行业的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主管部门对建筑行业管理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资质的认可、确定以及建筑业中各类个人执业资格的审批；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报建、招投标、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保养等；三是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包括造价控制、定额管理、价格信息、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等。

表 5-7：建筑业主要监管部门及监管范围

监管部门	监管范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的综合监管
交通运输部	全国港口及公路的建设工程
国家发改委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
各省级、地市级政府	相应设立了建设管理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施工企业的经营资格、项目投标、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及外商投资经营建筑业的监督管理职能

2、行业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1）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勘察及设计、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具体而言，我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其中，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承接工程自行施工，也可以实施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获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

发包的专业工程，所承接的工程可以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获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工程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质量的有关规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等。

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3）招投标管理

建筑施工类企业对各类项目的招投标行为首先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全国性的、跨行业的监管法律法规的约束，同时还应遵循《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业内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4）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单位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此外，规范中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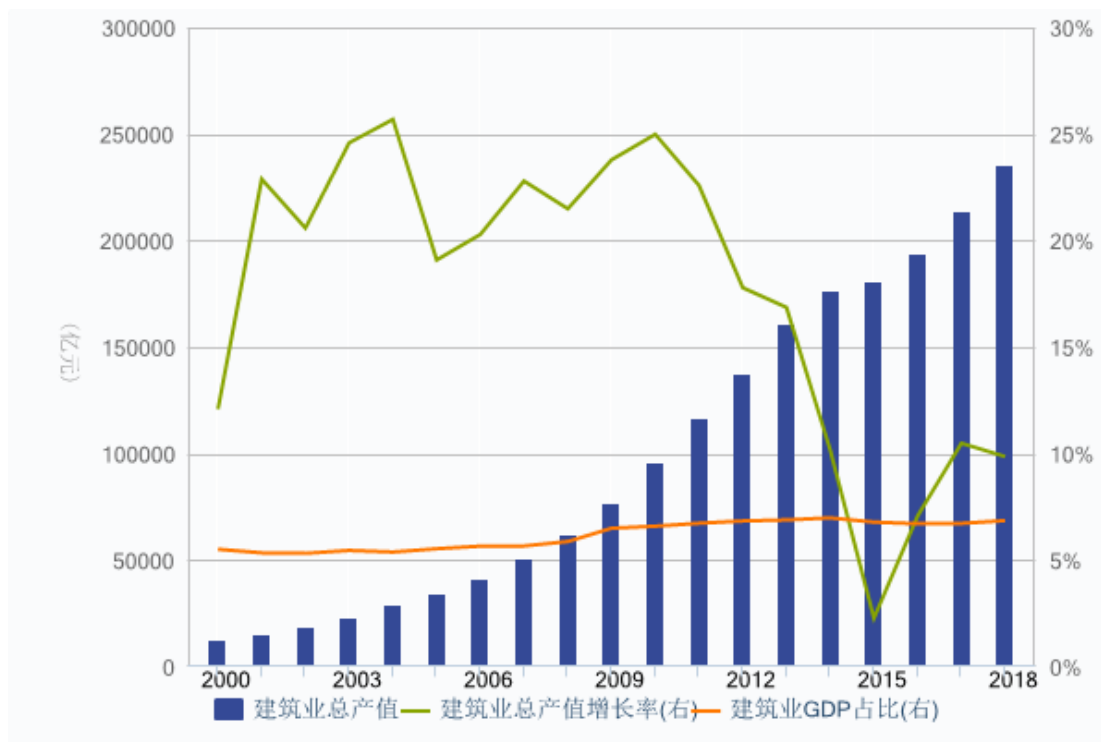
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工伤保险条例》、《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等。

3、建筑行业发展现状

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我国建筑业持续快速的发展，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不断加强，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更加显著。

2018年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235,086.00亿元，比上年增长9.90%。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40.90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6.90%。据公布的数据表明，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00亿元，比上年增长5.90%。2018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0,264.00亿元，比上年增长9.50%，其中住宅投资增长13.40%。房屋新开工面积209,342.0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7.2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增长19.70%。中国建筑业正走出低迷慢慢回暖。作为建筑行业的子行业，工程施工行业可以按施工对象进一步细分为水利水电、房屋、公路、铁路施工。

表 5-8：2000-2018 年我国建筑业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总体而言，建筑施工行业主要有以下几个行业特征：

(1) 技术门槛较低，资金和人员进入较易

建筑施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除少数特种施工、特殊气候地质条件施工具有较高工程难度外，一般工程施工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2006年12月30日建设部出台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进行了明确，根据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技术、人员、装备等状况，核准资质等级，核定承揽业务范围，并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建筑企业资质标准提高后，企业总量得以调控，结构得以优化，市场竞争秩序得以改善，未来将出现一批在特定细分建筑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和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行业由过度分散向适度集中转变。

(2) 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具有一定相关性

建筑工程的市场规模基本取决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而后者又取决于经济景气度，因此建筑行业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2009年至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率为9.96%，其中建筑行业生产总值平均占比6.78%，平均年增长率11.84%，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趋势高度相关。

从建筑市场需求角度分析，2018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 635,636.00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5.9%。

（3）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

除部分全国性大型央企外，各地均有区域内竞争力较强的建筑施工企业。但随着招投标制度的完善，建筑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区域性特征逐渐减弱。

（4）专业化分工不足

国内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专业化建筑企业占比较小、水平较低，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5）行业竞争格局呈现金字塔状

从行业内竞争格局来看，国内建筑市场主要存在五大央企、地方国企、外资企业和其他中小建筑企业四类参与者，在各自的细分市场和领域占据一定的竞争优势。而其中龙头企业规模优势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且领先优势持续扩大。

表 5-9：中国建筑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企业类型	代表性企业	行业地位
央属国企	中国建筑	国内建筑市场的领导者、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参与者，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规模均达到世界 500 强的水平
	中国铁建	
	中国中铁	
	中国中冶	
	中国交建	
地方国有企业	上海建工	区域行业领导者，跨区域业务参与者
	北京建工	
	云南建投	
	其他省属建筑施工企业	
外资企业	日本清水	国内高端市场领导者
	瑞典斯堪斯卡	
中小建筑企业	-	劳务分包市场主要参与者

（二）建筑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我国都将处在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房地产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民用工程建设的需求将持续保持。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逐渐提高，市场供需关系将更趋良性，总体而言，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整体向好。

具体的，未来行业发展驱动力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快速城镇化带来新的投资需求

在预期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投资拉动仍将成为“稳增长”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推进，中国建筑业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势头。

2、国际建筑市场空间巨大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建筑企业“走出去”环境日益改善，技术水平、资金实力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世界经济总体低迷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国纷纷提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规划，国际工程市场将保持旺盛的需求。同时，中国政府通过金融外交在稳定世界经济的同时，优化了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金融环境，金融支持力度逐渐加大；中国提议筹建的一系列区域性金融机构，将为国内建筑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大的金融支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招标投标法》的修订、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和地方政府发债融资等体系的建立、“营改增”试点以及“综保改城保”等政策的推进，在规范建筑市场的同时，将显著影响企业的经营行为。

3、向大型化、复杂化和专业化发展

随着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提高工程附加值，提升盈利空间，大中型行业龙头纷纷向大型化、复杂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传统的分散承包模式已经更多地被整合开发、计划、设计和建造等一揽子活动的带资承包的模式所取代，主要包括 EPC（设计-采购-施工）、PMC（项目管理总承包）、BT（建设-转让）、BOT（建设-经营-转让）以及 PPP（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等。

目前，建筑施工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行 EPC、PMC 等总承包模式，逐步实现工程项目承包和管理方式的国际化接轨。目前，EPC、BOT、BT、PMC、PPP 等主流方式中，EPC 总承包和 BOT、BT、PPP 项目投资将是我国建筑承包与施工类企业的发展重点。

4、PPP 等新的项目合作模式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近年来，国家层面大力推进 PPP 等新型项目合作模式，财政部、发改委纷纷发文规划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 PPP）的推广应用，并明确了 PPP 模式在公共服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铁路建设等领域应用的细节性规定。PPP 模式的提出为建筑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改变了建筑行业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传统的建筑运营模式核心在于建筑施工公司通过垫资推动项目工程的建设,再通过工程回款或项目回购实现盈利,这种模式对建筑企业造成较大的融资压力。PPP 模式则主要是建筑公司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成立联合体,借助 PPP 产业基金实现建筑资金的多元化,并通过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的联合增信,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借款。在此模式下,建筑企业不再只是单纯的施工企业,而是成为了项目的运营方,除了施工收益外,还能获得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城市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旅游健康产业投资开发、国际工程投资与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路桥市政、钢结构、水利水电、铁路、轻轨、机场、港口与航道、地基、矿山、冶炼和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生产、建材与设备供销、冶炼化工装备制造、建筑科研、勘察设计、职业教育、建筑劳务等。

（二）发行人的经营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以云南省为中心的广大西南地区,是区域内行业龙头企业。“十三五”时期,国家和云南省关于“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规划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和“五网”、滇中新区、沿边地区开发开放建设的持续推进,为西南地区市场特别是云南省内市场提供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围绕城市功能综合开发的项目机会。

2、海外建设项目经验优势

云南省作为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地区的重要窗口,其东南亚国际贸易枢纽的地位日益显现,云南省不仅是中国面向东盟国家贸易区域的西南门户,而且也是东盟贸易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前沿和中转点,作为中国连接东盟各国的桥梁,云南省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枢纽作用。

目前,公司国际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在老挝、柬埔寨等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先后在也门、南非、泰国、老挝、缅甸、乌干达、马尔代夫、沙特阿拉伯等国家承接各类工程,施工对象涵盖了学校、医院、工厂、运动场、图书馆等多类

工程。在东南亚地区，公司完成了老挝东南亚运动场馆等多项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重点工程，有效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对公司进一步开发东南亚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地方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作为云南省地方国有企业排头兵、西南地区建筑施工行业龙头，发行人得到了云南省给予的、较大的政策支持。

在材料采购价格方面，根据云建标〔2008〕201号文规定：承包方的投标价格中包含的材料价格一般风险包干幅度不应大于10%；施工合同约定采用固定价格但未计取相应包干风险费用的工程，在包干范围以内的主要材料（含设备）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其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10%以外的，其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该文件明确了云南省内建筑施工企业材料采购的价格波动风险的风险分担机制，为公司应对材料价格风险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政策支持。

在工程款结算方面，云南省建设厅颁布了《云南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为公司工程款的及时结算和到位提供了保障，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该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1）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2）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与支付。即实行按月支付进度款，竣工后清算的办法。合同工期在两个年度以上的工程，在年终进行工程盘点，办理年度结算。结算方式采用分段结算与支付，即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划分在合同中明确；（3）工程进度款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后，14天内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8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在财税支持与改革发展方面，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09〕160号）相关政策，（1）实施财税优惠政策，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支持省建筑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在评选制度、市场准入、税收征管、资质升级、资金融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将符合资质标准的骨干企业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

业)投资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预选企业名录,并可直接参与工程项目投标;(3)省财政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建筑劳务基地建设和从业人员培训,扶持发展省内建筑劳务市场;(4)对部分技术要求高、我省企业难以独立完成的项目,原则上由省内企业与省外企业联合投标、建设;(5)积极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模式)工程总承包。该项政策在税收优惠、招投标、劳务市场培养等方面有力促进了公司作为省内建筑行业龙头企业的迅速发展。

4、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从事建筑业经营多年来,培养了大批专业的建筑业人才,在人才结构上初步完成了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智力密集型的转变。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职工 28,228 人,从文化素质水平来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15,520 人,大专学历的 6,976 人,高中及其他学历 5,732 人,从职称情况来看,具有初级职称的 9,032 人,中级职称的 6,327 人,高级职称的 2,721 人;从年龄构成来看,30 岁及以下的 10,878 人,30 岁至 50 岁的 14,981 人,50 岁以上的 2,369 人。

5、质量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建造规模大、技术难度高的群体工程和超深、超高及特殊结构工程等特种工程的建筑经验和技術能力。截至 2018 年末,集团累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37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67 项,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 项,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院士工作站 2 个,博士后工作站 1 个;获国家级工法 26 项、省部级工法 707 项;获专利 9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59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30 项。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 780 余项;主(参)编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75 项。

从专业资质、技术水平来看,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建筑企业主项和增项资质共 514 项,其中总承包类资质 168 项,专业承包类资质 242 项,其他工程建筑相关资质 104 项。公司拥有 8 个特级资质,特级资质基本覆盖了除通讯工程外的所有工程资质,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及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良好的资质保障。

表 5-10: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主要资质情况

专业类别	等级	资质数量	持有资质单位
建筑工程	特级	6	集团公司、总承包公司、二公司、三公

			司、四公司、五公司
	壹级	14	六公司、七公司、九公司等
	贰级	8	十五公司、十六公司、十八公司等
	叁级	5	矿业公司、安三司等
公路工程	特级	1	集团公司
	壹级	2	建投交建、十四冶
	贰级	7	总承包公司、二公司等
	叁级	16	三公司、四公司等
水利水电工程	壹级	2	建投一水、省水利水电公司
	贰级	3	总承包公司、建投二水、建投中航公司
	叁级	11	二公司、十公司、十四公司等
市政公用工程	特级	1	二公司
	壹级	13	集团公司、总承包公司等
	贰级	10	三公司、七公司等
	叁级	9	十二公司、十六公司等
其他	-	406	-
总计	-	514	-

注：“其他”业务资质包含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矿山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序列资质和专业承包序列资质、勘察设计序列资质、检测资质、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咨询等79类资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公司业务以建筑业为主，同时采取多元化经营方式，积极发展建筑工程相关业务。在建筑业务带动下，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2016-2018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25.77亿元、1,111.67亿元和1,160.50亿元。2019年1-3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达332.75亿元，公司营业收入达269.87亿元。整体来看，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总收入不断增加。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如下表：

表 5-1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建筑施工	219.56	81.36	938.25	81.82	901.01	81.81	694.92	85.20
房地产	10.52	3.90	36.19	3.16	29.95	2.72	24.55	3.01
建筑工业	3.52	1.30	12.97	1.13	14.76	1.34	11.58	1.42

行业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贸易	31.45	11.65	133.21	11.62	133.59	12.13	70.45	8.64
保障房管营收入	0.80	0.30	4.98	0.43	3.99	0.36	3.84	0.47
特许经营收入	1.50	0.56	9.83	0.86	5.91	0.54	4.58	0.56
高尔夫、酒店等服务业	-	-	0.49	0.04	0.33	0.03	-	-
其他	2.52	0.93	10.79	0.94	11.74	1.07	5.76	0.71
合计	269.87	100.00	1,146.71	100.00	1,101.28	100.00	815.67	100.00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285.61 亿元，增幅为 35.01%，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身资质的不断提高，市场声誉逐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带来了业务规模的扩大，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近年来先后承建了多个规模较大的重点工程，公司均获得了较好的收益。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5.43 亿元，增幅为 4.13%，无重大不利变化。

从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可以看出，建筑施工业务收入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的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4.92 亿元、901.01 亿元、938.25 亿元和 219.56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的 85.20%、81.82%、81.82%和 81.36%。

公司在做强建筑工程的基础上，自 2009 年起逐步发展房地产业务。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5 亿元、29.95 亿元、36.19 亿元和 10.52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的 3.01%、2.72%、3.16%和 3.90%。

公司贸易板块主要贸易品种为钢材、混凝土和水泥，近年贸易板块收入总体占比较低。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70.45 亿元、133.59 亿元、133.21 亿元和 31.45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12.13%、11.62%和 11.65%。2015 年后，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加大外部市场开拓力度并取得较好效果，使得近两年贸易板块收入较之前大幅增长。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建筑业、物业管理、建材与设备供销、建筑科研、勘察设计等业务。近年来公司围绕“转方式、调结构”的发展方针，做优做强建筑工程主业，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整体较低。

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表 5-1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建筑施工	206.49	81.86	883.85	82.47	846.92	82.41	644.25	85.79
房地产	9.05	3.59	31.09	2.90	25.01	2.43	20.82	2.77
建筑工业	3.13	1.24	11.55	1.08	12.77	1.24	9.82	1.31
贸易	30.59	12.13	130.08	12.14	131.32	12.78	69.53	9.26
保障房管营收入	-	-	-	-	-	-	0.88	0.12
特许经营收入	0.85	0.34	5.53	0.52	2.16	0.21	1.36	0.18
高尔夫、酒店等服务业	0.12	0.05	0.77	0.07	0.50	0.05	-	-
其他	2.02	0.80	8.84	0.82	8.98	0.87	4.27	0.57
合计	252.25	100.00	1,071.70	100.00	1,027.67	100.00	750.92	100.00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50.92 亿元、1,027.67 亿元、1,071.70 亿元和 252.25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从业务板块来看，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建筑施工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5.79%、82.41%、82.47%和 81.86%；房地产业务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77%、2.43%、2.90%和 3.59%；贸易业务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26%、12.78%、12.14%和 12.13%；其他业务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0.57%、0.87%、0.82%和 0.80%。另外，2017 年保障房管营和特许经营业务分别产生了 0.00 亿元和 2.16 亿元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0%和 0.21%；2018 年保障房管营和特许经营业务分别产生了 0.00 亿元和 5.53 亿元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0%和 0.52%。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建筑工程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

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毛利润	毛利率 (%)
建筑施工	13.07	5.95	54.41	5.80	54.10	6.00	50.67	7.29
房地产	1.47	13.97	5.10	14.09	4.94	16.48	3.73	15.19
建筑工业	0.39	11.08	1.43	10.99	1.99	13.46	1.76	15.18
贸易	0.86	2.73	3.13	2.35	2.28	1.70	0.92	1.31
保障房管营收入	0.80	100.00	4.98	100.00	3.99	100.00	2.96	77.10
特许经营收入	0.65	43.33	4.30	43.71	3.74	63.35	3.22	70.29
高尔夫、酒店等服务业	0.01	7.69	-0.28	-57.37	-0.17	-53.10	-	-
其他	0.37	15.48	1.96	18.12	2.75	23.46	1.49	25.94
合计	17.62	6.53	75.01	6.54	73.61	6.68	64.75	7.94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64.75 亿元、73.61 亿元、75.01 亿元和 17.62 亿元。其中，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8.86 亿元，增幅为 13.68%，主要原因是建筑施工板块毛利润增加所致。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17 年增加 1.40 亿元，增幅为 1.91%，无重大不利变化。

从业务板块来看，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建筑工程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5%、73.49%、72.53%和 74.18%；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6.71%、6.80%和 8.34%；建筑工业业务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总额的 2.72%、2.70%、1.90%和 2.21%；贸易业务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总额的 1.42%、3.09%、4.17%和 4.88%；保障房管营业务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总额的 4.57%、5.42%、6.64%和 4.54%；其他业务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总额的 2.30%、3.74%、2.61%和 2.10%。另外，2017 年和 2018 年特许经营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总额的 5.08%和 5.73%。与营业结构相对应，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以建筑工程业务利润为主，房地产业务、贸易和保障房管营业务占比较小。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4%、6.68%、6.54%和 6.5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与原材料价

格上涨所致。

（四）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建筑施工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是云南省省属主体评级为AAA、完全市场化运营的建筑施工企业。发行人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8中国企业500强榜单中位居第146位，在中国建筑企业管理协会发布2018年中国建筑企业500强榜单中位居第12位，在《建筑时报》和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联合推出的2018年中国承包商80强中位居第5位。发行人是云南省唯一拥有4个国家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一）级资质、机场跑道施工专项资质、冶炼工程施工、援外成套项目A级资格的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业务涵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旅游健康产业投资开发、国际工程投资与建设。发行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参与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援越南越中友谊宫、老挝万象亚欧峰会大酒店、老挝首都万象至万荣段高速公路等海外承包项目，经营范围辐射全国及南亚、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业务高度市场化。

建筑施工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该业务主要以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为主，此外还包括路桥施工及市政工程，以及与之配套的混凝土生产与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物流、机电设备安装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相关业务。

作为大型的国有综合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最主要的来源。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694.92亿元、901.01亿元、938.25亿元和219.56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20%、81.82%、81.82%和81.36%；毛利润分别为50.67亿元、54.10亿元、54.41亿元和13.07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8.25%、73.49%、72.53%和74.18%，毛利率分别为7.29%、6.00%、5.80%和5.95%。

截至2018年底，公司拥有建筑企业主项和增项资质共514项，其中总承包类资质168项，专业承包类资质242项，其他工程建筑相关资质104项。此外，发行人还拥有8项特级资质，涵盖了通讯工程以外所有工程资质，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及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施工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在承包方式上逐步由过去的施工承包、

专业承包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总承包转变；在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开展技术储备研究、重大课题攻关及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取得了一大批科技成果，并将其应用于工程项目中；在业务区域上，公司从云南省逐步向国外区域延伸，并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领域新签合同分类情况如下：

表 5-14：建筑施工业务领域新签合同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合同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房建	457.18	512.17	861.21	171.72
市政	192.24	213.55	247.27	75.43
公路	227.20	506.15	287.23	5.15
其他	223.67	384.72	584.92	80.45
合计	1,100.29	1,616.59	1,980.63	332.75

近年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签约合同逐年增加，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签约合同金额分别为1,100.29亿元、1,616.59亿元、1,980.63亿元和332.75亿元，其中房建类合同分别为457.18亿元、512.17亿元、861.21亿元和171.72亿元。上述新签合同中，房建所签合同业主方主要为中央及地方大型房地产公司、地方性国有企业、国有投资公司等，市政、路桥所签合同业主方主要为当地政府、基础设施建设主管单位等，总体看，发行人业主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投资能力。

（1）国内建筑施工

公司国内建筑施工业务板块以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为主，此外还包括路桥施工及市政工程，以及与之配套的钢结构工程、建筑物流、机电设备安装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领域国内新签合同分类情况如下：

表 5-15：建筑施工业务领域国内新签合同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合同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房建	450.00	480.81	832.89	171.72
市政	173.76	213.55	244.02	75.43
公路	227.20	506.12	218.98	5.15
其他	220.55	375.98	583.53	80.45
合计	1,071.51	1,576.46	1,879.42	332.75

发行人建筑工程主要以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业务为主，占比较高。此外发行人还不断在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市政项目、路桥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物流等领域积极发展。同时，发行人在“桥头堡”建设的大背景下，坚定不移地实施“走出去”战略，海外业务呈现稳定增长态势，逐步建立了以老挝、赤道几内亚、沙特为中心的亚洲、非洲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签合同中重点项目情况：

表 5-16：主要新签合同中重点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额	业主方	建设期
路桥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项目	208.60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 年-2019 年
路桥	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项目	194.4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2020 年
路桥	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项目	143.83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 年-2019 年
路桥	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52.57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 年-2019 年
路桥	云南滇中新区哨关路（一期）工程	42.79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2017 年
路桥	新安所至鸡街高速公路工程	39.23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 年-2019 年
路桥	云南滇中新区嵩昆路（一期）工程	38.69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2017 年
其他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保山市青华湖片区廖官园，沈官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27.11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2019 年
房建	红河保税区仓库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30	红河综合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明确
房建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8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三标段）	6.49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
合计		761.01	-	-

1) 建筑施工业务分板块情况分析

①房建业务

发行人房建业务集中在云南省内，由公司下属各个建筑业务子公司负责。房

建业务主要模式为，每月按进度结算以及按工程节点或工程金额结算。公司房建业务单个项目规模较小，业务集中度较低。截至2018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高新区职工住房建设项目、滇池明珠广场项目一二期项目融资及施工总承包施工、苏家村及东站新村片区旧城改建项目（安置房一期）等，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7：房建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总投资	已投资	已实际收到款项	开工时间	建设期
滇池明珠广场项目一、二期项目融资及施工总承包施工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	5.40	4.73	2012 年	1,407 天
苏家村及东站新村片区旧城改建项目（安置房一期）	昆明盘江置业有限公司	14.23	6.76	5.40	2015 年	540 天
抚仙湖北岸湿地安置房龙润园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标段	玉溪市抚仙湖置业有限公司	9.40	7.58	6.65	2014 年	730 天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7.70	7.42	6.53	2015 年	939 天
高新区职工住房建设项目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6	7.06	6.11	2013 年	540 天
云报传媒广场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5	2.65	2.49	2015 年	720 天
海源财富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二标段）	云南金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	2.88	2.16	2016 年	540 天
水城古镇荷谐园	六盘水市钟山区荷城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	2.78	2.80	2015 年	510 天
博欣时代广场	云南博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	1.16	0.94	2013 年	660 天
合计	-	67.43	43.69	37.81	-	-

“滇池明珠广场项目一、二期项目融资及施工总承包施工”开工时间为2012年，截至2018年末尚未完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一期已完工正处于验收阶段，项目二期将视市场走势和项目一期销售情况择机开工启动。

“高新区职工住房建设项目”开工时间为2013年，截至2018年末尚未完工，原因是业主单位多次修改施工方案和图纸导致工期延长。截至2018年末项目已完成产值7.06亿元，发行人已收到回款6.11亿元。

“云报传媒广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业主单位为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陆家营西山区中村改造26号片区内，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2.02万平方米，地上总面积9万平方，地下总面积3.0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业务技术综合楼（云南日报社业务用房、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业务用房、云南报业传媒集团公司业务用房、云南网业务用房）、东盟华文驻滇新闻基地、多语种新闻发布中心、报业博物馆等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总合同价为4.85亿元，截至2018年末已完成产值为2.65亿元，实际回款2.487亿元。

“海源财富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业主单位为云南金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为3#6#号塔楼及裙房地下室工程，合同额为29,888.42万元，该项目建筑面积210,169.28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67,924.84m²。项目结构类型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基础形式为长螺旋钻孔灌注桩、预应力管桩+承台、筏板基础。该项目开工日期2016年，截至2018年末已完成产值2.88亿元，实际回款2.16亿元。

“水城古镇（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荷谐园一期项目”业主单位为六盘水市钟山区荷城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地点位于官厅路以东，水城河以北，下钟山以西。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6.70万平方米，总用地面积36,316平方米，其中教堂用地面积1,100平方米，居住户数944户，其中安置房户数836户，廉租房户数108户，小区总人口约3300人，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总合同价为2.45亿元，截至2018年末已完成产值为2.78亿元，实际回款2.80亿元。

“博欣时代广场”开工时间为2013年，截至目前尚未完工，原因是由于建设过程中停工导致工期延长，由于该项目目前处于停滞阶段，完工时间暂时无法准确预计。

②市政业务

公司在云南省范围内从事市政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城乡投公司及西南交建负责运营管理。从具体运营模式来看，公司与业主签订市政项目建设协议，由公司负责施工建设。从结算方式看，根据建设协议，公司市政项目一般由业主方按工程进度向公司支付70%~80%的工程款，竣工完成时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结算时支付整个合同金额的5%~7%，剩余为工程质保金。

截至2018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市政项目预计总投资38.04亿元，已投资40.31亿元，累计已确认工程款34.44亿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8：主要在建市政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总投资	已投资	累计已确认工程款	已实际收到款项	建设期间	回购及运营期间	是否纳入人大预算
昆明长水机场至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建设项目（一期）	昆明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8	10.00	7.90	8.85	2013.09-2016.07	2016.08-2019.08	是
曲靖市中心城区“五纵五横”城市主（次）干道改造项目	曲靖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00	17.76	14.03	7.03	2014.11-2017.12	2018.01-2020.12	是
富源县城北片区、西片区 14 条市政道路新建、改扩建项目	富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1	6.60	6.55	0.90	2015.01-2016.12	2017.01-2019.12	是
罗白、浸长片区失地农民安置小区二期（BT）建设项目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2.81	2.81	2.80	2.47	2012.03-2016.12	2017.01-2020.12	是
蓬莱大道一期工程项目	宜良县金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14	3.14	3.16	1.51	2014.12-2016.06	2016.06-2019.06	是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总投资	已投资	累计已确认工程款	已实际收到款项	建设期间	回购及运营期间	是否纳入人大预算
	司							
合计	-	38.04	40.31	34.44	20.76	-	-	-

上述项目建设方式均为BT模式，项目合同对质量标准、工期、移交的对象、合同总价款及其分期偿还等作出约定，同时合同投资方应在合同期满后将有关市政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在项目建设期，发行人的建筑施工业务应按照建造合同处理，与一般建筑施工业务的会计处理一致。工程移交时，借记“其他应收款”核算，贷记“工程结算”；回购期间收到的投资回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回购期满时，投资方收回全部价款，对冲工程成本和工程结算，借记“工程结算”，贷记“工程成本”。

“昆明长水机场至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建设项目”，由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建设责任单位，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回购人，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定原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建设移交人。本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一级主干道。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10.00亿元，累计确认工程款7.90亿元，该项目已实际收到款项8.85亿元。

“曲靖市中心城区‘五纵五横’城市主（次）干道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6.00亿元。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17.76亿元，累计确认工程款14.03亿元，该项目实际收到回款7.03亿元。

“富源县城北片区、西片区14条市政道路新建、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富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6.65亿元，累计确认工程款6.55亿元，该项目实际收到回款0.90亿元。

“罗白、浸长片区失地农民安置小区二期（BT）建设项目”，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2.81亿元，累计确认工程款2.80亿元，项目已完工进入回购期。

“蓬莱大道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宜良县金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3.14亿元，累计确认工程款2.99

亿元，项目已完工进入回购期。

③高速公路建设

2016年之前公司主要通过传统的项目承包模式参与云南省内高速公路建设业务。为贯彻“投资引领”发展战略，2016年以来公司以子公司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投公司”）作为运营建设主体，以社会资本的身份参与高速公路建设PPP项目，以此实现高速公路建设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如下：

表 5-19：主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持股比例	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已投资	项目运营模式	合作期	收益平衡方式
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70%	52.57	52.57	PPP	2015.11-2048.1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70%	19.93	12.01	PPP	2017.10-2050.0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新安所至鸡街高速公路工程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70%	39.23	39.23	PPP	2015.11-2045.1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昆明呈贡至澄江高速公路项目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46	30.46	BOT	2013.11-2043.1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工程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90%	194.41	165.30	PPP	2015.07-2045.07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云南省石林至锁龙寺高速公路后续工程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100%	14.31	14.31	BOT	2015.05-2016.12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项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55%	208.59	129.59	PPP	2016.08-2046.08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云南滇中新区嵩昆路（一期）工程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90%	38.69	33.89	PPP	2016.01-2031.01	政府付费
云南滇中新区哨关路（一期）工程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90%	42.79	31.91	PPP	2016.03-2031.03	政府付费
玉溪市大开门至戛洒高速公路项目	玉溪市人民政府	70%	108.34	75.24	PPP	2016.08-2049.12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项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	55%	143.83	25.44	PPP	2016.12-	使用者付费+可行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持股比例	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已投资	项目运营模式	合作期	收益平衡方式
	府					2046.12	性缺口补助
蔓耗至金平高速公路项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70%	78.17	35.27	PPP	2016.12-2046.12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S41 维（西）永（德）高速公路保山至施甸段	保山市人民政府	70%	45.82	38.70	PPP	2017.01-2050.0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红河州蒙自至屏边高速公路项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70%	62.43	29.94	PPP	2017.05-2050.05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广南至兴街高速公路广南至那洒段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90%	68.27	40.03	PPP	2017.11-2050.1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玉溪段）项目	玉溪市人民政府	70%	55.52	32.40	PPP	2017.01-2049.0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S316 线怒江州六库至兰坪公路（古盐都隧道段）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70%	7.70	4.43	PPP	2017.02-2029.0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合计			1,211.06	790.72	-	-	-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金[2018]23号、财预[2017]50号文，财办金[2017]92号文、国资发财管[2017]192号文，发行人建设PPP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及当地财政部门PPP项目库，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④其他建筑施工业务

发行人其他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和矿山工程等业务，由于上述业务各自签约合同金额和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且彼此关联度不高，因此统一归入“其他”类进行统计。

2) 建筑施工业务分业务模式分析

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按业务模式划分可分为建筑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回购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和代建模式等。

①建筑工程总承包模式

建筑工程总承包即项目总包，是发行人获取施工项目的重要模式之一，主要包括建筑楼房、高架立交道路、水利水电、隧道、桥梁、机电设备安装、建筑物流、综合改造等施工项目。

在项目前期承揽过程中，一般由发行人的市场经营部门进行市场开拓，寻找项目，并通过公开竞标等形式获取意向项目。在获取项目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施工。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来说，建筑工程总承包是由中标的项目建设总承包企业（即总包单位）就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与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总包单位通过市场与合约方式将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除主体工程必须由总包单位自行实施外）、专项工程、设备采购等分包或分配给各相关专业企业（即分包单位），所有分包单位都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协调、指挥、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以分包合同的约定向总包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总承包是总包单位按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建设总承包并对建设单位承担项目建设责任（包括工期、质量、安全等）的一种经营模式。

在工程款结算方面，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人的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工程进度款结算实行按月支付进度款，竣工后清算的办法。合同工期在两个年度以上的工程，在年终进行工程盘点，办理年度结算；对于分段结算与支付的项目，即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工程按照工程进度，划分不同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划分在合同中明确。

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主要施工项目有：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曲靖市印染厂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保山市青华湖片区红花二期、溪洛渡水电站永善县黄华-务基移民安置区天星坝水利工程、大冲城中村改造和建工新城项目、官渡区东连接线方旺片区回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呈贡至澄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麻昭高速公路、阿尔边境大学项目、晋宁县安企居住区项目工程施工项目、滇池明珠广场项目总承包项目、昆明高新天地工程、临沧市人民医院青华工程、研和工业园区2011-2012年公租房项目、云南南磷集团黄磷生产装置PC工程、昭通市镇雄县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耿马县2012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②建设回购模式（BT模式）

建设回购模式是发行人参与省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重要模式。在该模式下，项目的运作首先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最后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

发行人采用建设回购模式参与的项目主要分为如下四类：

一是合同签订时间在2012年12月以前。

二是合同签订时间在2012年12月以后，但项目建设内容为保障性住房、公路。

三是合同签订时间在2012年12月以后，项目建设内容非保障住房、公路，但合同对手方非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四是合同签订时间在2012年12月以后，项目建设内容非保障性住房、公路，但合同对手方为政府单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参与BT项目建设的子公司均系市场化运作的建筑施工企业，从未进入过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目前也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且均作为承包方或建设方承接BT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0：2012 年 12 月以前签订合同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方/建设方	合同对手方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已回购
1	临沧市人民医院青华医院工程项目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临沧市人民医院	医院主体建设	2012 年 9 月 9 日	2.00	1.33	0.38
2	罗白、浸长片区失地农民安置小区二期（BT）建设项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安置房	2012 年 3 月 15 日	2.81	2.81	2.47
3	楚雄市 2011 年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	2011 年 8 月 2 日	1.03	1.69	1.69
4	昭通市昭阳区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昭阳区人民政府	公共租赁住房	2011 年 7 月 26 日	2.40	2.99	1.81
5	晋宁四退三还一护昆阳安置点建设项目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晋宁益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回迁安置房	2011 年 1 月 13 日	10.00	15.00	12.44
6	昆明市盘龙区盘龙次 19 号路（支次 19）建设-移交（BT）项目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道路、排水、交通设施、绿化景观等	2010 年 8 月 13 日	0.29	0.29	0.29

注：总投资、已投资、已回购数据截至2018年末

上述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均在2012年12月以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2012年12月24日发布，以下简称“财预〔2012〕463号文”）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 5-21：2012 年以后签订的建设内容为保障性住房和公路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方/建设方	合同对手方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已回购	是否纳入人大预算
1	昆明市 2013 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渔村片区建设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2.00	1.86	0.86	是
2	楚雄市 2014 年新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铜鼓花园二期）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楚雄市人民政府	公共租赁住房	2014 年 9 月 29 日	1.02	1.02	1.08	是
3	昆明市 2013 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	2014 年 6 月 30 日	30.00	26.24	16.28	是
4	晋宁县兴隆片区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移交（BT）总承包项目	云南省铁路总公司	晋宁永乐城乡一体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迁安置房	2014 年 3 月 10 日	3.48	3.14	2.43	是
5	镇雄县 2011 年保障房项目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镇雄县人民政府	保障性住房	2013 年 12 月	0.35	0.35	0.22	是
6	武定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定县人民政府	公共租赁住房	2013 年 4 月 11 日	0.04	0.04	0.04	是

注：总投资、已投资、已回购数据截至2018年末

上述项目建设内容为保障性住房和公路，不存在违反《预算法》、财预〔2012〕463号文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 5-22：2012 年度后签订的业主单位为非政府单位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方/建设方	合同对手方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已回购
1	宜良县文体商贸城建设项目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宜良县金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文体商贸城	2015 年 6 月 27 日	1.35	1.35	1.35
2	环湖南路古城段提升改造工程第 5 标段	云南建投中航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桥梁、涵洞、排水工程	2015 年 3 月 26 日	0.93	1.01	0.88
3	滇中新区哨关路建设项目 ^{注 1}	发行人本部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道路	2015 年 2 月 5 日	36.29	-	-
4	曲靖市中心城区“五纵五横”城市主（次）干道改造项目	发行人本部	曲靖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道路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6.00	17.76	7.03
5	蓬莱大道一期工程项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宜良县金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道路	2014 年 10 月 8 日	3.14	3.14	1.51
6	环湖南路古城段提升改造工程第 1 标段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涵洞、雨水工程	2014 年 8 月 25 日	1.17	1.26	0.99
7	玉溪市东片区暨三湖生态保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	玉溪市抚仙湖水务	引水工程	2014 年 2 月 27 日	15.31	15.31	9.41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方/建设方	合同对手方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已回购
	护水资源配置应急工程	四冶金建设公司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昆明长水机场至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建设项目（一期）	发行人本部	昆明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道路	2013 年 9 月 27 日	9.08	10.00	8.85
9	泉州市洛江区西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福建帝美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万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	2013 年	7.50	5.12	2.81

注1：2016年7月11日，政府方和发行人一致同意将哨关路项目的合作模式由BT模式变更为PPP模式，项目公司云南滇中哨关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政府方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云南滇中新区哨关路PPP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与云南滇中哨关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2：总投资、已投资、已回购数据截至2018年末

上述项目合同对手方非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存在违反《预算法》、财预〔2012〕463号文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 5-23：2012 年度后签订的合同对手方为政府单位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方/建设方	合同对手方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已回购
1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	发行人本部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筹）、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水职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建、精装、绿化	2015 年 4 月 13 日	4.74	4.11	2.73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方/建设方	合同对手方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已回购
2	施甸县旧寨水库工程 BT（建设-移交）项目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施甸县旧寨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水库	2015 年 3 月 4 日	6.00	0.34	0.08
3	富源县城北片区、西片区 14 条市政道路新建、改扩建项目	发行人本部	富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道路	2014 年 12 月 29 日	6.60	6.60	0.90
4	澜沧县南丙河水库工程 BT（建设-移交）项目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南丙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水库	2013 年 12 月	2.95	0.57	0.38
5	孟连县东密水库工程 BT（建设-移交）项目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孟连县东密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水库	2013 年 11 月	3.02	0.26	-
6	晋宁县和璟路南延长线及昆阳袁家营公租房（一、二期）道路建设项目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晋宁县县城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市政道路	2013 年 8 月 20 日	0.30	0.26	0.18
7	昭通大关县太华水库工程 BT 项目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大关县太华水库管理局	水库	2013 年 3 月 25 日	3.90	0.41	-

注：总投资、已投资、已回购数据截至2018年末

上述项目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均已通过了当地政府的批复，并已签订了相应的BT协议书，且项目回购资金存在财政预算安排或专项资金配套，不存在违反《预算法》、财预〔2012〕463号文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合同金额、工程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表 5-24：上述项目合同金额、工程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占当年新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比例 (%)	当期确认收入及占比情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确认收入	占比 (%)	确认收入	占比 (%)	确认收入	占比 (%)	确认收入	占比 (%)	确认收入	占比 (%)	确认收入	占比 (%)
1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	2015 年 4 月 13 日	是	2017 年 8 月	4.74	0.53	-	-	-	-	1.88	0.31	1.44	0.18	0.68	0.06	0.09	0.01
2	施甸县旧寨水库工程 BT（建设-移交）项目	2015 年 3 月 4 日	否	-	0.22	0.02	-	-	-	-	0.18	0.03	0.90	0.11	-	-	-	-
3	富源县城北片区、西片区 14 条市政道路新建、改扩建项目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是	2017 年 12 月	7.01	0.82	-	-	-	-	3.95	0.64	1.23	0.15	1.37	0.12	-	-
4	澜沧县南丙河水库工程 BT（建设-移交）项目	2013 年 12 月	否	-	0.89	0.11	-	-	0.69	0.11	0.30	0.05	0.45	0.06	0.42	0.04	0.11	0.01
5	孟连县东密水库工程 BT（建设-移交）项目	2013 年 11 月	否	-	0.91	0.11	-	-	0.63	0.10	0.24	0.04	0.47	0.06	0.52	0.05	1.15	0.10
6	晋宁县和璟路南延长线及昆阳袁家营公租房（一、二期）道路建设	2013 年 8 月 20 日	是	2016 年 3 月	0.30	0.04	-	-	-	-	-	-	-	-	-	-	-	-

	项目																	
7	昭通大关县太华水库工程 BT 项目	2013 年 3 月 25 日	否	-	1.00	0.12	0.22	0.04	-	-	0.54	0.09	1.11	0.14	0.76	0.07	1.21	0.10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合同金额为4.74亿元，发行人2015年建筑施工业务领域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890.27亿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比为0.53%。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完工时间为2017年8月。该项目2015年确认收入1.88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1%；2016年确认收入1.44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8%；2017年确认收入0.68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6%；2018年确认收入0.09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

施甸县旧寨水库工程BT（建设-移交）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3月4日，合同金额为0.22亿元，发行人2015年建筑施工业务领域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890.27亿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比为0.02%，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该项目2015年确认收入0.18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3%；2016年确认收入0.90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1%；2017年确认收入0.00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0%；2018年确认收入0.00亿元。

富源县城北片区、西片区14条市政道路新建、改扩建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合同金额为7.01亿元，发行人2014年建筑施工业务领域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859.18亿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比为0.82%，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完工时间为2017年12月。该项目2015年确认收入3.95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64%；2016年确认收入1.23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5%；2017年确认收入1.37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2%；2018年确认收入0.00亿元。

澜沧县南丙河水库工程BT（建设-移交）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3年12月，合同金额为0.89亿元，发行人2013年建筑施工业务领域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803.17亿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比为0.11%，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该项目2014年确认收入0.69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1%；2015年确认收入0.30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5%；2016年确认收入0.45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6%；2017年确认收入0.42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4%；2018年确认收入0.11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

孟连县东密水库工程BT（建设-移交）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3年11月，合同金额为0.91亿元，发行人2013年建筑施工业务领域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803.17亿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比为0.11%，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该项目2014年确认收入0.63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0%；2015年确认收入0.24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4%；2016年确认收入0.47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6%；2017年确认收入0.52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5%；2018年确认收入1.15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0%。

晋宁县和璟路南延长线及昆阳袁家营公租房（一、二期）道路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3年8月20日，合同金额为0.30亿元，发行人2013年建筑施工业务领域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803.17亿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比为0.04%。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完工时间为2016年3月。截至2018年末，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暂未确认收入。2019年5月，发行人取得该项目的决算审计报告并确认如下收入：①项目管理费收入15.37万元；②项目投资回报46.21万元；③确

认借款利息收入219.35万元。

昭通大关县太华水库工程BT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3年3月25日，合同金额为1.00亿元，发行人2013年建筑施工业务领域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803.17亿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比为0.12%，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该项目2013年确认收入0.22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4%；2015年确认收入0.54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9%；2016年确认收入1.11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4%；2017年确认收入0.76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7%；2018年确认收入1.21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0%。

综上，发行人上述BT项目合同金额占当年新签订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各期确认收入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1%。

③PPP项目模式

PPP项目模式是发行人积极参与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的主要模式。

2016年之前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的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2016年发行人设立了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投公司”），明确了以该公司为今后基础设施PPP项目的实施主体，对PPP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城乡投公司将作为保障房、棚户区改造投融资建设主体，与基投公司进行职能划分。

具体的，公司在实施PPP项目时，以基投公司为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授权主体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再由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承担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及施工总承包义务。从收益平衡方式来看，运营期内全部直接付费责任由政府承担，具体付费计算公式为：当年政府付费数额=乙方商业贷款当年还本付息额+项目资本金当年回收额及合理回报+年度运营成本（含除企业所得税外的相关税费成本）；当项目具备初步验收条件时，政府方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按照PPP项目合约标准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该合同价款纳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中，此种收益平衡方式为“政府购买”模式。除此之外，剩余还有部分项目则在验收后，与政府签订经营合作协议，政府将经营权和收费权授权给项目公司，通过通行费、租金等方式平衡项目公司收益。

政府购买模式下，政府方对项目公司的具体付费办法为，在每个运营年度前，政府方和项目公司须对下一运营年的运营成本进行预算编制，该预算编制进入到下一运营年的财政预算，政府方须于每个运营年开始后1个月内向项目公司足额支付预算金额；同时，政府方须根据项目公司银行贷款还本付息要求，在还款付息日前30日内及时支付项目公司商业贷款还本付息额、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当年合理回报额及相关税费。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主要PPP和政府购买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5：主要 PPP 和政府购买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持股比例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尚需投资	投资计划			合作期	收益平衡方式	剩余资金来源
						2019	2020	2021			
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70%	52.57	52.57	-	-	-	-	2015.11-2048.1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70%	19.93	12.01	7.92	7.72	0.20	-	2017.10-2050.0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新安所至鸡街高速公路工程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70%	39.23	39.23	-	-	-	-	2015.11-2045.1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昆明呈贡至澄江高速公路项目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46	30.46	-	-	-	-	2013.11-2043.1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工程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90%	194.41	165.30	29.11	23.12	5.99	-	2015.07-2045.07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云南省石林	红河哈尼族彝	100%	14.31	14.31	-	-	-	-	2015.05-	使用者	股东投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持股比例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尚需投资	投资计划			合作期	收益平衡方式	剩余资金来源
						2019	2020	2021			
至锁龙寺高速公路后续工程	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12	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入+通行费收入
滇南中心城市群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51%	72.33	15.14	57.19	0.50	-	-	2015.08-2045.08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项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55%	208.59	129.59	79.00	46.46	32.54	-	2016.08-2046.08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云南滇中新区嵩昆路(一期)工程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90%	38.69	33.89	0.00	-	-	-	2016.01-2031.01	政府付费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云南滇中新区哨关路(一期)工程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90%	42.79	31.90	0.00	-	-	-	2016.03-2031.03	政府付费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玉溪市大开门至夏洒高速公路项目	玉溪市人民政府	70%	108.34	75.24	33.10	30.00	3.10	-	2016.08-2049.12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项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55%	143.83	25.44	118.39	10.24	40.00	35.00	2016.12-2046.12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持股比例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尚需投资	投资计划			合作期	收益平衡方式	剩余资金来源
						2019	2020	2021			
										口补助	
蔓耗至金平高速公路项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70%	78.17	35.27	42.90	15.02	27.88	-	2016.12-2046.12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隆阳区长岭岗、邱家河、甫家水库工程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	80%	5.24	4.37	0.87	0.87	-	-	2017.05-2029.12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保山市昌宁县立新水库、二道桥水库、磨刀河水库工程	昌宁县水务局	89%	6.30	4.03	2.27	2.00	0.27	-	2017.05-2030.05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S41 维（西）永（德）高速公路保山至施甸段	保山市人民政府	70%	45.82	38.70	7.12	7.12	-	-	2017.01-2050.0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红河州蒙自至屏边高速公路项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70%	62.43	29.94	32.49	20.00	12.49	-	2017.05-2050.05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大理市洱海环湖截污（二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16.01	9.09	6.92	6.92	-	-	2017.04-2034.01	政府付费	股东投入+项目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持股比例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尚需投资	投资计划			合作期	收益平衡方式	剩余资金来源
						2019	2020	2021			
期)工程											贷款
广南至兴街高速公路广南至那洒段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90%	68.27	40.03	28.24	28.24	-	-	2017.11-2050.1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玉溪段)项目	玉溪市人民政府	70%	55.52	32.40	23.12	14.60	8.52	-	2017.01-2049.0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S316 线怒江州六库至兰坪公路(古盐都隧道段)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70%	7.70	4.43	3.27	1.92	1.35	-	2017.02-2029.01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曲靖市沾益区来远规模化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60%	1.28	0.55	0.73	0.73	-	-	2017.07-2028.07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7.14	4.93	2.21	2.21	-	-	2017.08-2029.02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保山市中心城区地下综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67.60	59.09	8.51	8.51	-	-	2016.07-2048.07	使用者付费+可	股东投入+项目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持股比例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尚需投资	投资计划			合作期	收益平衡方式	剩余资金来源
						2019	2020	2021			
合管廊项目										行性缺口补助	贷款
红河州蒙开个地区河库连通工程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51%	13.61	12.13	0.00	-	-	-	2015.12-2048.12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富宁县那哈水库工程项目	富宁县水务局	50%	0.71	0.64	0.07	0.07	-	-	2017.03-2026.03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元阳县增益寨水库至烂衙门引水工程和浩封碑水库 2 座新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元阳县水务局	89%	5.79	4.00	1.79	1.79	-	-	2017.09-2034.12	可行性缺口补助+绩效考核付费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西畴县大湾水库、三明水库、鸡街河（二期）工程项目	西畴县水务局	70%	2.10	1.61	0.49	0.49	-	-	2017.10-2034.12	政府付费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德宏州芒市放马桥水库	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79%	2.03	1.01	1.02	0.53	0.49	-	2017.06-2030.06	可行性缺口补	股东投入+项目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持股比例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尚需投资	投资计划			合作期	收益平衡方式	剩余资金来源
						2019	2020	2021			
										助+绩效考核付费	贷款
芒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一期）	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11.08	2.74	8.34	3.00	5.34	-	2017.05-2047.05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昆明高新区重点基础设施（第一批）建设项目	昆明高新区管委会	80%	27.73	11.42	16.31	8.50	7.81	-	2017.09-2029.09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股东投入+项目贷款
合计			1,450.01	921.46	511.38	240.56	145.98	35.00	-	-	-

发行人参与的PPP项目主要有以下两种盈利模式：

一是通过参与PPP项目实现“投资引领”发展战略，即通过参股PPP项目公司的形式间接获取项目建筑施工订单。

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规定：“对于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PPP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根据上述规定，对于PPP项目投资方采购和后续建设服务可以“两标”合“一标”，因此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参与的PPP项目，其后续建设施工工程可直接交由发行人下属建筑施工单位进行执行，获得建筑施工收入。

二是通过PPP项目后续收益平衡措施，获取经营收益或管理费收入。

以红河州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项目为例。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红河州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约75亿元，其中政府负责筹集项目总投资的30%，剩余部分由发行人及中标项目公司筹集。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享有特许经营期30年，期间项目公司有权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对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进行开发。若项目公司收入不能覆盖约定运营成本和合理回报时，政府在对对应年度内予以足额补贴（可行性缺口补助）。

（2）国外建筑施工

公司国际工程部主要承担对外承包工程职能，先后在也门、南非、泰国、老挝、乌干达、伊拉克、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赤道几内亚、柬埔寨、沙特阿拉伯、缅甸等国家承接各类工程。目前，公司对外承包工程占建筑工程的比重仍较小。

截至 2018 年末，境外在建承包项目主要有赤道几内亚体育学院项目、老挝首都万象综合开发项目、沙特阿尔大学宿舍项目等。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国外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6：公司国外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价
老挝首都万象至磨丁高速公路万象至万荣段	老中联合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82,417.00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价
格鲁-吉格贝国际新机场项目提前启动协议	贝宁共和国基础设施交通部	360,000.00
赤几欧亚拉国家体育学院项目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232,007.00
柬埔寨昊利旅游娱乐综合体项目 土建工程	GoldenSunSkyEntertainmentCo.,LTD	70,000.00
沙巴金帆船酒店及住宅项目	GoldenWaveSdnBhd 金海浪有限公司 TYKH-JS-20180006	69,540.00
缅甸第二中央商务区（一区）	FirstMyanmarconstructionco,Ltd.,	33,230.00
印尼泗水垃圾处理厂气化发电项目	印度尼西亚 PT.SumberOrganik	20,000.00
援吉布提国家图书档案馆项目	中国商务部	19,505.00
沙特 FADHILI 天然气处理项目钢 结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SNEI）	17,616.00
中柬文化创意园	云南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14,028.00
合计		1,518,343.00

(3) 发行人主要建筑施工项目情况

①主要已完工项目

表 5-27：建筑施工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所属板块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总投资额	竣工时间	已确认工程款	实际回款金额	承接单位
房建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6.77	20131026	5.82	5.65	总承包公司
房建	版筑翠园	昆明亚龙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3.36	20131023	3.55	3.51	总承包公司
房建	昆明市 2011 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批次（三标段）——昆明市老海埂路片区（16 号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45	20140601	8.45	8.43	总承包公司
公路	国家高速网 G85 渝昆高速麻柳湾至昭通段高速公路	云南麻昭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25.06	20151226	25.06	23.21	路桥部
公路	国家高速公路网横 12 杭州至瑞丽公路云南龙陵至瑞丽高速公里土建工程施工第 21 合同段	云南龙瑞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4.02	20130602	4.03	3.42	路桥部
公路	国家高速公路网横 12 杭州至瑞丽公路大理—丽江联络线	云南龙瑞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2.22	20131226	2.22	2.22	路桥部
市政	昆明长水机场至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工程项目（一期）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8	20160731	7.90	8.85	市政部
市政	沔源路（7204 道路）改扩建工程	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4.86	20090402	4.86	4.86	市政部

项目所属板块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总投资额	竣工时间	已确认工程款	实际回款金额	承接单位
其他	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控制性实验场地德泽水库枢纽工程	云南省牛栏江-滇池补水工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5.63	20121202	6.16	5.22	一水
其他	牛栏江-滇池补水输水线路 10 标（大五山）	云南省牛栏江-滇池补水工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25	20130228	5.62	4.29	一水
其他	开远大庄水库	开远市水利局	6.77	20131026	2.64	2.64	一水

②主要在建项目

表 5-28：建筑施工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所属板块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总投资额	截至 2018 年末已投资情况	建设期	预计未来三年投入			承接单位
						2019	2020	2021	
房建	昆明市 2013 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青龙片区、羊肠片区、银河片区、子君村片区建设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6.24	2015-2018	2.00	-	-	总承包公司
	总承包公司苏家村大项目部	昆明盘江置业有限公司	14.23	6.71	2015-2018	-	-	-	总承包公司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9 号地块 I 项目（第一标段）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7.70	7.42	2015-2018	-	-	-	总承包公司
公路	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19.93	12.01	2017.10-2020.06	7.72	0.20	-	基投
	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工程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194.41	165.30	2016.07-2020.12	23.12	5.99	-	基投
	元江至曼耗高速公路（红河段）项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8.59	129.59	2019.12.30（黄草坝段） 2020.06.30（全线）	46.46	32.54	-	基投
	玉溪市大开门至夏洒高速公路项目	玉溪市人民政府	108.34	75.24	2017.01-2020.12	30.00	3.10	-	基投
	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项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143.83	25.44	2016.12-2022.09	10.24	40.00	35.00	基投
	曼耗至金平高速公路项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78.17	35.27	2017.11-2020.12	15.02	27.88	-	基投
	S41 维（西）永（德）高速公路保山至施甸段	保山市人民政府	45.82	38.70	2017.07-2019.12	7.12	-	-	基投
	红河州蒙自至屏边高速公路项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62.43	29.94	2017.12-2020.06	20.00	12.49	-	基投

	广南至兴街高速公路广南至那洒段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68.27	40.03	2017.11-2019.12	28.24	-	-	基投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玉溪段）项目	玉溪市人民政府	55.52	32.40	2017.10-2020.03	14.60	8.52	-	基投
市政	保山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60	59.09	2016.08-2019.05	8.51	-	-	基投
	滇南中心城市群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72.33	15.14	2015.8-2018.05 （一期）	0.50	-	-	基投
	云南滇中新区嵩昆路（一期）工程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38.69	33.89	2016.01-2017.01	-	-	-	基投
	云南滇中新区哨关路（一期）工程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42.79	31.91	2016.03-2017.03	-	-	-	基投
	大理市洱海环湖截污（二期）工程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01	9.09	2017.04-2019.12	6.92	-	-	基投
	S316 线怒江州六库至兰坪公路（古盐都隧道段）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7.70	4.43	2017.09-2020.09	1.92	1.35	-	基投
	曲靖市沾益区来远规模化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	1.28	0.55	2017.07-2019.07	0.73	-	-	基投
	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	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4	4.93	2017.08-2019.03	2.21	-	-	基投

	程								
	红河州蒙开个地区河库连通工程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13.61	12.13	2015.12-2018.12	-	-	-	基投
水利	保山市昌宁县立新水库、二道桥水库、磨刀河水库工程	昌宁县水务局	6.30	4.03	2017.04-2020.05	2.00	0.27	-	基投
	隆阳区长岭岗、邱家河、甫家水库工程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	5.24	4.37	2017.05-2020.05	0.87	-	-	基投
其他	大关县太华水库工程	大关县太华水库管理局	3.90	0.41	2012.12-2017.12	-	-	-	一水
	昆明市东川区轿子山水库工程	昆明市东川区轿子山水库工程管理局	3.20	-	2015.11-2019.04	-	-	-	一水

③ 主要拟建项目

表 5-29：建筑施工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工期	预计未来投资	
				2019 年	2020 年
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 PPP 项目	111.31	2019 年 9 月	4 年	1.20	10.00
会泽县易地扶贫搬迁新城（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总承包）	26.00	2018 年 11 月	一年	23.00	3.00
深圳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施工二标	20.80	2019 年 1 月	1460 天	-	-

怒江州美丽公路南延线改扩建项目	16.54	2018 年 12 月	330 天	7.27	1.00
泸水市上江镇大练地村城墙坝、丙贡村大墩子、片马镇片马村端架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4.41	2018 年 9 月	365 天	10.00	-
五华区 KCWH2012-2 号地块建设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9.97	2019 年 6 月	870 天	2.00	5.80
丰乐镇丰乐河综合治理项目丰乐安置点二标段	8.36	2019 年 3 月	600 天	3.50	4.86
昆明市虹桥片区、东白沙河片区租赁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7.80	2019 年 4 月	1350 天	0.70	3.00

2、保障房项目及棚户区改造建设业务情况分析

发行人下属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投公司”）系云南省唯一的省级保障房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负责协调各区县开展保障房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融资任务。此外，发行人下属西南交建则是省级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之一。

（1）保障房管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参与保障房建设起步于 2011 年。2012 年 2 月 15 日，城乡投被确定为省级唯一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公司。

针对城乡投承接保障房项目体量大、融资压力大的情况，该公司采用“投、融、建、管、营”一体化模式，积极协助政府完成保障性住房的融资建设工作，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使项目实现资金平衡，促进资产保值增值，形成优良资产。

“投”：城乡投公司全面参与建设保障房项目，积极引导其他社会资本进入。
 “融”：充分发挥发行人和城乡投公司的融资能力，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主要包括投资方自有资金、银行或银团贷款、政府补助资金、债券资金、保险基金等。“建”：发行人作为城乡投公司的母公司，在集中采购、集中管理、建设施工等领域具有突出优势；同时积极引入其他资信良好的建筑企业，共同完成建设任务。“管”：项目建设前中期，在政府的监管、支持和配合下进行管理，建成后由政府对于入住对象进行审核、分配、安排，由双方合作管理或一方单独管理，并进行后期维护。“营”：建成后的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销售收入、经营收入、国家政府的补贴等用于偿还建设资金、银行利息、融资成本、运营管理成本等费用；租售并举，以租为主。

发行人在建设保障房过程中只有相当于合同总价 2%的投资回报和 3%的管理费收入，无其他盈利渠道。保障房及配套商业设施租售方案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确定，并经偿债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偿还项目融资本息。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的保障房项目如下：

表 5-30：在建保障房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投金额	业主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2013 年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省级统贷建设项目	114.95	99.75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自 2015 年 11 月陆续竣工

2014 年保障房项目	9.19	8.10		2014 年 3 月	2017 年 1 月以后陆续完工
2015 年保障房项目	4.25	0.33		2015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以后陆续完工
合计	128.39	108.18	-	-	-

2013 年，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楚雄、玉溪等 8 个州（市），28 个县（市、区）签订了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拟建保障性住房近 6 万套，其中进入银团贷款的保障性住房有 6 万套，总建筑面积 363.86 多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14.95 亿元（包括项目三级政府补助资本金 30.46 亿元及银团贷款 84.49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项目已投资 99.75 亿元。

2014 年，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玉溪、楚雄、保山 3 个州（市），4 个县（市、区）签订了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协议，拟建保障性住房约 2,700 套，总建筑面积 25.5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9.19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项目已投资 8.10 亿元。

2015 年，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楚雄市、思茅区、鲁甸县签署了 3 个保障性住房合作建设项目，总投资合计 4.25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项目已投资 0.33 亿元。

2016 年，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新签保障房建设项目。

（2）棚户区改造业务模式

2014 年，云南省政府下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明确由城乡投公司、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南交建作为云南省棚户区改造的省级建设主体，与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采取“统一授信、统一评审、统借统还”的模式进行建设。

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由银团贷款及项目资本金组成。其中，项目资本金包括三级政府补助资金（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出资资金）与企业自筹资金；银团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下浮动 10%，贷款本息偿付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入返还、配套商业销售收入及与云南省财政厅签订的《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差额补足协议》、《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其中，根据协议要求，如城乡投公司项目资本金、还款资金有缺口，云南省财政厅将以实际还款差额为准，向城乡投公司提供还款差额

补足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如下：

表 5-31：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区域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累计确认收入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山市、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	403.83	356.10	2.52
2013-2017 年云南省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等 8 个州（市）	268.53	246.99	2.86
西交章嘎片区等 14 个地块的棚户区改造项目	西南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临沧市、文山州等	123.24	100.21	2.50

（3）保障房项目资产评估增值问题

①保障房项目评估增值背景

2014 年，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请求省政府支持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我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工作有关事宜的请示》（云国资规划[2014]300）、云南省财政厅的会签意见及省政府同意云南省国资委请示事项的政府文件审批单，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开发建设的保障房项目所涉及房屋、土地及配建的商业资产和棚户区改造的土地评估增值 126.95 亿元增加资本公积，由政府独享。

云南省政府文件审批单中提到“评估增值单列记账，不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开发成本；待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归还完毕后，将实物资产及本次评估增值的资产价值和资本公积一并移交各州市政府”，因此，未来评估增值部分需要进行移交，且评估增值部分不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开发成本，即评估增值部分不被认作发行人投入的成本。

云南省财政厅的会签反馈意见中提到“为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建工集团城乡投公司在保障房、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归还完毕、实物资产产权移交给地方政府的同时，需相应调减本次评估增值的资产价值和资本公积”，因此，未来城乡投向政府移交保障房项目后，评估增值部分增加的 126.95 亿元资本公积需要进行冲减，届时，发行人净资产、总资产将同步减少。

②保障房项目评估增值部分构成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02087 号），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及评估增值如下：

表 5-32：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2,773,768.46	3,997,302.63	1,223,534.17	44.11
无形资产	28,921.85	74,924.46	46,002.61	159.06
合计	2,802,690.31	4,072,227.09	1,269,536.78	45.30

3、房地产业务情况分析

发行人自 2009 年起发展房地产业务，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4.55 亿元、29.95 亿元和 36.1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2.72%和 3.16%。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期末土地储备面积分别为 833.67 万平方米、889.02 万平方米和 1,098.16 万平方米。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主要为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房集团”），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具备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拥有云南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曲靖市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南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建工和顺房地产有限公司、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云南大业置业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表 5-33：房地产业务主要业绩

单位：万平方米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期末土地储备面积	833.67	889.02	1,098.16
签约销售面积	11.11	45.26	54.09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7.24	25.96	37.04
签约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6,512.35	6,770.00	6,847.1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如下：

表 5-34：主要已完工房地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总投资额	竣工时间	去化率
1	嘉丽泽	昆明嘉丽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办公/酒店/综合体	681,369.00	2012 年	63.27%
2	晋宁安居家园	云南建工和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241,200.00	2016 年	90.85%
3	航空艺术港	云南航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205,257.32	2018 年	22.08%
4	大理腾瑞幸福里项目一期、二期	云南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体	150,300.00	2016 年	82.42%
5	锦绣园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148,002.36	2012 年	96.19%
6	天水嘉园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130,781.25	2011 年	97.17%
7	果香苑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115,161.03	2012 年	99.06%
8	建礼家园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101,024.38	2017 年	78.45%
9	发展大厦	昆明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商业	84,914.79	2014 年	100.00%
10	国开行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办公	75,151.32	2013 年	99.7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如下：

表 5-35：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1	阳宗海明湖湾项目	云南大业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办公/酒店/综合体	800,000.00	69,522.00
2	大理嘉策广场项目	云南建投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宅	352,441.98	120,237.28
3	兴冶广场	昆明邦元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	200,000.00	42,068.67
4	云南建投楚雄发展中心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体	184,267.28	54,302.00
5	兴锦嘉园	昆明邦元置业有	住宅	166,793.80	155,924.31

		限公司			
6	意思桥康旅小镇项目	云南一条龙企业集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公寓/商业/办公/酒店/民俗小镇	901,201.30	7,775.00
7	清风明月项目	云南康泽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	107,713.85	13,618.02

4、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经营主体包括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和云南建投混凝土部，贸易品种主要为钢材、水泥和混凝土。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70.45 亿元、133.59 亿元、133.21 亿元和 31.4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12.13%、11.62%和 11.65%；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0.92 亿元、2.28 亿元、3.13 亿元和 0.86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3.09%、4.17%和 4.88%。

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和云南建投混凝土部统一向上游采购钢材、水泥和混凝土，统购的上述物资以统销的形式向集团内部单位和外部单位进行销售，其中向外部单位的销售形成了贸易业务收入，向外部单位的采购形成了贸易业务成本。

公司主要贸易品种对外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表 5-36：主要贸易品种对外销售及采购情况

商品品种	销售金额（含税价，亿元）			销售单价（元/吨）			采购单价（元/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钢材	44.56	81.37	118.1	2,603.39	3,341.23	4,645.90	2,568.34	3297.86	4,439.05
水泥	2.19	4.33	6.70	299.02	273.97	403.27	298.68	267.41	379.86
混凝土	12.57	30.19	35.81	337.66	348.56	359.59	336.40	336.32	321.02
焦炭	0.46	22.06	29.20	1,740.00	1,904.00	2,468.33	1,680.00	1,850.00	2,439.00
合计	59.78	137.95	189.81	-	-	-	-	-	-

公司主要贸易品种采购来源如下：

表 5-37：主要贸易品种采购来源

贸易品种	上游供货方
钢材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昆明钢铁有限公司、红河钢铁有限公司、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水泥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华新水泥有限公司、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混凝土	主要为建工物流、云南恒冠贸易、安宁汇鑫及华宁玉珠等供应商
焦炭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特许经营

公司特许经营收入主要是昆明呈澄高速公路（呈贡-澄江高速公路）、云南石锁高速公路（石林-锁龙寺高速公路）、红河州泸弥高速和红河州新鸡高速通行费收入和其他沿线开发与运营收入。

昆明呈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持有 49%的股权。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以 30,341.73 万元受让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1%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下属一级子公司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昆明呈澄高速公路于 2016 年 2 月正式通车。

云南石锁高速公路运营权原归属于云南云路红石公路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云南丽香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二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6〕50 号）的意见，公司采取协议方式收购云南省公路局所持云南云路红石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下属一级子公司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起对云南石锁高速公路进行通行收费。

昆明呈澄高速公路和云南石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5-38：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公路名称	计费里程（公里）	基本费率标准				定价依据
		客车（元/车公里）	货车（元/吨公里）	客车（元/车公里）	货车（元/吨公里）	
呈澄高速	15.32	0.50	0.09	0.84	0.14	云政复（2015）70 号
石锁高速	104.73	0.50	0.09	1.20	0.15	云政复（2015）46 号
泸弥高速	51.26	0.50	0.09	1.40	0.23	云政复（2017）56 号
新鸡高速	31.84	0.50	0.09	1.40	0.23	云政复（2017）7 号

昆明呈澄高速公路、云南石锁高速公路、红河州泸弥高速和红河州新鸡高速

2018 年车流量分月份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9：高速公路车流量分月份统计情况

单位：万辆

时间	2018 年			
	昆明呈澄高速公路	云南石锁高速公路	红河州泸弥高速	红河州新鸡高速
1 月	41.31	65.51	11.44	—
2 月	46.78	80.10	15.74	—
3 月	46.54	63.86	10.52	30.76
4 月	52.91	69.43	11.81	38.92
5 月	52.23	64.15	10.36	36.34
6 月	46.15	61.67	9.69	32.61
7 月	63.17	71.83	11.02	35.98
8 月	67.64	80.05	13.83	37.69
9 月	48.45	64.80	11.99	33.33
10 月	48.25	76.62	14.37	42.94
11 月	42.69	64.38	11.77	33.86
12 月	46.31	64.48	12.25	33.35
合计	602.41	826.87	144.81	355.79

由上表所示，上述高速公路车流情况稳定，预计将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通行费收入现金流入。

6、其他业务

除建筑工程、房地产等业务板块外，公司还经营物业管理、建材与设备供销、建筑科研、勘察设计等业务，其运营主体分别是云南建投第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建投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和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

（五）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方针

根据公司制定的《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公司“十三五”期间发展战略与经营方针如下：

1、总体战略规划

集团“十三五”发展蓝图概括为：协同推进“五大业务板块”、做实做强“五大投融资平台”、全面提升“五大核心竞争力”、紧抓“大整合-大并购-大融合”三阶段发展，布局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确保在 2020 年实现由中国 500 强向世界 500 强跨越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1 个目标：到 2020 年集团总资产超过 4,000 亿元，净资产超过 1,000 亿元，营业收入突破 1,500 亿元，利税超 100 亿元，综合实力达到世界五百强企业标准。

2 个市场：积极培育和开拓项目机会，促进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协同发展，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形成海内外双总部和海外市场、资金、人才独立循环的发展格局。

3 个阶段：通过大整合，大并购，大融合三阶段的发展，逐步提升集团的市场地位，按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标杆企业-建设领域大型多元化集团-建设领域大型跨国集团的路径成长。

5 大业务板块：坚持投资与工程建设主业不动摇，协同推进“投资金融、工程建设、资产运营、设计科研、协同发展”五大业务板块，不断优化业务布局结构，形成以投资为驱动，以产业为支撑的强相关多元化发展格局。

5 大投融资平台：做实做强“基础设施、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海外投资、新兴产业”五大投融资平台，平台主体通过项目拓展、区域拓展和资产结构优化，形成投资引领集团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格局。

5 大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投融资工程建设，走出去综合管控资源，整合五大核心竞争力，培育集团立足于国内外市场的竞争优势，打造基业长青的基础。

2、五大业务板块经营方针

（1）投资金融板块

作为集团发展引擎，通过投资引领集团产业发展，布局优质资产，培育上市平台，实现产融结合。将金融子板块打造成为集团的利润中心，夯实发展基础，争取将金融发展主动为产业服务，实现产业发展主动与金融结合。

在投资方面，公司将继续搭建并完善投融资平台，通过平台投资引领主业发展，并通过孵化培育实现主业相关多元化发展；以投资集团的视角优化投资组合，获取投资回报，注重短期投资与中长期投资相结合；各投融资平台根据发展阶段和项目类型不同，针对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在金融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财务公司职能，持续提升金融资源整合能力，提高资金集中管理水平；金融投资分类管理，提高财务型投资股权经营收益，适时转化为战略型投资；通过加强与外部金融机构的对接，强化股权投资管理，充分发挥股权基金公司运作能力。

（2）工程建设板块

作为集团基础和支柱板块，通过项目拓展和技术引领，实现经营规模和经营质量双提升。

具体的，一是加强 EPC 全价值链管理，提高实施效率，提升项目层次，积极争取高端、大型项目总承包；二是通过投资拉动、项目并购，促进工程建设板块规模增长和能力提升；三是打造专业能力强、专项技术突出的专业承包公司和支撑队伍，提升工程建设市场竞争力。

（3）资产运营板块

作为集团的价值管理中心，通过建立专业化的资方管理及运营机构，结合不同资产特点，优化项目运营模式，不断增加集团运营收入比例，改善资产结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具体的，一是对集团资产进行科学分类，实现专业化管理；二是组建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及运营机构，完善功能，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结合不同资产特点，优化项目运营模式。

（4）设计科研板块

作为集团的创新驱动中心，通过向工程建设价值链高端市场延伸，实现勘察、规划、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一体化。

具体的，一是统筹集团科研优势力量，建立科研中心和应用研究中心；二是收购整合专业公司，提高规划设计专业能力；三是增强规划设计对后期建设的指导性作用；四是逐步确立各类项目的标准规范；五是介入地方产业规划，掌握产业发展动态；六是紧跟建筑业发展趋势，加强建筑新兴业态的规划设计能力。

（5）协同发展板块

作为促进集团多元化发展的平台，通过强相关多元化的并购整合，孵化上市平台，实现集团业务结构优化和营收增长。

具体的，一是把握政策性机会，积极争取国有资产划拨，快速低成本扩大集团规模；二是利用市场化手段，并购整合一批主业相关企业，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营收规模。

3、全面提升“五大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1）投融资方面

一是完善投融资决策管理体系，明晰集团总部和五大平台的权责；二是做好“研、融、投、管、退”全链条管理；三是完善风险识别机制，制定风险管控策

略。四是通过合作共享获取更丰富的投资项目源。

（2）工程建设方面

一是持续提升总承包核心能力，进一步健全总承包管理体系；二是做专做强专业承包能力，提升技术转化能力和专业承包一体化服务能力；三是打造全产业链运营能力，围绕纵向一体化战略向附加值较高的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四是强化建筑工业化和绿色施工能力。

（3）落实“走出去”战略

一是完善国际化经营管理体系，提升海外资源配置能力；二是强化“走出去”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人才竞争力；三是加强属地化管理，促进多文化融合；四是重视海外品牌建设，增强海外影响力。

（4）综合管控

一是明确“集团化、专业化、差异化”管控界面建设原则，梳理权责利关系；二是健全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强化资金管理；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市场化选聘机制；四是加强投资和项目管控，强化风险控制；五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信息管理系统、战略管控系统、项目数据库，形成信息共享平台；六是推进思想文化大融合，强化文化引领。

（5）资源整合

一是强化内部资源整合，实现产业、资本、技术的叠加，优化布局结构。按照“五个一批”的要求，全力推进内部资源重组整备，提高资金管理集中度、物资资源集中度；优化业务板块、组织结构和人才配置；共享品牌、技术、资质和客户资源；推进文化融合。通过强化内部资源整合能力，提高管控水平和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逐步形成集团营收增长的内生能力，增强集团在对外合作中的整体议价能力。二是加强外部资源整合，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营收规模。结合集团实际，紧紧围绕工程建设主业和强相关多元化产业，关注政策性和市场化机会，针对性寻找与集团战略方向相近、能力匹配、具有产业同质性和互补性的目标对象，创造低成本兼并条件，加强外部资源的重组整合。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有效运行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享有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与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根据授权范围行使投资者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成员九人，其中，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当董事工作调动，新董事未就位时，以公司实际在任董事为准，且人数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董事。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工作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拟定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 （4）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 （5）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清算方案；
- （6）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监督考核子公司资产经营责任指标的完成情况；
- （10）根据授权范围决定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资产经营方式；
- （11）决定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配置、重组和管理办法，依法进行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或产权收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对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 （12）制定子公司合并、变更、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13）批准全资子公司的章程及董事人选，指定董事长、总经理并决定其收入，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委派产权代表并对其进行考核；
- （14）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 （15）听取并审查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16）定期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17) 决定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8) 出资人授权董事会的其它职权。

以上职权，云南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报省国资委审批或备案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能够有效的履行职责。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四人。监事会主席一人。其中，二名监事由国资委委派，二名职工监事由公司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省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3)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

(6) 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2)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落实；

(3)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四人”。根据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付霞等三十二名同志不再担任省属企业监事会职务的通知》（云国资人事〔2019〕17 号），李国沛同志不再担任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张霖红同志不再担任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南省国资委未对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做出新的任免，目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 2 人，均为职工监事，缺位 2 名，发行人存在监事缺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违法违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生产、国土、住建、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6 年 4 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和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于同月设立了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随后，2016 年 6 月，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发行人吸收合并了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此，重组进入发行人的资产即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包括被合并进入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和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完成了人员和机构的整合，资产、负债、资质及许可的过户，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等工作，但尚有部分子公司工商证照及信息变更正在办理中，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1、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独立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较少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和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为公司所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处违规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分别设立财务机构，对各自的经营业务进行单独核算，并按公司统一编制的预算进行控制与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法人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 5-4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昆明	监管	90.05	90.05	是

2、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

见本节“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表 5-41：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石油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采购、销售、投资管理	110,800.00	27.08	30.00
云南滇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105,600.00	37.88	49.02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保障性住房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	94,200.00	49.02	49.02
红河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红河	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维护	1,000.00	49.00	49.00
昭通市昭阳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昭通	保障房运营管理	300.00	50.00	50.00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	云南·昆明	房地产开发	370,000.00	40.00	40.00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0	49.00	49.00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道路施工	6,000.00	49.00	49.00
建水润农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水利资产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服务、维修保养	1,000.00	25.00	25.00
云南朝向嘉丽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体育活动策划	2,000.00	25.00	25.00
云南莱德嘉丽泽马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云南	马术运动服务	1,000.00	30.00	30.00
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公路联网收费服务和管理	30,000.00	17.50	17.50
昆明航空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云南	项目投资	100,000.00	40.00	40.00
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香格里拉置地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生态旅游投资及综合开发	2,000.00	100.00	100.00
昭通市棚户区改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房产开发与项目投资	50,000.00	50.00	50.00
保山红星城乡投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	50.00	50.00
弥勒市蓝城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50.00	50.00
云南通泽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房地产开发经营	6,250.00	20.00	20.00
临沧碧桂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	40.00	40.00
老挝万象赛色塔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老挝	运营管理	409.69	60.00	60.00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机场建设	54,936.24	20.00	20.00

（二）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4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云南滇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房租	-	-	-	-	-	-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房租	-	-	-	59.88	0.64	市场价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	-	-	-	-	-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82,215.22	0.88	市场价	66,586.16	0.58	市场价
云南建投建设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17,466.24	0.19	市场价	45,733.89	0.39	市场价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34,545.23	0.37	市场价	7,134.43	0.06	市场价
云南朝向嘉丽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酒店收入	774.63	15.88	市场价	343.57	10.48	市场价
云南莱德嘉丽泽马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酒店收入	28.85	0.59	市场价	93.11	2.84	市场价
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香格里拉置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6,825.65	0.07	市场价	-	-	-
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香格里拉置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构件	1,055.29	0.08	市场价	-	-	-
临沧碧桂园	提供	工程	16,532.88	0.18	市场价	-	-	-

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483.99	0.01	市场价	-	-	-
云南通泽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5,836.46	0.06	市场价	-	-	-
保山红星城乡投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7,163.76	0.08	市场价	-	-	-
云南滇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房租	85.19	0.79	市场价	-	-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4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通行费结算手续费	1,195,874.00

3、关联往来情况

表 5-44：关联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80,208.23	69,638.40
应收账款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29,330.33	22,567.84
应收账款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24,408.60	7,885.26
应收账款	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261.01	-
应收账款	云南朝向嘉丽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40.23	-
应收账款	云南莱德嘉丽泽马业有限责任公司	86.10	-
应收账款	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香格里拉置地有限公司	1,260.24	-
应收账款	昭通市棚户区改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928.86	-
应收账款	保山红星城乡投置业有限公司	7,432.50	-
应收账款	云南通泽置业有限公司	3,559.25	-
应收账款	临沧碧桂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24.54	-
应收账款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483.99	-
其他应收款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159.32	274.10
其他应收款	云南滇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28.60	693.11
其他应收款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973.06	907.57

其他应收款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2.00	-
其他应收款	云南朝向嘉丽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
其他应收款	云南莱德嘉丽泽马业有限责任公司	58.93	-
其他应收款	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香格里拉置地有限公司	80,381.80	-
其他应收款	昭通市棚户区改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4.27	-
其他应收款	保山红星城乡投置业有限公司	73,008.38	-
其他应收款	弥勒市蓝城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700.00	-
其他应收款	临沧碧桂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3.60	-
预收账款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83.38	4.37
预收账款	云南朝向嘉丽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3	-
预收账款	云南莱德嘉丽泽马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	-
预收账款	昭通市棚户区改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590.00	-
预收账款	云南通泽置业有限公司	7.50	-
应付账款	建水润农供水有限公司	4,397.89	-
其他应付款	云南滇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	6.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4.76	4.76
其他应付款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63,120.00	-
其他应付款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18.14	26.76

4、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内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077.90 亿元。发行人联营单位云南滇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云南滇中嵩昆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滇中哨关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金额为 6.49 亿元。

（三）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发行人及下属各单位关联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投资函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的；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 销售产品、商品；
- (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1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是关联交易法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则和程序等制度及非日常交易事项进行审批。涉及三重一大等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行一事一议方式决策，各下属单位董事会参照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审批。除上市公司外，各单位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交易规则，执行公司内控手册第十七章——内部招标、第 26 章——合同管理及施工承包管理、产品销售相关控制活动，并由发行人业务主控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业务指导、检查交易定价，不专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应单独制定本制度实施办法，按照上市公司准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门管理。

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授信借款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呈报发行人资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传评估会签小组进行会签，并报资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发行人及各下属单位与关联方在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前，必须签订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财务部门负责根据会计记录，在年度财务报告中通过会计报表予以披露，并在合并会计报表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予以抵销。

十三、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事宜已经在本章节“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部分进行详细披露。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事项，发行人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划转、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条件；

（1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3）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8）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7〕160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对 2015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8〕160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对 2016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9〕16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对 2017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6 年财务数据摘自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众环审字〔2018〕160058 号)中经前期差错更正后的期初数,2017 年财务数据摘自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众环审字〔2019〕160122 号)中经前期差错更正后的期初数,2018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众环审字〔2019〕160122 号)中的期末数。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一)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1) 本期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保山永昌建材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曲靖建材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玉溪建材有限公司。

上述五公司原执行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为:

①对合同约定收款期内的产品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已结算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超过约定收款期尚未收回的产品应收账款，首次计提比例为不低于 1%，每延期 1 年增提 1%；

③对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并已进入诉讼程序的产品）应收款，首次计提比例不低于 10%（含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④对诉讼终结被中止执行的产品应收款，按诉讼结果处理。

（2）非营业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①对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以及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项按 0.5%计提坏账准备；

③对有可靠依据证明债务单位（个人）发生严重亏损、重组、重大债务纠纷、严重违法事件、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害、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

④对呆滞的其他应收款，并已进入诉讼程序，诉讼未果的情况下，按其他应收款余额，首次计提比例为 20%（含原已计提坏账准备）；

⑤诉讼终结，被中止执行的其他应收款项，按诉讼结果处理。

经公司上述五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批准，2016 年 1 月 1 日起，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按 2016 年审计报告附注“四（九）应收款项”规定执行。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混凝土建材生产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整体情况确定了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原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计提 4,037,529.97 元，实际计提 3,786,483.50 元，按照调整后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29,811,741.70 元。为使公司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公司调整了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但调整前后的市场和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即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金额属于会计估计错误，按前期差错更正追溯处理。

本期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调整期初应收账款-25,316,845.55 元，期初其他应收款-708,412.65 元，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1,849.8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8,653,408.33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额中调整期初资产减值损失

12,061,797.29 元，期初所得税费用-2,504,884.65 元。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①孙公司云南建工集团保山永昌建材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曲靖建材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玉溪建材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因以前年度将应当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全部转入其他应付款，本期对以前错误的处理进行更正，调整期初其他应付款-32,286,275.40 元，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32,286,275.40 元。

②孙公司云南建工集团玉溪建材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因将以前年度将临时设施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对以前错误的处理进行更正，将临时设施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调整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29,773,355.90 元，期初长期待摊费用 29,773,355.90 元。

③孙公司云南建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前年度长期借款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本期对以前错误的处理进行更正，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整期初长期借款-3,200,000.00 元，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 元；更正以前年度将待抵扣的进项税计入其他应收款中，调整期初其他应收款-99,458.47 元，期初其他流动资产 99,458.47 元。

④子公司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更正期初往来单位挂账，期初应收账款 7,357,464.28 元，期初预付款项-29,210,604.41 元，期初其他应收款-19,006,999.75 元，期初应付账款-14,762,286.00 元，期初其他应付款-26,097,853.88 元；

⑤子公司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更正以前年度购买固定资产款项挂其他应收款，并补提折旧，调整期初其他应收款-9,991,063.68 元，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9,991,063.68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752,455.83 元，期初管理费用 399,642.5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752,455.83 元；已废弃的存货报废，调整期初存货-34,433.04 元，期初营业外支出 34,433.04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34,433.04 元；更正以前年度盘盈存货冲减营业成本，调整期初存货 2,720,469.77 元，期初营业成本-2,720,469.7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2,720,469.77 元，期初管理费用-98,298.4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98,298.45 元；

⑥子公司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与杨林管委会的投资协议调整土地入账价值，调整期初无形资产-20,420,982.00 元，期初预付账款-5,980,932.00 元，期初其他应收款 26,401,914.00 元；购买设备款项自预付账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期初预付账款-1,921,836.30 元，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1,836.30 元；收到的税务局返还的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发放给个人按净额列示，调整期初营业外收入-118,773.34 元，期初营业外支出-118,773.34 元。

⑦子公司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云南省审计厅对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结论及经集团 2016 年度第三次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西南交建（2016）8 号第七条，汇和花园小区、白马小区梁家河职工住房按购房原值处置给现居住职工，职工以住房原价补缴房款及对以前年度多计提的税费进行调整，因职工尚未补交房款。本公司为完整反映资产情况，将汇和花园小区十套、白马小区梁家河三套住房补入固定资产，追溯计提了折旧，同时冲减职工原已交房款。调整期初其他流动资产 844.51 元，期初其他应收款 1,240,094.22 元，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3,420,314.43 元，期初累计折旧 1,001,650.84 元，期初其他应付款 2,480,188.44 元，期初应交税费-384,479.65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3,893.53 元。

⑧孙公司云南省铁路总公司更正以前年度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调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期初资本公积-4,324,576.54 元，期初其他综合收益，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4,324,576.54 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相应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列示如下：

表 6-1：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账款	2,937,162.01	-1,795.94	2,935,366.07
预付款项	417,886.19	-3,711.34	414,174.85
其他应收款	1,938,087.49	-216.39	1,937,871.09
存货	1,399,130.33	268.60	1,399,398.94
其他流动资产	76,376.94	10.03	76,386.97
固定资产	331,391.78	1,065.73	332,457.51
无形资产	240,216.35	-2,042.10	238,174.25
长期待摊费用	12,004.60	2,977.34	14,981.94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5.68	737.18	8,15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98.88	-2,785.15	15,513.73
应付账款	2,925,324.64	-1,476.23	2,923,848.41
应付职工薪酬	56,145.95	3,228.63	59,374.57
应交税费	239,429.12	-38.45	239,390.67
其他应付款	901,383.22	-5,590.39	895,79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226.24	320.00	408,546.24
长期借款	3,976,596.28	-320.00	3,976,276.28
资本公积	1,945,772.02	-432.46	1,945,339.56
未分配利润	289,279.89	-987.92	288,291.97
少数股东权益	397,430.40	-627.67	396,802.72
其他综合收益	-3,907.30	432.46	-3,474.84
营业成本	5,497,429.59	-272.05	5,497,157.54
管理费用	215,102.61	30.13	215,132.75
资产减值损失	7,230.01	1,206.18	8,436.19
营业外收入	13,276.14	-11.88	13,264.26
营业外支出	4,326.47	-8.43	4,318.03
所得税费用	35,314.51	-250.49	35,064.02

（二）2017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度会计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2,093,420.70 元，营业外支出 4,760,775.00 元；同时减少资产处置收益 2,667,354.3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① 子公司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砼公司”）2017年7月进行股份制改造，绿砼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云南建投曲靖建材有限公司、云南建投保山永昌建材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云南建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对以前年度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前期差错更正的主要内容有：1）根据混凝土行业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更正以前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以及相应的应交税费和税金及附加；2）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补计以前年度未计提的职工兑现奖金；3）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调整以前年度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4）对公司长期待摊费中的临时设施满足固定资产认定标准的，重分类为固定资产；5）根据追溯调整后对损益的影响金额，调整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6）根据调整后的报表，绿砼公司以及属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实现的利润重新进行股东分配。

② 子公司云南建投砂石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砂石料公司”）收购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集团公司的孙公司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四冶混凝土公司”）100%股权，对砂石料公司和十四冶混凝土公司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前期差错更正的主要内容有：1）根据行业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更正以前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以及相应的应交税费和税金及附加；2）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补计以前年度未计提的职工兑现奖金；3）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调整以前年度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4）根据追溯调整后对损益的影响金额，调整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

③ 孙公司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正以前年度收入确认错误，调整以前各年度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及相应的应交税费和税金及附加。

④ 子公司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主要内容有：1）追溯调整会泽城市天骄项目、保腾公路11合同段项目以前年度少确认营业成本；2）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多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应税金及附加；3）补计提以前年度各项税金。

（2）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相应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

及金额的影响列示如下：

表 6-2：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2,309.66	3,663.44	15,973.10
应收账款	4,801,227.81	53,005.70	4,854,233.52
预付款项	601,062.09	-3,951.26	597,110.83
其他应收款	3,558,187.56	607.28	3,558,794.84
存货	1,832,266.75	-53,929.49	1,778,337.26
其他流动资产	52,765.31	-36.48	52,728.83
投资性房地产	158,674.72	-918.50	157,756.23
固定资产	582,425.01	3,666.72	586,091.74
在建工程	4,664,543.52	-24.94	4,664,518.58
固定资产清理	5,460.89	-0.84	5,460.05
无形资产	533,642.92	333.20	533,976.12
长期待摊费用	13,847.37	-4,370.54	9,47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2.16	374.85	8,767.01
短期借款	1,236,117.18	168.44	1,236,285.62
应付账款	5,267,415.96	9,720.58	5,277,136.53
预收款项	361,928.05	-1,323.03	360,605.02
应付职工薪酬	76,137.13	-396.26	75,740.87
应交税费	107,609.15	12,194.81	119,803.97
应付利息	34,126.84	6.98	34,133.81
应付股利	579.04	1,061.97	1,641.01
其他应付款	1,466,359.76	-28,880.93	1,437,478.83
其他流动负债	218,201.19	-122.74	218,078.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254.76	-157.49	28,097.27
专项应付款	18,549.59	-700.00	17,849.59
预计负债	890.25	816.86	1,707.12
专项储备	11,846.34	66.82	11,913.16
未分配利润	229,329.36	8,015.35	237,344.70
营业收入	8,204,880.68	48,340.54	8,253,221.22
营业成本	7,512,119.38	39,381.60	7,551,500.98
税金及附加	80,629.15	718.25	81,347.40
销售费用	9,466.42	-282.27	9,184.16
管理费用	295,404.90	-2,991.13	292,413.77
财务费用	109,574.65	-1.14	109,573.51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952.18	-2,594.76	-1,642.58
资产处置收益	-	-266.74	-266.74
营业外收入	13,242.40	168.29	13,410.68
营业外支出	10,257.87	-487.49	9,770.38
所得税费用	50,735.15	3,328.63	54,063.78

（三）2018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变更了相应会计政策，并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1）合并报表

表 6-3：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前 2017 年报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 2017 年报表项目及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金额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应收票据	13,144.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08,707.17
	应收账款	6,595,562.62		
	应收利息	3,669.78	其他应收款	3,577,987.91
	应收股利	710.60		
	其他应收款	3,573,607.53	固定资产	648,912.50
	固定资产	643,866.63		
	固定资产清理	5,045.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96,707.71
	应付票据	361,050.70		
	应付账款	6,035,657.01	其他应付款	2,216,296.77
	应付利息	64,063.37		
	应付股利	1,418.30	长期应付款	246,010.76
	其他应付款	2,150,815.10		
	长期应付款	224,850.03	管理费用	298,624.97
	专项应付款	21,160.73		
	管理费用	305,032.71	研发费用	6,407.75
营业收入	11,110,783.49	营业收入	11,110,765.38	

			其他收益	18.11
	营业外收入	7,756.41	其他收益	96.24
			营业外收入	7,660.17

(2) 母公司报表

表 6-4: 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 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前 2017 年报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 2017 年报表项目及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金额
2018 年 6 月 15 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 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应收股利	9,163.86	其他应收款	2,419,468.28
	其他应收款	2,410,304.41		
	应付票据	140,725.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4,267.74
	应付账款	1,633,541.87		
	应付利息	16,179.14	其他应付款	1,294,974.07
	其他应付款	1,278,794.93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1,008.24
	专项应付款	11,008.24		
	管理费用	61,252.75	管理费用	61,134.91
			研发费用	117.84
营业收入	2,415,906.76	营业收入	2,415,894.77	
		其他收益	12.00	

2、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①母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主要内容有: 确认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调整营业外收入及其他应付款; 冲减 2017 年度多计提的员工工资, 调整管理费用及应付职工薪酬; 补计提企业所得税, 调整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

②各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补提 2013 年-2017 年少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调整专项储备、营业成本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③子公司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主要内容有: 冲减文山市城南主干道工程项目、云南浩瀚矿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大红山分公司、

国内工程部以前年度多确认收入、成本、应交税费及相应的往来款项；根据诉讼判决结果追溯调整营业外支出及相应往来款项；补计提以前年度各项税金。

(2) 前期差错更正相应的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列示如下：

① 合并报表

表 6-5：前期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08,707.17	-44,147.24	6,564,559.93
其他应收款	3,577,987.91	154.65	3,578,142.55
其他流动资产	295,301.92	57.82	295,359.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96,707.71	-18,267.22	6,378,440.49
应付职工薪酬	81,173.90	-378.67	80,795.23
应交税费	142,119.66	3,378.26	145,497.92
其他应付款	2,216,296.77	-9,295.77	2,207,001.00
其他流动负债	563,825.24	-1,217.35	562,607.90
专项储备	21,676.49	13,311.26	34,987.76
盈余公积	11,122.19	50.65	11,172.83
未分配利润	357,177.41	-23,047.07	334,130.34
少数股东权益	2,286,182.56	-8,468.88	2,277,713.68
营业收入	11,110,765.38	-3,792.08	11,106,973.30
营业成本	10,315,539.04	-3,239.66	10,312,299.39
管理费用	298,624.97	-533.03	298,091.94
营业外收入	7,660.17	2,400.16	10,060.33
营业外支出	7,691.13	302.28	7,993.41
所得税费用	77,485.05	2,436.04	79,921.09

② 母公司报表

表 6-6：前期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2,419,468.28	-631.86	2,418,836.42
应付职工薪酬	8,777.76	-378.67	8,399.08
应交税费	29,207.75	3,944.70	33,152.45
其他应付款	1,294,974.07	-9,739.11	1,285,234.96
专项储备	4,260.34	5,873.85	10,134.19
盈余公积	11,122.19	50.65	11,172.83
未分配利润	68,982.42	-383.28	68,599.14
管理费用	61,134.91	-533.03	60,601.89

营业外收入	844.54	2,400.16	3,244.71
所得税费用	31,232.66	2,426.72	33,659.38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7：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5,177.29	2,248,570.96	2,322,691.85	1,867,18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23.31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03,687.59	5,486,243.95	6,564,559.93	4,870,206.62
预付款项	705,444.48	697,476.28	668,187.57	597,110.83
其他应收款	2,896,749.60	2,910,864.50	3,578,142.55	3,562,215.63
买入返还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940,352.34	2,743,529.85	2,162,948.75	1,778,337.26
其中：原材料	137,059.79	102,802.27	101,586.23	85,435.03
库存商品（产成品）	44,198.65	34,337.32	17,252.36	30,852.82
其他流动资产	394,569.65	392,910.14	295,359.74	52,728.83
流动资产合计	15,066,504.26	14,479,595.67	15,591,890.39	12,727,786.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493.24	15,731.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5,956.47	485,887.96	435,599.95	287,681.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8,585.62
长期应收款	1,285,190.34	1,196,475.09	1,116,738.25	1,457,574.98
长期股权投资	275,440.54	274,409.86	237,453.82	171,371.48
投资性房地产	689,160.47	698,017.74	246,632.21	157,756.23
固定资产	664,311.72	683,619.13	648,912.50	586,091.74
在建工程	11,761,047.69	11,053,271.95	7,686,400.77	4,664,518.58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2.94	401.10	595.36	-
无形资产	1,162,508.04	1,165,119.61	584,103.16	533,976.12
开发支出	353.64	147.73	84.26	120.96

商誉	9,848.60	9,848.60	9,848.60	-
长期待摊费用	64,624.50	66,213.89	67,991.93	9,47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8.89	12,216.80	10,248.42	8,76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4,499.68	4,515,149.23	3,724,081.04	2,799,17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88,296.78	20,176,610.21	14,768,790.29	10,700,558.70
资产总计	36,054,801.04	34,656,205.88	30,360,680.68	23,428,34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3,880.53	1,825,301.53	2,265,205.50	1,236,285.62
拆入资金	-	-	-	-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6,681,399.27	6,602,066.89	6,378,440.49	5,491,803.68
预收款项	683,989.36	603,438.85	624,688.30	360,60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074.89	62,425.73	34,320.00	-
应付职工薪酬	85,787.66	114,376.10	80,795.23	75,740.87
其中：应付工资	69,630.56	97,337.44	64,692.96	57,595.16
应付福利费	1,612.57	1,745.88	1,571.43	3,432.36
应交税费	147,069.71	127,016.61	145,497.92	119,803.97
其中：应交税金	137,704.43	122,268.48	139,853.14	112,849.11
其他应付款	2,913,008.01	2,804,344.81	2,207,001.00	1,473,25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03,852.50	1,063,494.23	1,160,587.01	789,256.60
其他流动负债	645,662.89	765,533.42	562,607.90	218,078.45
流动负债合计	14,397,724.82	13,967,998.18	13,459,143.35	9,764,82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92,197.68	10,690,751.95	8,738,096.81	6,821,156.27
应付债券	412,688.61	214,408.68	456,302.54	765,729.16
长期应付款	346,429.46	346,207.93	246,010.76	82,789.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685.44	20,418.50	24,569.17	28,097.27
预计负债	3,529.86	3,521.62	10,299.58	1,707.12
递延收益	14,396.65	11,196.69	14,294.95	10,85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71.20	85,868.64	93,365.87	69,913.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7,798.90	11,372,374.00	9,582,939.68	7,780,252.12
负债合计	26,375,523.72	25,340,372.19	23,042,083.03	17,545,07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股本）	2,956,875.81	2,815,775.81	2,740,850.28	2,649,428.00
国有资本	2,956,875.81	2,815,775.81	2,740,850.28	2,649,428.00
其他权益工具	1,341,436.30	1,421,736.30	693,400.00	295,500.00
其中：永续债	1,341,436.30	1,421,736.30	693,400.00	295,500.00
资本公积	1,341,217.91	1,313,460.54	1,225,960.91	1,190,088.03
其他综合收益	-3,931.16	3,403.20	381.84	5,511.3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4,301.64	3,032.72	-18.79	5,147.55

专项储备	30,663.38	19,626.90	34,987.76	11,913.16
盈余公积	24,126.53	24,126.53	11,172.83	-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126.53	24,126.53	11,172.83	-
任意公积金		-	-	-
未分配利润	482,016.75	454,722.85	334,130.34	237,34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172,405.51	6,052,852.13	5,040,883.97	4,389,785.22
*少数股东权益	3,506,871.81	3,262,981.57	2,277,713.68	1,493,48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9,679,277.32	9,315,833.70	7,318,597.65	5,883,26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36,054,801.04	34,656,205.88	30,360,680.68	23,428,345.39

2、合并利润表

表 6-8：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43,330.46	11,604,984.87	11,116,675.53	8,257,681.58
其中：营业收入	2,741,140.91	11,595,115.43	11,106,973.30	8,253,221.22
△利息收入	2,189.54	9,869.45	9,702.23	4,437.66
△已赚保费		-	-	16.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6.63
二、营业总成本	2,681,652.90	11,319,402.34	10,874,442.32	8,042,246.03
其中：营业成本	2,552,566.22	10,749,920.31	10,312,299.39	7,551,500.98
△利息支出	360.70	1,055.09	210.77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01	102.42	85.80	38.77
△退保金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 额	-	-	-	-169.98
税金及附加	9,816.76	43,234.57	52,991.80	81,347.40
销售费用	4,405.12	21,116.01	13,565.71	9,184.16
管理费用	72,545.61	327,805.11	298,091.94	292,413.77
研发费用	1,590.39	8,699.12	6,407.75	-
财务费用	40,315.78	151,392.31	154,559.73	109,573.51
其中：利息支出	39,274.19	176,706.51	166,169.96	134,822.70
利息收入	6,871.31	30,122.12	26,797.51	36,891.33
汇兑净损失	1,172.28	-6,740.33	3,931.85	-42.64
资产减值损失	15.30	16,077.42	36,229.44	-1,642.58
加：投资收益	321.74	10,259.32	9,238.85	4,91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2.35	3,661.65	4,310.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81.15	2,277.79	4,024.33	-266.74
其他收益	88.12	3,732.00	1,617.27	-
三、营业利润	62,168.57	301,851.64	257,113.66	220,085.50
加：营业外收入	1,709.53	9,414.75	10,060.33	13,410.68
减：营业外支出	873.51	10,340.67	7,993.41	9,77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04.59	300,925.72	259,180.58	223,725.81
减：所得税费用	16,967.56	74,963.88	79,921.09	54,063.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37.03	225,961.83	179,259.49	169,66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30.66	221,647.84	172,887.83	163,694.72
*少数股东损益	-293.63	4,313.99	6,371.66	5,967.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73.10	3,358.44	-7,061.94	11,043.9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34.37	3,021.36	-5,129.48	8,986.17
其中：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0.15	36.85	-68.68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34.37	3,051.51	-5,166.34	9,054.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63.93	229,320.27	172,197.56	180,70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96.29	224,669.20	167,758.35	172,68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2.37	4,651.07	4,439.21	8,025.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9：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6,219.86	8,631,676.94	7,953,226.05	6,420,874.0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49.16	27,256.24	33,982.05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51.62	14,376.80	11,789.43	4,03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53	1,410.38	1,037.92	3,656.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960.58	1,965,429.88	1,250,694.05	1,519,35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678.75	10,640,150.24	9,250,729.49	7,947,91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4,751.13	6,563,361.51	6,250,342.16	5,461,947.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56.88	7,564.79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016.9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0.45	406.04	85.80	3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121.64	637,709.88	527,180.16	434,15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40.45	333,254.60	324,503.85	253,935.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858.31	2,460,120.25	1,928,372.19	1,711,31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3,415.09	10,056,433.99	9,030,484.15	7,861,39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3.66	583,716.24	220,245.34	86,51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2.00	71,026.98	47,113.87	28,594.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56	4,022.38	6,690.15	2,26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620.03	706,696.52	723,457.00	329,72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82.3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3.29	324,114.76	423,089.98	540,53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39.88	1,172,242.97	1,200,351.00	901,11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463.63	3,505,515.86	4,129,549.29	4,228,71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524.85	729,985.52	269,552.28	98,095.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63.08	81,290.4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93.69	496,606.31	823,561.85	323,61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882.17	4,739,070.77	5,303,953.82	4,650,42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442.29	-3,566,827.80	-4,103,602.82	-3,749,30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8,498.79	1,978,468.21	1,255,907.36	785,258.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674.00	935,107.98	731,516.39	520,952.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5,841.50	6,283,363.59	6,466,819.04	5,473,571.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	75,836.38	125,518.30	149,07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740.28	8,337,668.17	7,848,244.71	6,407,907.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601.99	4,765,299.69	2,713,395.11	2,430,458.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766.66	772,981.68	767,279.25	455,66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28.00	-	1,232.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73.49	58,780.21	73,678.29	86,96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542.14	5,597,061.58	3,554,352.65	2,973,09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198.15	2,740,606.59	4,293,892.06	3,434,81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2.76	1,726.26	-3,931.85	78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316.76	-240,778.71	406,602.74	-227,19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010.32	2,198,789.03	1,792,186.29	2,019,37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327.08	1,958,010.32	2,198,789.03	1,792,186.2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10：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3,365.79	830,447.49	659,282.69	497,624.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	1,063,992.74	1,117,926.85	1,618,662.45	1,010,129.95

款				
预付款项	528,874.08	357,950.23	325,201.94	279,969.63
其他应收款	3,195,329.20	2,265,451.34	2,418,836.42	1,462,487.05
存货	646,971.31	628,043.83	40,213.70	35,120.69
其中：原材料	32,673.41	25,807.02	23,452.71	15,350.12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9,598.78	218,069.23	200,593.91	14,873.66
流动资产合计	6,748,131.91	5,417,888.97	5,262,791.10	3,300,205.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4,260.12	354,260.12	353,344.50	268,344.50
长期应收款	160,145.50	161,853.54	152,408.69	135,454.67
长期股权投资	4,626,026.27	4,626,021.28	3,956,007.72	3,537,749.3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9,780.69	151,844.50	158,757.65	164,927.21
在建工程	59,117.07	58,844.76	56,576.04	56,786.40
无形资产	4,963.13	4,963.43	5,222.77	5,542.38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3.26	604.97	651.48	55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89	306.89	331.29	46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796.61	400,801.11	1,052.30	1,86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5,969.55	5,759,500.61	4,684,352.44	4,171,693.52
资产总计	12,504,101.46	11,177,389.58	9,947,143.54	7,471,89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8,781.86	1,462,136.86	1,341,197.12	942,7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40,028.09	2,117,634.00	1,774,267.74	1,153,137.15
预收款项	938,926.65	682,977.90	853,767.93	258,825.05
应付职工薪酬	8,325.75	13,643.25	8,399.08	6,415.23
其中：应付工资	7,115.10	12,678.39	7,633.62	5,425.73
应付福利费	235.36	213.89	152.96	96.59
应交税费	30,872.19	35,374.21	33,152.45	18,305.68
其中：应交税金	26,642.71	35,259.27	32,519.46	17,985.90
其他应付款	1,963,864.95	1,433,633.03	1,285,234.96	1,099,29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114.88	382,376.83	352,593.27	228,427.03
其他流动负债	48,395.48	106,550.44	64,463.21	24,650.69
流动负债合计	7,420,309.85	6,234,326.52	5,713,075.77	3,731,80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6,668.99	406,425.00	368,672.29	309,878.34
应付债券	247,948.04	49,786.04	199,448.04	448,356.52
长期应付款	81,008.24	91,008.24	111,008.24	11,008.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7.04	47.08	241.21	460.59
递延收益	286.54	286.5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27.27	8,327.27	8,768.38	9,36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446.12	555,880.16	688,138.17	779,071.29
负债合计	8,014,755.97	6,790,206.68	6,401,213.94	4,510,87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956,875.81	2,815,775.81	2,740,850.28	2,649,428.00
国有资本	2,956,875.81	2,815,775.81	2,740,850.28	2,649,428.00
其他权益工具	1,371,436.30	1,421,736.30	693,400.00	295,500.00
资本公积	23,097.26	23,097.26	22,062.04	505.15
其他综合收益	267.31	-3.98	-288.87	42.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7.31	-3.98	-288.87	42.00
专项储备	6,712.89	5,845.96	10,134.19	3,126.60
盈余公积	24,126.53	24,126.53	11,172.83	-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126.53	24,126.53	11,172.83	-
任意公积金	-	-	-	-
未分配利润	1,068,293.40	96,605.02	68,599.14	12,41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89,345.49	4,387,182.90	3,545,929.61	2,961,02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04,101.46	11,177,389.58	9,947,143.54	7,471,898.5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11：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总收入	829,936.59	2,892,087.49	2,415,894.77	1,758,236.33
减：营业成本	768,497.48	2,635,611.10	2,157,867.14	1,524,307.23
△退保金		-	-	-
税金及附加	1,629.14	8,304.26	9,044.44	11,084.89
销售费用	-	22.24	-	502.38
管理费用	9,563.82	67,614.92	60,601.89	87,705.37
研发费用	79.26	225.56	117.84	-
财务费用	1,632.62	41,348.29	64,127.80	36,388.33
其中：利息支出	-1,975.98	55,437.23	60,018.01	36,434.80
利息收入	585.81	12,175.92	3,226.94	1,414.50
汇兑净损失	1,295.04	-5,058.23	5,289.09	-1,319.56
资产减值损失	-	6.30	65.40	2,500.7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639.06	20,879.69	30,02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	1,825.48	1,878.04	1,298.55

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	2.33	1.04	-60.95
其他收益	-	37.63	12.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48,534.26	165,633.85	144,962.99	125,714.87
加：营业外收入	14.15	2,315.80	3,244.71	12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2,254.89	2,580.16	45.82
减：营业外支出	15.91	3,017.22	2,819.99	4,52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38	37.93	18.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48,532.50	164,932.44	145,387.71	121,313.58
减：所得税费用	12,133.13	35,395.45	33,659.38	27,383.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6,399.38	129,536.99	111,728.33	93,930.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29	284.89	-330.87	3,918.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29	284.89	-330.87	3,918.8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70.66	129,821.88	111,397.46	97,849.1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12：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477.73	3,271,633.60	3,232,505.97	2,259,89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13	659.34	518.77	695.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380.07	3,828,737.21	2,063,370.20	984,97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209.92	7,101,030.15	5,296,394.93	3,245,56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344.16	2,456,987.71	2,247,517.61	1,841,48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79.57	102,643.23	85,882.30	70,10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94.14	81,266.50	90,404.58	87,201.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1,198,375.61	3,908,619.38	2,641,917.96	1,140,304.52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293.48	6,549,516.82	5,065,722.45	3,139,09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6.44	551,513.33	230,672.48	106,46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21.54	100.00	19,9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9,594.31	64,709.78	14,33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15	8.15	40.08	20.4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4,857.35	497,879.07	422,39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5	636,281.35	562,728.93	456,66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2	4,995.03	881.26	6,69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72,655.53	424,363.54	281,792.4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5,581.91	939,201.60	722,55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	1,493,232.47	1,364,446.40	1,011,03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7	-856,951.12	-801,717.47	-554,37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800.00	803,052.04	420,828.00	197,17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3,500.00	2,312,947.04	1,895,197.12	1,330,440.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6.29	116,673.30	51,32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300.00	3,156,625.37	2,432,698.42	1,578,940.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2,758.90	2,407,527.49	1,466,793.38	918,014.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905.63	212,592.93	191,294.60	113,195.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87.98	54,577.96	53,334.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152.50	2,674,698.38	1,711,421.97	1,031,20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7.50	481,926.99	721,276.45	547,73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97	-1,373.81	-5,289.09	67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877.90	175,115.38	144,942.37	100,49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801,446.30	626,330.92	481,388.54	380,894.51

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324.20	801,446.30	626,330.92	481,388.54

四、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一）公司 2016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有 27 家，具体变化情况及理由如下表所示：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1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本年新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100%	100%	设立
2	昆明呈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级	100%	100%	收购
3	云南丽香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00%	100%	收购
4	云南云路红石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100%	收购
5	云南滇中嵩昆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0%	90%	设立
6	云南滇中哨关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0%	90%	设立
7	红河州元蔓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70%	70%	设立
8	红河州蔓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70%	70%	设立
9	红河州元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70%	70%	设立
10	保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0%	90%	设立
11	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60%	60%	设立
12	大理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0%	90%	设立
13	玉溪市大戛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70%	70%	设立
14	保山市隆阳区水源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80%	80%	设立
15	云南智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60%	60%	设立
16	云南省旅游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	100%	设立
17	云南建投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100%	100%	设立
18	云南九泽酒店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1%	51%	设立
19	楚雄州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70%	70%	设立
20	云南博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65%	65%	设立
21	昭通市社会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51%	51%	设立
22	昭通市棚户区改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50%	50%	设立
23	弥勒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100%	设立
24	宣威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100%	设立
25	保山市城乡医疗卫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100%	设立
26	云南航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89%	89%	收购

27	云南三联银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51%	51%	设立
----	----------------	----	-----	-----	----

2、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表 6-13：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交易对价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昆明呈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6.1.20	53,484.46	30,341.73	66,692.98	473.43
云南丽香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6.1	429,305.00	10,000.00	-	-
云南云路红石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6.7.1	-8,929.70	10,000.00	43,258.80	5,953.24
云南航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16.7.1	-12,444.00	760.00	43,003.27	-1,286.08

注：1、昆明呈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持有 49%的股权，2016 年 1 月 20 日以 30,341.73 万元受让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1%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下属一级子公司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根据云南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为有效解决石锁、丽香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相关问题，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云南丽香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二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6〕50 号）同意本公司采取协议方式收购云南省公路局所持上述两个项目建设主体企业云南云路红石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丽香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原始出资额本金，均为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下属一级子公司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两家公司 100%股权。

上述 1、2 项股权收购系政府主导实施，企业合并对价按股权出让方原始投资额或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利息确定，未按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交易。本公司支付的对价与按受让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之差调整资本公积。

3、2015 年 9 月，子公司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房”）与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上海产权交易合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上述两家公司持有云南航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89%股权，交易合同价格为 760 万元，本期双方办理了相关资料的移交手续。

（二）公司 2017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14：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迪庆州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新设
2	马龙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新设
3	大理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新设
4	南涧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新设
5	红河州兴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弥勒万花筒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红河东风韵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新设
8	楚雄州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新设
9	云南耿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70.00	70.00	新设
10	镇雄县镇果公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5.00	95.00	新设
11	文山州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新设
12	丽江市水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新设
13	保山市昌宁县水源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新设
14	迪庆州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55.00	55.00	新设
15	施甸县保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新设
16	红河州蒙屏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新设
17	玉溪市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新设
18	芒市综合管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新设
19	临沧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新设
20	兰坪县六兰公路啦井隧道段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新设
21	元阳开源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新设
22	德宏州水网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新设
23	曲靖市沾益区兴水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新设
24	大理市生态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0.00	90.00	新设
25	凤庆县水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新设
26	文山州广那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新设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7	玉溪市元蔓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新设
28	昆明市东川区兴建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新设
29	德宏州芒市水网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新设
30	丽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95.00	95.00	新设
31	昆明高新新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新设
32	石屏县浩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新设
33	富宁县水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新设
34	南华县水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新设
35	澄江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95.00	95.00	新设
36	西畴县建畴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71.43	71.43	新设
37	景洪景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新设
38	昆明市晋宁区建兴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5.00	95.00	新设
39	鲁甸县环城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新设
40	昆明嘉丽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云南嘉丽泽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昆明嘉丽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	中颐信（北京）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	云南京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瑞丽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65.00	65.00	新设
46	香港云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新设
47	老中东岩石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59.00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曼德勒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80.00	80.00	新设
49	大理东昇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大理万昇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67.00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澄江开源灌溉有限公司	二级	55.00	55.00	新设
52	文山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65.00	65.00	新设
53	临沧建投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新设
54	兰坪县旅游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新设
55	元江果香四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新设
56	祥云财富铁路专用线投资建设开发	二级	85.00	85.00	新设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有限责任公司				
57	永德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75.00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8	昆明诚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新设
59	蒙自雄光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新设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15：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昭通市棚户区改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50.00	丧失控制权

3、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表 6-16：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交易对价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红河州兴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12,214.07	23,047.83	-	-492.29
昆明嘉丽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122,396.35	115,530.00	17,244.79	-313.4
云南京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37,282.97	5,412.00	91,841.51	6,473.49
老中东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13,762.18	16,874.19	-	-396.12
大理东昇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2,053.69	2,400.00	-	1,538.57
大理万昇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881.90	3,350.00	-	-

（三）公司 2018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17：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	----------	-----------

1	赣州市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新设
2	昆明东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85.00	85.00	新设
3	云南建投缅甸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新设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3、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18：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末/ 一季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605.48	3,465.62	3,036.07	2,342.83
总负债（亿元）	2,637.55	2,534.04	2,304.21	1,754.51
全部债务（亿元）	1,546.94	1,453.39	1,298.12	982.71
所有者权益（亿元）	967.93	931.58	731.86	588.33
营业总收入（亿元）	274.33	1,160.50	1,111.67	825.77
利润总额（亿元）	6.30	30.09	25.92	22.37
净利润（亿元）	4.60	22.60	17.93	1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52	22.69	17.96	1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63	22.16	17.29	16.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2	58.37	22.02	8.6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5.74	-356.68	-410.36	-374.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6.72	274.06	429.39	343.48
流动比率	1.05	1.04	1.16	1.30
速动比率	0.84	0.84	1.00	1.12
资产负债率（%）	73.15	73.12	75.89	74.89
债务资本比率（%）	62.51	60.94	63.95	62.55
营业毛利率（%）	6.88	7.29	7.15	8.50

项目	2019年3月末/ 一季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3	0.70	0.67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2.72	2.72	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2.73	2.72	3.46
EBITDA(亿元)	12.36	58.81	49.88	43.3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1	0.04	0.04	0.04
EBITDA利息倍数	0.92	0.95	1.06	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1	1.93	1.95	2.12
存货周转率	0.90	4.38	5.23	4.75

注：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9：近三年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06.65	41.79	1,447.96	41.78	1,559.19	51.36	1,272.78	54.33
非流动资产	2,098.83	58.21	2,017.66	58.22	1,476.88	48.64	1,070.06	45.67
资产总计	3,605.48	100.00	3,465.62	100.00	3,036.07	100.00	2,342.83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342.83亿元、3,036.07亿元、3,465.62亿元和3,605.48亿元。

2017年末较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693.08亿元，增长29.58%。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429.55亿元，增长14.15%。2019年3月末较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139.86亿元，增长4.04%。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迅速攀升，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板块持续拓展所致。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流动资产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71.52	18.02	224.86	15.53	232.27	14.90	186.72	14.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0.37	35.87	548.62	37.89	656.46	42.10	487.02	38.26
预付款项	70.54	4.68	69.75	4.82	66.82	4.29	59.71	4.69
其他应收款	289.67	19.23	291.09	20.10	357.81	22.95	356.22	27.99
存货	294.04	19.52	274.35	18.95	216.29	13.87	177.83	13.97
小计	1,466.14	97.31	1,408.67	97.25	1,529.65	98.08	1,267.50	99.59
流动资产合计	1,506.65	100.00	1,447.96	100.00	1,559.19	100.00	1,272.78	100.00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和欧元。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6.72 亿元、232.27 亿元、224.86 亿元和 271.52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7%、14.90%、15.53%和 18.02%。

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45.55 亿元，增幅 24.39%。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7.41 亿元，降幅为 3.19%，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47 亿元，增幅 20.75%，无重大不利变化。

表 6-21：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50.51	-	850.51	-	-	912.10
人民币	-	-	479.50	-	-	525.22
美元	26.55	6.73	178.68	22.66	6.86	155.55
欧元	1.66	7.56	12.55	1.60	7.85	12.56
其他	104,345.14	-	179.78	137,452.47	-	218.77
银行存款：	364,397.79	-	2,403,476.57	-	-	1,957,098.22
人民币	-	-	2,398,437.49	-	-	1,873,202.29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628.67	6.73	4,230.95	11,930.74	6.86	81,883.07
欧元	0.12	7.56	0.91	0.13	7.85	1.00
其他	363,769.00	-	807.22	920,098.45	-	2,011.87
其他货币资金：	-	-	310,850.21	-	-	290,560.64
人民币	-	-	310,850.21	-	-	290,560.64
美元	-	-	-	-	-	-
合计	-	-	2,715,177.29	-	-	2,248,570.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
人民币	-	-	18,425.62	-	-	14,390.58
美元	346.02	6.73	2,328.71	4,104.78	6.86	28,171.90
欧元	0.23	7.56	1.74	0.22	7.85	1.72
其他	466,314.55	-	983.21	1,053,485.33	-	2,203.21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汇票、保函等保证金或冻结资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7.02 亿元、656.46 亿元、548.62 亿元和 540.3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6%、42.10%、37.89%和 35.87%。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169.44 亿元，增幅为 34.7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承接工程量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往来结算款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17 年减少 107.84 亿元，降幅为 16.43%，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应收账款所致。2019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8.26 亿元，减幅为 1.50%，变动较小。

表 6-2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票据	2.85	2.19	1.31	1.60
应收账款	537.52	546.43	655.14	485.42
合计	540.37	548.62	656.46	487.02

表 6-2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0.97	0.65	0.48	1.11
商业承兑汇票	1.88	1.54	0.84	0.48
合计	2.85	2.19	1.31	1.60

应收账款情况：

总体上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工程款，其中多数债务人为国有企业及政府事业单位，坏账风险较小。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4.97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0.91%，计提比例偏低。

表 6-24：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种类	2019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10.5	94.1	4.82	0.94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1.84	5.87		
组合小计	542.34	99.97	4.82	0.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15	0.03	0.15	100
合计	542.49	100.00	4.97	0.9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18.98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93.60 亿元，占比为 56.58%。2018 年末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5：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3.60	56.58	0.56
1 至 2 年	103.45	19.93	0.42
2 至 3 年	59.03	11.37	0.46

3 年以上	62.89	12.12	3.38
合计	518.98	100.00	4.82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表 6-26：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4	3.82	-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10.68	1.98	-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99	1.3	-
曲靖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9	1.11	-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5.87	1.09	-
合计	50.07	9.31	

（3）预付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59.71 亿元、66.82 亿元、69.75 亿元和 70.54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9%、4.29%、4.82%和 4.68%。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绝对金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预付项目工程款和预付部分甲方指定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中 68.90%的款项账龄为 1 年以内，预付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工程款构成，其中 1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是部分工程施工周期较长的项目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表 6-27：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云南常平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10	2.98	-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0	1.12	-
曲靖市土地储备中心	0.52	0.73	-
云南建投曲靖建材有限公司	0.40	0.57	-
云南建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0.37	0.53	-

合计	4.19	5.93	-
----	------	------	---

(4) 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22 亿元、357.81 亿元、291.09 亿元和 289.6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9%、22.95%、20.10%和 19.23%。2017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增加 1.59 亿元,增幅 0.45%;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6.73 亿元,减幅为 18.65%,主要原因是应收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拆迁补偿款减少。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1.41 亿元,减幅为 0.48%,变动较小。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31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0.45%,计提比例偏低,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8: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 亿元

种类	2019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53.79	52.96	0.66	0.4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35.97	46.82	-	
组合小计	289.76	99.78	0.66	0.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65	0.22	0.65	99.38
合计	290.41	100	1.31	0.4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3.97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9.16 亿元,占比为 38.43%。2018 年末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9: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 亿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9.16	38.43	0.06
1 至 2 年	39.13	25.41	0.20

2 至 3 年	44.63	28.99	0.04
3 年以上	11.05	7.17	0.37
合计	153.97	100.00	0.66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0：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账款 总额 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期末 余额
昭阳区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拆迁补偿款	拆迁补偿款	1 年以内	30.3	10.46
保山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拆迁补偿款	拆迁补偿款	1 年以内	23.45	8.10
云南石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代垫款	代垫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1.81	7.53
曲靖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拆迁补偿款	拆迁补偿款	1 年以内	14.96	5.16
广南县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公室	拆迁补偿款	拆迁补偿款	1 年以内	7.40	2.55
合计	-	-	-	97.92	33.8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 6-31：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回收处理方式
经营性往来款	287.95	-
其中：拆迁补偿款	92.48	主要为保障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代垫拆迁补偿款，随着后期项目进度达到回款节点陆续收回
质保金	6.91	一般为项目结算金额的 5%左右，在项目移交后 1 年内支付。预计在 2017 年回款。
保证金、押金	10.56	一般在项目投标结束后 1-3 个月内支付
其他	178	主要为代垫工程款及其他代付款项随着后期工程进度达到回款节点陆续收回。

非经营性往来款	1.72	-
合计	289.67	--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6-3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回收处理方式
云南欣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26	云南建投矿业工程有限公司与云南欣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蔬菜换石油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欣农科技应向矿业公司偿还的合作保证金及因提供担保产生的代偿款	0.09	云南建投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针对云南欣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两笔债权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判决；欣农科技目前已资不抵债，需待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最终确认重整清算方案后统一执行、清偿相关债务。
昆明市盘龙房地产公司	0.98	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为盘龙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期间为解决盘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问题多次进行股东借款、资金拆借形成了该笔债权	0.34	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与盘龙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签订了关于处置债权、债务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约定根据评估价以盘龙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资产的进行抵偿，由于资产过户过程中出现部分问题，各相关方正积极协商确认相应的处理办法，以保证相应债权尽快得到清偿
深圳市中瑞投资发展有	0.48	该笔款项为深圳市	0.17	云南捷瑞置业有

限公司		中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捷瑞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拆借所形成，深圳市中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司云南捷瑞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限公司成立初衷是为了开发位于官渡区矣六乡高楼房村原十四冶建设集团约 85.64 亩工业用地及西侧矣六街道办事处 114 亩土地，因项目用地性质改变导致项目不具备投资开发条件，导致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目前拟清算注销该公司，全面清理该公司项下的所有债权债务；相关清算注销工作正在推进中
合计	1.72	-	0.59	-

发行人严格把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池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债权管理制度》和《内部拆借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对集团全部资金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管理、计划管理和分类管理，通过集团财务公司集中管理全集团资金（过渡期间通过资金池集中管理全集团可调度资金），集团各成员单位的日常资金需求均通过财务公司资金池统一调度管理，不存在内部单位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形。此外，发行人原则上禁止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行为，其他应收款中的非经营性往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把控非经营性资金调拨，尽一切可能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如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情形，将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管理、计划管理和分类管理等多种措施，严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

（5）存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83 亿元、

216.29 亿元、274.35 亿元和 294.04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7%、13.87%、18.95%和 19.5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建材、工程施工和混凝土等构成。受项目结算期以及工程量增加影响，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增长明显。其中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58.06 亿元，增幅为 26.84%，主要原因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9.68 亿元，增幅为 7.17%，主要由于公司承接的新项目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表 6-33：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72	0.01	13.71	4.6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5		1.75	0.60
库存商品	3.31	0.01	3.30	1.1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94	-	2.94	1.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11.38	-	111.38	37.88
房地产开发成本	120.77	-	120.77	41.07
房地产开发产品	40.19	-	40.19	13.67
发出商品	-	-	-	-
总计	294.06	0.02	294.04	100.00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4：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0	2.32	48.59	2.41	43.56	2.95	28.77	2.69
长期应收款	128.52	6.12	119.65	5.93	111.67	7.56	145.76	13.62
固定资产	66.43	3.17	68.36	3.39	64.89	4.39	59.16	5.53
在建工程	1,176.10	56.04	1,105.33	54.78	768.64	52.04	466.45	43.59
无形资产	116.25	5.54	116.51	5.77	58.41	3.95	53.40	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45	21.75	451.51	22.38	372.41	25.22	279.92	26.16

小计	1,992.35	94.93	1,909.95	94.66	1,419.58	96.12	1,033.46	9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8.83	100.00	2,017.66	100.00	1,476.88	100.00	1,070.06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0.06 亿元、1,476.88 亿元、2,017.66 亿元和 2,098.8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7%、48.64%、58.22%和 58.21%。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60 亿元、128.52 亿元、66.43 亿元、1,176.10 亿元、116.25 亿元和 456.45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6.12%、3.17%、56.04%、5.54%和 21.75%，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4.9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7 亿元、43.56 亿元、48.59 亿元和 48.6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2.95%、2.41%和 2.32%。

依据财政部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因此，在该科目中发行人对于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的部分投资采取的是成本法进行核算，截至 2018 年末，该类投资主要是对昭通市昭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家公司的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表 6-3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00	-	4.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77	0.17	44.6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0.05	-	0.05
按成本计量	44.72	0.17	44.55
其他	-	-	-
合计	48.77	0.17	48.60

（2）长期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76 亿元、111.67 亿元、119.65 亿元和 128.52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2%、7.56%、5.93%和 6.12%。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34.09 亿元，降幅为 23.39%，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部分长期应收款所致；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一年增加 7.97 亿元，增幅为 7.14%，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 BT 项目款、项目补偿款等。2019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8.87 亿元，增幅为 7.41%，无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 6-36：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2019 年 3 月末	占比（%）
BT 项目款	47.52	0.37
五里多片区土地一级整理	42.41	0.33
农危改和抗震安居资金	33.87	0.26
代垫拆迁资金	4.72	0.04
保证金	-	-
合计	128.52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14 亿元、23.75 亿元、27.44 亿元和 27.54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73%、0.78%、0.79%和 0.76%，占比较低。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6.61 亿元，增幅 38.5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昆明航空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昭通市棚户区改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较 2017 年末和上年末，略有增长，变化不大。

表 6-37：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9 年 3 月末余额	持股比例（%）
-------	------	---------------	---------

云南云天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	32,585.00	30.00
云南滇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4,210.00	49.02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662.00	49.02
红河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491.00	49.00
昭通市昭阳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2.00	50.00
昆明华润置地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135,046.00	134,438.00	40.00
云南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490.00	-	49.00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2,940.00	7,957.00	49.00
建水润农供水有限公司	250.00	256.00	25.00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11,071.00	11,071.00	20.00
云南朝向嘉丽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442.00	25.00
云南莱德嘉丽泽马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1.00	30.00
昆明航空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7,893.00	40.00
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香格里拉置地有限公司	1,852.00	1,852.00	100.00
昭通市棚户区改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	3,074.00	50.00
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2,216.00	17.5.00
保山红星城乡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655.00	50.00
弥勒市蓝城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947.00	50.00
云南通泽置业有限公司	14,989.00	14,989.00	20.00
老挝万象赛色塔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9.00	448.00	60.00
临沧碧桂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	40.00
合计	263,737.00	275,440.00	

（4）固定资产

表 6-3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固定资产	65.93	67.86	64.39	58.61
固定资产清理	0.50	0.50	0.50	0.55
合计	66.43	68.36	64.89	59.16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表 6-39：2019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账面	占比（%）	2019 年 3 月末账	占比（%）
----	---------------	-------	--------------	-------

	原值		面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72.49	74.86	59.79	87.40
机器设备	14.4	14.87	5.25	7.67
运输工具	6.43	6.64	1.81	2.65
电子设备	1.46	1.51	0.51	0.75
办公设备	2.06	2.13	1.05	1.53
合计	96.84	100.00	68.41	1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59.16 亿元、64.89 亿元、68.36 亿元和 66.43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4.39%、3.39% 和 3.1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经营主业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施工设备，分布于母公司及各子公司。2017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74 亿元，增幅 9.70%，主要是房屋和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所致。2018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长 3.47 亿元，增幅 5.35%，无重大变化。2019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93 亿元，减幅 2.82%，无重大变化。

（5）在建工程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45 亿元、768.64 亿元、1,105.33 亿元和 1,176.1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9%、52.04%、54.78%和 56.04%。

表 6-40：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山市昌宁县小型水源工程	2.40		2.40
保山市隆阳区小型水源建设工程	3.40		3.40
保山市青华湖园林生态酒店项目	4.14	-	4.14
保山至施甸高速公路项目	21.92	-	21.92
保山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56.56	-	56.56
保障房棚户区项目	358.34	-	358.34
呈澄高速公路一级路面改扩建工程	3.59	-	3.59
大理市洱海环湖截污工程（二期）项目	7.25	-	7.25
大石坝棚户区改造项目	3.09	-	3.09
滇南中心城市群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	12.86	-	12.86
滇中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9.92	-	9.92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3.74	-	3.74
东风韵旅游小镇项目	4.39	-	4.39
广南至兴街高速公路广南至那洒段项目	22.92	-	22.92
红河州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二期项目	12.67	-	12.67
红河州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50.44	-	50.44
红河州蒙自至屏边高速公路项目	14.55	-	14.55
红河州新安所至鸡街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39.01	-	39.01
昆明高新区重点基础设施（第一批）建设项目	2.66	-	2.66
昆玉高速晋宁段收费站立交（富有、河西厂、牛恋、余家海）改扩建项目	1.61	-	1.61
鲁甸县县城环城公路工程项目	3.93	-	3.93
蔓耗至金平高速公路项目	16.85	-	16.85
蒙开个地区河库连通工程	10.95	-	10.95
省道 S316 线怒江州六库至兰坪箐吾甸至兰坪古岩都隧道工程	3.39	-	3.39
石屏县重点水利一期工程	2.24	-	2.24
石锁高速公路后续建设工程	12.33	-	12.33
嵩明锦绣兰书苑廉租房	5.66	-	5.66
万象成品油精制项目	3.04	-	3.04
香丽高速公路项目部在建工程	132.4 7	-	132.4 7
新平县大开门至戛洒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66.60	-	66.60
元江至蔓耗（红河段）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106.9 5	-	106.9 5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玉溪段）	20.16	-	20.16
元阳县增益寨水库至烂衙门引水工程和诰封碑水库 2 座新建水利工程	3.17	-	3.17
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项目	23.27	-	23.27
移民产业发展中心项目	2.06	-	2.06
大理州洱海流域水资源综合调度利用三库连通洱海应急补水工程	4.28	-	4.28
老挝首都万象至磨丁口岸高速公路老挝首都万象至万荣段	5.23	-	5.23
楚雄市灵秀立交桥融资建设项目	1.19	-	1.19
云南省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	2.52	-	2.52
兰坪特色旅游小镇项目	2.66	-	2.66
弥勒象罔酒店项目	1.60	-	1.60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302.19 亿元，增幅 64.79%，2018 年末，公司在建

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336.69 亿元，增幅 43.80%，发行人近三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建筑施工板块承包工程增加所致。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70.78 亿元，增幅 6.40%。

（6）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0 亿元、58.41 亿元、116.51 亿元和 116.25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9%、3.95%、5.77% 和 5.54%。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母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构成。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上年末增加 58.10 亿元，增幅 99.47%，主要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表 6-41：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账面价值	占比 (%)
软件	0.23	0.20
土地使用权	30.65	26.37
专利权	0.28	0.24
商标权	-	-
特许经营权	84.36	72.57
林权	0.32	0.28
采矿权	0.41	0.35
合计	116.25	100.00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 6-42：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
临时设施	0.65	0.14
信托基金产品	9.69	2.12
回迁安置房屋款	11.27	2.47
保障房棚户区项目完工待移交	334.72	73.33
增值税进项税	16.39	3.59

预付工程款	43.55	9.54
土地拆迁补偿款	0.09	0.02
预付设备款		
预付软件款	0.09	0.02
预付股权收购款	40.00	8.76
其他	-	-
合计	456.45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79.92 亿元、372.41 亿元、451.51 亿元和 456.45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6%、25.22%、22.38%和 21.75%。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表 6-43：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1,439.77	54.59	1,396.80	55.12	1,345.91	58.41	976.48	55.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78	45.41	1,137.24	44.88	958.29	41.59	778.03	44.34
负债总计	2,637.55	100.00	2,534.04	100.00	2,304.21	100.00	1,754.51	100.00

2016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54.51 亿元、2,304.21 亿元、2,534.04 亿元和 2637.55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拓展、承接工程量增加，资金需求也不断增长，公司主要从金融机构融资弥补资金缺口，导致负债总额持续增加。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66%、58.41%、55.12%和 54.59%；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34%、41.59%、44.88%和 45.41%。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2016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44：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07.39	14.40	182.53	13.07	226.52	16.83	123.63	12.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8.14	46.41	660.21	47.27	637.84	47.39	549.18	56.24
预收款项	68.40	4.75	60.34	4.32	62.47	4.64	36.06	3.69
其他应付款	291.30	20.23	280.43	20.08	220.70	16.40	147.33	1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39	7.67	106.35	7.61	116.06	8.62	78.93	8.08
小计	1,345.62	93.46	1,289.86	92.34	1,263.59	93.88	935.13	95.77
流动负债合计	1,439.77	100.00	1,396.80	100.00	1,345.91	100.00	976.48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76.48 亿元、1,345.91 亿元、1,396.80 亿元和 1,439.7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66%、58.41%、55.12%和 54.59%, 总体波动趋势,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7.39 亿元、668.14 亿元、68.40 亿元、291.30 亿元和 110.39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0%、46.41%、4.75%、20.23%和 7.67%,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93.4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63 亿元、226.52 亿元、182.53 亿元和 207.39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6%、16.83%、13.07%和 14.40%。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情况:

表 6-45: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12.05	5.81
保证借款	83.49	40.26

信用借款	111.85	53.93
合计	207.39	10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9.18 亿元、637.84 亿元、660.21 亿元和 668.14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4%、47.39%、47.27%和 46.41%。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随着公司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公司所属工程施工企业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这主要是由于工程尚未完工和结算，该部分款项尚未最后清算所导致。除应付工程款外，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设备款和应付劳务费等。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88.66 亿元，增幅 16.14%，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2.36 亿元，增幅 3.51%，无重大变化。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7.93 亿元，增幅为 1.20%，无重大变化。

表 6-4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票据	78.68	74.00	36.11	21.47
应付账款	589.46	586.21	601.74	527.71
合计	668.14	660.21	637.84	549.18

（3）预收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6 亿元、62.47 亿元、60.34 亿元和 68.40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9%、4.64%、4.32%和 4.75%。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工程款。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6.41 亿元，增幅 73.24%，主要原因是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2.12 亿元，减幅 3.40%，无重大不利变化。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8.06 亿元，增幅为 13.35%。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47：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账龄	2019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03	77.53
1 年以上	15.37	22.47
合计	68.40	100.00

(4) 其他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33 亿元、220.70 亿元、280.43 亿元和 291.30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9%、16.40%、20.08%和 20.2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代收代扣款等。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73.37 亿元，增幅 49.80%；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59.73 亿元，增幅 27.07%。近三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往来款、保证金、质保金、借款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10.87 亿元，增幅 3.88%，无重大不利变化。

表 6-48：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利息	4.63	6.34	6.41	3.41
应付股利	0.85	0.33	0.14	0.16
其他应付款	285.82	273.76	214.15	143.75
合计	291.30	280.43	220.70	147.33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情况：

表 6-49：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
往来款	211.21	72.51
保证金、质保金	30.52	10.48
借款及借款利息	15.31	5.26
代收代扣款	13.21	4.53
劳保金	0.02	0.01

保障房还贷资金	0.89	0.31
租赁费	0.06	0.02
返租租金	1.01	0.35
已结案件其他应付款项	0.06	0.02
其他	19.01	6.53
合计	291.30	100.0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0：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8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1
合计	110.39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3 亿元、116.06 亿元、106.35 亿元和 110.39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8%、8.62%、7.61%和 7.67%。

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7.13 亿元，增幅为 47.0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9.71 亿元，减幅为 8.37%，无重大不利变化。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04 亿元，增幅 3.79%，无重大不利变化。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5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1,109.22	92.61	1,069.08	94.01	873.81	91.18	682.12	87.67
应付债券	41.27	3.45	21.44	1.89	45.63	4.76	76.57	9.84

长期应付款	34.64	2.89	34.62	3.04	24.60	2.57	8.28	1.06
小计	1,185.13	98.94	1,125.14	98.94	944.04	98.51	766.97	98.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78	100.00	1,137.24	100.00	958.29	100.00	778.03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78.03 亿元、958.29 亿元、1,137.24 亿元和 1,197.7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33%、41.59%、44.88%和 45.41%，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109.22 亿元、41.27 亿元和 34.64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61%、3.45%和 2.89%，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98.94%。

（1）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2.12 亿元、873.81 亿元、1,069.08 亿元和 1,109.22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67%、91.18%、94.01%和 92.6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是构成非流动负债的最主要部分。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增长率分别达 28.10%和 22.35%，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长期融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主动调整债务结构，适当的将部分短期债务置换为长期借款所致。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0.14 亿元，增幅 3.7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保障房、棚改以及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的增加。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2：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40.57	78.63
抵押借款	74.05	6.93
保证借款	71.08	6.65
信用借款	167.84	15.70
小计	1,153.54	107.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47	-7.90
合计	1,069.0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分别为 840.57 亿元、74.05 亿元、71.08 亿元和 167.84 亿元，占全部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3%、6.93%、6.65% 和 15.70%。

（2）应付债券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7 亿元、45.63 亿元、21.44 亿元和 41.27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4%、4.76%、1.89% 和 3.45%。

2017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 2016 年减少 30.94 亿元，主要是 14 滇建工 PPN002、12 滇建工 MTN001 中期票据、15 中色十四 PPN002 等到期偿还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 2017 年减少 24.19 亿元，主要是 13 滇建工 MTN001 中期票据、15 滇建工 PPN002、15 西南交通 PPN001 等到期偿还所致。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9.83 亿元，增幅 92.48%，主要为公司新增的债券融资。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类情况如下：

表 6-53：应付债券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15 滇建工 PPN001	4.98	4.98
14 滇建工 PPN001	-	5.00
14 滇建工 MTN001 中期票据	-	5.00
16 十四 01(118484.SZ)	-	4.34
16 省房 01	4.99	4.99
17 省房债	4.97	4.96
15 滇城投 MTN001 中期票据	3.50	3.50
17 滇城投 MTN001 中期票据	8.00	8.00
19 滇云南建投 ZR001	19.82	
小计	46.26	40.7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	19.32
合计	41.27	21.44

（3）长期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 亿元、24.60 亿元、34.62 亿元和 34.64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2.57%、3.04%和 2.89%。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6.32 亿元，增幅为 197.11%，主要是当期收到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以及新增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0.02 亿元，增幅为 40.73%，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保理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无重大不利变化。

表 6-5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长期应付款	33.16	33.04	22.49	6.49
专项应付款	1.48	1.58	2.12	1.78
合计	34.64	34.62	24.60	8.28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5：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应付租金	0.45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31
应付借款	1.50
工程保证金	0.20
保理借款	1.33
其他	18.85
合计	34.64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表 6-56：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实收资本（股本）	295.69	30.55	281.58	30.23	274.09	37.45	264.94	45.03
国有资本	295.69	30.55	281.58	30.23	274.09	37.45	264.94	45.03
其他权益工具	134.14	13.86	142.17	15.26	69.34	9.47	29.55	5.02
其中：永续债	134.14	13.86	142.17	15.26	69.34	9.47	29.55	5.02
资本公积	134.12	13.86	131.35	14.10	122.60	16.75	119.01	20.23
其他综合收益	-0.39	-0.04	0.34	0.04	0.04	0.01	0.55	0.0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43	-0.04	0.30	0.03	-	-	0.51	0.09
专项储备	3.07	0.32	1.96	0.21	3.50	0.48	1.19	0.20
盈余公积	2.41	0.25	2.41	0.26	1.12	0.15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1	0.25	2.41	0.26	1.12	0.15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48.20	4.98	45.47	4.88	33.41	4.57	23.73	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24	63.77	605.29	64.97	504.09	68.88	438.98	74.61
*少数股东权益	350.69	36.23	326.30	35.03	227.77	31.12	149.35	2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7.93	100.00	931.58	100.00	731.86	100.00	588.33	100.00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分别 588.33 亿元、731.86 亿元、931.58 亿元和 967.93 亿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有者权益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1）实收资本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64.94 亿元、274.09 亿元、281.58 亿元和 295.69 亿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45.03%、37.45%、30.23% 和 30.55%。

2017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16 年末增加 9.14 亿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障性住房建设及棚户区改造项目财政补助收入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7）73 号】文件，公司将子公司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6.84 亿元，转增本公司对城乡投公司的投资，同时增加国家资本金。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的通知》

【云财资（2017）290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国家资本金0.30亿元。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移民产业投融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云财资（2017）366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国家资本金2.00亿元。

2018年末实收资本较2017年末增加7.49亿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18年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建【2018】26号文件），收到国家资本金8.00亿元；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财政拨付的2017年至2018年2月资本金注入企业资本金的批复》（云国资统财【2018】72号），同意将上述根据云财资【2018】26号文件收到的8亿元资本金与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审计整改意见回收资金的通知》（云发改民航【2017】1595号）收回资金6.51亿元的差额1.49亿元注入企业资本金。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云财资【2018】266号）文件，收到国家资本金6.00亿元。

2019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2018年末增加14.11元，增幅5.01%。

（2）资本公积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119.01亿元、122.60亿元、131.35亿元和134.12亿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20.23%、16.75%、14.10%和13.86%。

2017年末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增加3.59亿元，主要原因是：（1）资本公积当期增加：①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本期其他权益变动50.52万元；②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改制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批准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实施改制。发行人根据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调增资本公积0.52亿元；③发行人收“走出云”专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0.15亿元；④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基金增加61.36万元；⑤发行人子公司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棚户区、保障房三级财政补助0.81亿元和10.36亿元；⑥发行人收购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增加资本公积0.04亿元；（2）资本公积当期减少：①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建筑机械厂实施公司制改革有关事宜的复函》，批准云南建筑机械厂实施改制。发行人根据云南建筑机械厂改制基

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调减资本公积1.12亿元；②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障性住房建设及棚户区改造项目财政补助收入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7）73号】文件，发行人将子公司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6.84亿元，转增国家对本公司的投资；③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0.24亿元；子公司云南建投砂石料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公司100%的股权减少资本公积0.09亿元；④发行人置换投资给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的瑕疵产权资产，减少资本公积34.95万元。

2018年末资本公积较2017年末增加8.75亿元，主要原因是：（1）资本公积当期增加：①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棚户区、保障房三级财政补助14.03亿元和0.08亿元；②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建投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经相关部门审核后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相应调整2016年整合重组、评估调整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增加资本公积0.30亿元和0.18亿元；③发行人收到“走出去”专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0.01亿元；④发行人将持有云南建投砂石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控股子公司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前后公司享有云南建投砂石料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78.33万元调整资本公积；⑤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基金增加57.31万元；（2）资本公积当期减少：①发行人购买控股子公司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2.90亿元；②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建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购买控股孙公司云南三联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2.97亿元。

2019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2.77元，增幅2.11%。

（3）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3.73亿元、33.41亿元、45.47亿元和48.20亿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4.03%、4.57%、4.88%和4.98%。发行人是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分配需要报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方可实施，未来一段时间发行人暂无利润分配计划。

（4）权益工具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共发行永续债券9期、进行2笔类永续贷款合计金额138.10亿元，账面价值137.14亿元，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9日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15滇建工MTN001”，发行金额15亿元，期限5+N，起息日为2015年10月21日，首次行权日为2020年10月21日，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及本期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永续票据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14.78亿元。

发行人于2016年1月27日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16滇建工MTN001”，发行金额15亿元，期限5+N，起息日为2016年1月29日，首次行权日为2021年1月29日，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及本期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永续票据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14.78亿元。

发行人于2017年7月21日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17云建投MTN001”，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3+N，起息日为2017年7月25日，首次行权日为2020年7月25日，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及本期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永续票据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9.91亿元。

发行人于2017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云建Y1”，发行金额11.2亿元，期限3+N，起息日为2017年9月29日，首次行权日为2020年9月29日，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及本期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永续债券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11.16亿元。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云建Y3”，发行金额18.80亿元，期限3+N，起息日为2017年11月01日，首次行权日为2020年11月01日，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及本期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永续债券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18.72亿元。

发行人于2018年3月7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8云建投MTN001”，

发行金额15亿元，期限3+N，起息日为2018年3月9日，首次行权日为2021年3月9日，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及本期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永续票据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14.87亿元。

发行人于2018年4月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8云建投MTN002”，发行金额15亿元，期限3+N，起息日为2018年4月4日，首次行权日为2021年4月4日，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及本期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永续票据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14.87亿元。

发行人于2018年9月29日与工商银行进行一笔可续期贷款，金额8亿元，期限为“3+N”，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8.00亿元。

发行人于2018年9月29日与工商银行进行一笔可续期贷款，金额12亿元，期限为“2+N”，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12.00亿元。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8滇建Y2”，发行金额8.10亿元，期限3+N，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1日，首次行权日为2021年11月21日，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及本期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永续票据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8.08亿元。

发行人于2019年2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9云建投MTN001”，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3+N，起息日为2019年2月28日，首次行权日为2022年2月28日，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及本期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永续票据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9.97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除上述永续债券及永续类贷款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的优先股、永续票据等权益类融资工具。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6-57：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7	1,064.02	925.07	79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34	1,005.64	903.05	78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	58.37	22.02	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	117.22	120.04	9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9	473.91	530.40	46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4	-356.68	-410.36	-37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7	833.77	784.82	64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5	559.71	355.44	29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2	274.06	429.39	34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3	-24.08	40.66	-22.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3	195.80	219.88	179.2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5 亿元、22.02 亿元、58.37 亿元和 4.4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高于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现金流入的主要项目为往来款、保证金、利息收入及政府补助，支付现金流出的主要项目为往来款、支付保证金、押金及期间费用。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新签合同及开工项目大幅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但随着项目建设完工，公司的往来款及保证金回流将大幅增加，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如下表所示：

表 6-58：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74.11	1,159.51	1,110.70	825.32
净利润	4.60	22.60	17.93	16.9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43	58.37	22.02	8.6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额	0.17	-35.77	-4.09	8.3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中的工程施工、房地产等板块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当年收入确认与回款金额有所差异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4.93 亿元、-410.36 亿元、-356.68 亿元和 -95.74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整合重组后经营规模扩大、并购业务增多，投资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大幅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长，持续高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3.48 亿元、429.39 亿元、274.06 亿元和 116.72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从银行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西盟县住房公积金增值资金、发行债券收到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的现金流出、归还短期融资券资金、信用证开票保证金、融资租赁租金及利息等，发行人通常在综合考虑建设项目的种类、工程进度、付款方式等各种因素后，对项目的筹资比例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每年的借款规模都会有所波动。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47.36 亿元、646.68 亿元、628.34 亿元和 173.58 亿元，2017 年度该项现金流量的增幅为 18.15%，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此外，发行人近年来也多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丰富了公司的筹资渠道，增加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018 年度该项现金流量的减幅为 2.84%，无重大不利变化。

总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表 6-58：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3 月末 /1-3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3.15	73.12	75.89	74.89
流动比率（倍）	1.05	1.04	1.16	1.30
速动比率（倍）	0.84	0.84	1.00	1.12
EBITDA（亿元）	12.36	58.81	49.88	43.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2	0.95	1.06	1.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在建项目大幅度增加，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加大，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54.51 亿元、2,304.21 亿元、2,534.04 亿元和 2,637.55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9%、75.89%、73.12%和 73.15%，公司负债经营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16、1.04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00、0.84 和 0.84。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项指标绝对值不高，符合建筑施工行业特征，且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 EBITDA 分别为 40.80 亿元、49.88 亿元、58.81 亿元和 12.36 亿元，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增长。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3、1.06、0.95 和 0.92，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有息负债增多。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获得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2,596.1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805.45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790.65 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69.54%，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30.46%，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六）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 6-59：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1	1.93	1.95	2.12
存货周转率（次）	0.90	4.38	5.23	4.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36	0.41	0.42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2、1.95、1.93 和 0.51。最近三年该项指标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子公司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保障房、棚户区项目增多，使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5、5.23、4.38 和 0.90。2017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营业成本增速大于存货增速所致。2018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同比微降，主要系原材料和房地产开发成本项目增长导致存货增速高于营业成本增速所致。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2、0.41、0.36 和 0.08。最近三年该项指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以来，公司承接工程量迅速增长，发行人资产总额迅速攀升，且增速大于营业收入。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 6-60：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74.11	1,159.51	1,110.70	825.32
营业利润	6.22	30.19	25.71	22.01
净利润	4.60	22.60	17.93	16.97
毛利润	18.85	84.52	79.47	70.17
毛利率（%）	6.88	7.29	7.15	8.50
投资收益	0.03	1.03	0.92	0.49
营业外收入	0.17	0.94	1.01	1.34
净利润率（%）	1.68	1.95	1.61	2.06
总资产报酬率（%）	0.29	1.47	1.58	1.85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2、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
-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公司经营的房地产、钢材和水泥销售等业务，都与工程施工业务高度相关，是工程施工业务的有益补充，既增加了公司收入，又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单一经营工程施工业务的风险，使公司业务结构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灵活性与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主要原因是在过去几年间，公司通过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产业规划和市场布局，在国内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积极推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协同发展，企业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支持了公司建筑板块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表 6-6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建筑施工	219.56	81.36	938.25	81.82	901.01	81.82	694.92	85.20
房地产	10.52	3.90	36.19	3.16	29.95	2.72	24.55	3.01
建筑工业	3.52	1.30	12.97	1.13	14.76	1.34	11.58	1.42
贸易	31.45	11.65	133.21	11.62	133.59	12.13	70.45	8.64
保障房管 营收入	0.80	0.30	4.98	0.43	3.99	0.36	3.84	0.47
特许经营 收入	1.50	0.56	9.83	0.86	5.91	0.54	4.58	0.56
高尔夫、 酒店等服 务业	-	-	0.49	0.04	0.33	0.03	-	-
其他	2.52	0.93	10.79	0.94	11.74	1.07	5.76	0.71
合计	269.87	100.00	1,146.71	100.00	1,101.28	100.00	815.67	100.00

建筑施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近年来公司该项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下属各建筑子公司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不断增长，促进了公司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总体来看，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放缓房地产板块发展速度，对该板块项目的签订持谨慎态度，近年来，公司房地产业务施工面积及收入和占比均有所下降。

公司贸易业务经营主体包括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和云南建投混凝土部，贸

易品种主要为钢材、水泥和混凝土，均来自外部采购，提供给集团内部单位和外部业主客户，其中对外部业主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形成该业务板块的销售收入。该部分收入近年来增长较快。

保障房管营业收入主要是代政府开展保障房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管理和建设施工代理收入，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将工程费用按工程进度拨付公司，每半年拨付一次，待审计部门完成项目总投资一次性拨付，发行人只有相当于合同总价 2% 的投资回报和 3% 的管理费收入，无其他盈利渠道。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较小，2017 年度收入占比仅为 0.80%。

（八）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 6-62：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0.44	2.11	1.36	0.92
管理费用	7.25	32.78	29.81	29.24
财务费用	4.03	15.14	15.46	10.96
费用合计	11.72	50.03	46.62	41.12
营业收入	274.11	1,159.51	1,110.70	825.32
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16	0.18	0.12	0.11
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64	2.83	2.68	3.54
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47	1.31	1.39	1.33
三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28	4.31	4.20	4.98

1、销售费用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0.92 亿元、1.36 亿元、2.11 亿元和 0.44 亿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12%、0.18% 和 0.16%。销售费用主要由公司广告宣传费、营销推广费和销售部门员工薪酬构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总体较为稳定，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营销推广费增加，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 6-63：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0.18	41.58	0.78	36.85	0.63	46.51	0.45	49.32
广告宣传费	0.05	10.37	0.22	10.57	0.14	10.26	0.12	13.10
营销推广费	0.07	15.21	0.55	26.22	0.17	12.73	0.13	14.05
产品质量保证	-	-	-	-0.13	0.02	1.61	-	-
其他费用	0.14	32.84	0.56	26.47	0.39	28.88	0.22	23.54
合计	0.44	100.00	2.11	100.00	1.36	100.00	0.92	100.00

2、管理费用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24 亿元、29.81 亿元、32.78 亿元和 7.25 亿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2.68%、2.83%和 2.64%。管理费用主要由公司管理层的工资支出以及各类费用构成。近三年，管理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经济效益提升，企业职工薪酬、上缴的税金及规费、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均有所增加；二是集团新承接了大量的省内各地州及省外、国外项目，办公及差旅费也有所增加，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 6-64：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5.04	69.58	23.03	70.27	19.35	64.91	16.52	56.51
办公及差旅费	0.96	13.21	4.72	14.41	3.75	12.59	3.04	10.38
税金及规费	0.03	0.35	0.15	0.44	0.04	0.13	0.61	2.08
折旧与摊销	0.84	11.58	3.74	11.41	3.50	11.73	3.95	13.51
其他费用	0.38	5.28	1.14	3.47	3.17	10.63	5.12	17.52
合计	7.25	100.00	32.78	100.00	29.81	100.00	29.24	100.00

3、财务费用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96 亿元、15.46 亿元、15.14 亿元和 4.03 亿元，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1.39%、1.31%和 1.47%。财务费用主要由公司有息债务的利息支出等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表 6-65：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3.93	97.52	17.67	116.72	16.62	107.51	13.48	123.04
减：利息收入	0.69	17.12	3.01	19.90	2.68	17.34	3.69	33.67
利息净支出	3.24	80.40	14.66	96.82	13.94	90.17	9.79	89.38
汇兑净损失	0.12	2.98	-0.67	-4.45	0.39	2.54	-	-0.04
其他	0.67	16.63	1.15	7.63	1.13	7.28	1.17	10.66
合计	4.03	100.00	15.14	100.00	15.46	100.00	10.96	100.00

(九) 投资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6：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2.35	3,661.65	4,310.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28	6,576.73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00	3,604.27	5,414.24	409.58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	5.98	2.43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6.29	154.13
其他	-	-	134.24	42.62
合计	321.74	10,259.32	9,238.85	4,916.68

注：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对联营、合营企业的分红收益；2、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以含被投资者回购义务的股权投资协议为主。

2、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7：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项目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度	项目	2016年度
发展专项资金	-	发展专项资金	131.48	发展专项资金	584.30	发展专项资金	75.67
各项补助	-	各项补助	123.55	各项补助	197.10	各项补助	195.28
奖励款	48.00	奖励款	403.87	奖励款	725.45	奖励款	571.86
科技经费	27.00	科技经费	215.40	科技经费	455.54	科技经费	521.51
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179.20	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678.22	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2,469.37	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331.02
贴息专项资金	-	贴息专项资金	-	贴息专项资金	-	贴息专项资金	2,067.12
稳岗补贴	-	稳岗补贴	36.97	稳岗补贴	110.46	稳岗补贴	450.90
稳增长扩销促产资金	-	稳增长扩销促产资金	59.62	稳增长扩销促产资金	60.12	稳增长扩销促产资金	191.66
专项补助	7.69	专项补助	2,169.87	专项补助	333.90	专项补助	174.00
总计	261.89	总计	3,818.98	总计	4,936.24	总计	4,579.01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各项金融机构借款和未到期的债券类产品。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1,710.95 亿元。发行人借款和债券等有息债务的履约记录良好，均能按时足额偿付有息债务的本息。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短期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融资租赁款和永续债等，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其中银行借款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68：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1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307.30	23.62
2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1403.65	76.38
-	合计	1,710.95	100.00

(二)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69：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类型		2019 年 3 月末金额
1	质押借款		895.15
2	抵押借款		81.31
3	保证借款		160.34
4	信用借款		282.69
5	其他	应付票据	79.6
		应付债券	41.2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6.14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15.31
		永续债	134.14
合计			1,710.95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0：对外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万元)	余额 (万元)	期限
云南晟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昆明雄风木业有限公司	贷款	400.00	400.00	2015.5.20-2016.5.19
	曲靖市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	904.00	2015.3.19-2016.3.18
	刘丽萍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	贷款	400.00	207.46	2015.5.6-2016.5.5
	曲靖东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	1,000.00	700.00	2015.3.3-2016.3.2
云南京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迤水源商贸有限公司	贷款	9,000.00	9,000.00	2014.1.23-2014.6.23
	云南中盛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9,700.00	820.00	2017.1.1-2019.6.15

发行人下属孙公司云南晟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曲靖市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昆明雄风木业有限公司、刘丽萍和曲靖东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项下贷款 0.28 亿元已于 2016 年到期，上述贷款已发生实质性逾期，相应的贷款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相应的贷款保全事宜均已进入诉讼阶段，可能构成发行人的对外债务。

2018 年 7 月 24 日云南晟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收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寄来的传票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重商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东升公司”案件中重商行的起诉金额 8,194,675.22 元。原定 2018 年 9 月 13 日上午在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开庭审理。由于除云南晟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外其余被告均联系不上，法院将进行公告送达传票。2019 年 2 月 14 日一审判决书邮寄至云南晟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待判决书生效。

2018 年 7 月 24 日云南晟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收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寄来的传票及重商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雄风公司”案件中重商行的起诉金额 4,776,994.56 元。原定 2018 年 9 月 13 日上午在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开庭审理。由于除云南晟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外其余被告均联系不上，法院将进行公告送达传票。2019 年 2 月 14 日一审判决书邮寄至云南晟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待判决书生效。

2018 年 7 月 24 日云南晟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收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寄来的传票及重商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刘丽萍”案件中重商行的起诉金额 4,826,360.59 元。原定 2018 年 9 月 13 日上午在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开庭审理。由于除云南晟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外其余被告均联系不上，法院将进行公告送达传票。2018 年 10 月 24 日，接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钱法官电话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开庭审理。（公告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60 天公告期加 15 日答辩和举证期，故开庭时间后延）。2018 年 12 月 24 日，代扣本金金额为 192.54 万元。2019 年 2 月 14 日一审判决书邮寄至云南晟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待判决书生效。

2018 年 9 月 25 日，云南晟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传票及重商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重商行的起诉金额 10,563,493.67 元。“标通”案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

一审判决已领取，目前待判决书生效。

云南晟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邦担保”）参与红河东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履约保函项目，2009 年为红河东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拆迁重建联通公司红河分公司办公楼提供了工程履约保函，保函标的 1,200 万元。因拆迁工作没有按期完成，红河联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红河东佑公司和晟邦担保赔偿工程延期损失。经过一审、二审，省高院终审判决红河东佑赔偿红河联通 1,890 万元，判决生效后，红河东佑履行了赔偿义务。终审判决执行完毕后，红河联通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最高院受理后改判红河东佑应归还红河联通损失 2,726 万元，晟邦担保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被列入最高院被执行人失信名单，连带保证责任尚未解除。

发行人下属孙公司云南京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云南迤水源商贸有限公司 0.9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该笔担保已于 2014 年 8 月到期，贷款发生实质性逾期，可能构成发行人的对外债务；云南京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云南中盛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0.97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该笔担保于 2018 年 1 月到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云南中盛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偿还该笔贷款。

云南晟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邦担保”）为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对外担保业务。发行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晟邦担保实际控制权以来，对担保业务进行了整顿与梳理，自 2016 年 6 月以来暂停该公司担保业务，预计在未来不再新增对外担保业务。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基于真实的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严禁发行人所属企业和基层单位对发行人以外的无资产联结纽带和产权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和机构的提供担保（包括信用担保、财产抵押担保等）；发行人提供担保要遵循逐级担保的原则，不得越级担保；发行人进行融资时，各子公司可以提供担保；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必须报发行人审核批准；发行人为支持下属各企业的生产经营，可有选择性地为各子公司的项目贷款、保函业务和票据业务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可能会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如下

所示：

表 6-71：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序号	案件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2016 年 3 月北大荒粮食集团锦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孙公司云南泛亚农业合作开发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要求泛亚农业支付粮款 4045.61 万元，支付违约金 407.19 万元，并由海投公司、中储粮景洪直属库、中储粮德宏直属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事实理由为 2015 年 7 月北大荒和泛亚农业签订了《玉米购销合同》，北大荒按约定发出了货物 16312.96 吨玉米，但泛亚农业未履行付款义务，粮款 4045.61 万元。	4,045.61	一审胜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发回重审未判决
2	云南泛亚农业合作开发有限公司起诉大连良运集团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解除双方签订的《粮食采购合同》，并返还预付货款及违约金。	3,456.41	一审驳回起诉，二审发回重审，发回重审未判决。由于案件涉刑，已向法院递交《撤回起诉申请书》
3	云南泛亚农业合作开发有限公司起诉大连良运集团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解除双方签订的《粮食采购合同》，并返还预付货款及违约金。	1,429.86	一审驳回起诉，二审发回重审，发回重审未判决。由于案件涉刑，已向法院递交《撤回起诉申请书》
4	云南泛亚农业合作开发有限公司起诉深圳中垦绿农产品有限公司支付粮食货款及利息。	1,237.00	一审胜诉，二审驳回中垦绿上诉、执行阶段
5	2017 年 3 月广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因与云南石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云南石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偿还其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 65,186.48 万元，并由云南云路红石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对石锁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5,186.48	一审败诉，二审未判决
6	原告云南盛世屋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起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要求被告支付晋宁县工业园区晋城市政道路及土地整理工程建设一移交(BT)项目(一标段)工程建设款。	12,633.77	一审驳回原告盛世屋宇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未判决。

序号	案件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7	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起诉无锡万健置业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无锡万健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无锡万健商业广场项目的工程款及利息。	21,308.57	一审审理中
8	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起诉云南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川分公司，要求被告支付东川康宸商业中心项目的工程款。	12,597.27	一审胜诉，二审已判决
9	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起诉云南君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武定君润城项目的工程款及利息。	10,250.51	一审审理中
10	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起诉大理纳思物业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纳思·城市春天的工程款。	10,200.00	一审审理中
11	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起诉昆明恒益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添堡国际有限公司、云南红土航空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就铁皮石斛项目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支付工程款。	15,482.69	一审审理中
12	原告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起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要求被告支付鹤庆北衙项目工程款。	20,750.00	一审审理中

（三）受限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6-72：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被担保余额
货币资金	310,850.21	各类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
存货	35,489.89	借款抵押	15,712.56

投资性房地产	10,047.72	借款抵押	5,490.56
固定资产	92,591.83	借款抵押	49,127.00
无形资产	852,097.06	借款抵押	549,714.32
在建工程	9,385,415.98	借款抵押	7,180,00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8,196.37	借款抵押	674,381.59
长期应收款	354,465.83	借款质押	356,714.00
应收账款	172,543.33	借款质押	250,520.74
合计	14,551,698.22	-	9,081,665.48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还存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导致资产受限的情形：

1、2017 年，发行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物为呈贡至澄江高速公路固定资产及其附属设施，融资租赁金额为 10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余额为 9 亿元。

2、2018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物为履带起重机、自控设备、复合式排气阀、发电机、小型塔机等设备设施，融资租赁金额为 1.1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余额为 1 亿元。

3、2018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物为公司各项设备设施，融资租赁金额为 6.6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余额为 4.356 亿元。

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务，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 亿元用于偿还类永续债。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

响如下表：

表 6-73：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历史数	模拟数
资产总计	3,605.48	3,605.48
负债合计	2,637.55	2,642.55
流动负债合计	1,439.77	1,42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78	1,212.78
股东权益合计	967.93	962.93
资产负债率（%）	73.15	73.29

十、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6-74：2019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3,023.69	2,248,57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95.0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98,642.28	5,486,243.95
预付款项	798,511.33	697,476.28
其他应收款	2,901,441.18	2,910,86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398,752.15	2,743,529.85
其中：原材料	176,880.97	102,802.27
库存商品(产成品)	67,554.95	34,337.32
其他流动资产	371,535.08	392,910.14
流动资产合计	15,142,500.75	14,479,595.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5,73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1,691.70	485,887.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	100.00
长期应收款	1,275,678.29	1,196,475.09
长期股权投资	276,473.54	274,409.86
投资性房地产	693,476.01	698,017.74
固定资产	661,629.33	683,619.13
在建工程	11,868,004.15	11,053,271.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4.79	401.10

无形资产	2,028,420.98	1,165,119.61
开发支出	842.14	147.73
商誉	9,848.60	9,848.60
长期待摊费用	61,934.41	66,21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5.00	12,21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0,670.71	4,515,14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81,689.63	20,176,610.21
资产总计	37,124,190.38	34,656,20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6,177.67	1,825,301.53
拆入资金	-	-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6,938,943.25	6,602,066.89
预收款项	870,858.69	603,43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965.89	62,425.73
应付职工薪酬	87,071.55	114,376.10
其中：应付工资	71,426.33	97,337.44
应付福利费	1,714.25	1,747.87
应交税费	85,995.55	127,016.61
其中：应交税金	64,930.08	122,268.48
其他应付款	3,173,578.90	2,804,34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301.02	1,063,494.23
其他流动负债	107,438.07	765,533.42
流动负债合计	14,262,330.59	13,967,99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98,134.72	10,690,751.95
应付债券	363,020.49	214,408.68
长期应付款	339,767.53	346,207.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825.84	20,418.50
预计负债	3,159.18	3,521.62
递延收益	26,271.77	11,19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086.15	85,86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39,265.70	11,372,374.00
负债合计	27,001,596.29	25,340,37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6,875.81	2,815,775.81
国有资本	2,956,875.81	2,815,775.81
其他权益工具	1,564,498.50	1,421,736.30
永续债	1,564,498.50	1,421,736.30
资本公积	1,354,839.94	1,313,460.54
其他综合收益	2,576.52	3,403.2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06.04	3,032.72
专项储备	34,848.52	19,626.90

盈余公积	24,126.53	24,126.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126.53	24,126.53
未分配利润	511,890.92	454,72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49,656.74	6,052,852.13
少数股东权益	3,672,937.35	3,262,98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22,594.09	9,315,83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124,190.38	34,656,205.88

表 6-75：2019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016,236.88	5,310,869.26
其中：营业收入	6,010,856.34	5,304,469.68
△利息收入	5,380.53	6,399.58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890,217.61	5,200,351.34
其中：营业成本	5,601,700.09	4,963,859.83
△利息支出	762.05	158.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02	51.40
△退保金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税金及附加	18,648.69	23,980.65
销售费用	9,283.89	7,937.49
管理费用	152,117.53	147,847.66
研发费用	4,001.03	2,814.73
财务费用	102,370.72	47,247.48
其中：利息费用	98,649.88	50,590.39
利息收入	5,370.28	16,652.31
汇兑净收益	784.31	503.02
资产减值损失	1,268.58	6,453.22
加：其他收益	242.11	80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0.06	-10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5	6.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520.19	111,221.87

加：营业外收入	4,442.41	2,938.45
其中：政府补助	1,136.73	868.39
减：营业外支出	5,163.04	3,695.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99.56	110,464.75
减：所得税费用	30,339.02	26,22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60.55	84,2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15.30	83,111.01
少数股东损益	4,045.25	1,128.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8.68	-56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6.69	-566.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6.69	-566.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6.69	-56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2.0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181.86	83,67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88.61	82,54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3.25	1,128.98

表 6-76：2019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2,478.84	3,345,870.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540.16	-13,004.7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9,400.5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24.60	7,79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1.84	63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721.70	1,056,86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5,987.13	4,417,557.3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0,679.22	2,777,130.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933.12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0,617.6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9.22	5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799.12	293,80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769.78	183,92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010.75	1,095,76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1,668.88	4,350,67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18.25	66,88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1.50	1,32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5.44	1,67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344.69	349,16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58.05	22,60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69.68	374,75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20,032.57	1,515,87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577.76	129,901.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3.84	1,821.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17.17	470,54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301.34	2,118,14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431.65	-1,743,38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9,776.99	1,170,384.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6,844.00	206,953.5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86,095.10	2,331,315.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7.61	10,99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7,279.70	3,512,699.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1,128.35	1,589,06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2,607.37	460,508.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44.67	38,14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480.40	2,087,71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799.30	1,424,97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3.54	19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189.44	-251,32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010.32	2,322,69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199.76	2,071,362.0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77：2019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9,379.01	830,447.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1,583.24	1,117,926.85
预付款项	638,059.84	357,950.23

其他应收款	2,869,816.97	2,265,451.34
存货	773,437.52	628,043.83
其中：原材料	49,961.35	25,807.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其他流动资产	237,160.36	218,069.23
流动资产合计	6,479,436.93	5,417,888.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4,687.12	354,260.12
长期应收款	161,334.36	161,853.54
长期股权投资	4,876,885.34	4,626,021.2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7,685.99	151,844.50
在建工程	59,117.07	58,844.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975.99	4,963.43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495.43	60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89	30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759.30	400,80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6,247.50	5,759,500.61
资产总计	12,485,684.43	11,177,38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2,551.86	1,462,136.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88,990.54	2,117,634.00
预收款项	1,152,633.84	682,977.90
应付职工薪酬	8,736.41	13,643.25
其中：应付工资	7,398.59	12,678.39
应付福利费	245.40	213.8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18,949.74	35,374.21
其中：应交税金	16,043.75	35,259.27
其他应付款	1,606,522.16	1,433,63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530.59	382,376.83
其他流动负债	937.98	106,550.44
流动负债合计	7,355,853.11	6,234,32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908.42	406,425.00
应付债券	197,948.04	49,786.04
长期应付款	57,396.92	91,008.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7.04	47.08
递延收益	286.54	28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27.27	8,32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074.23	555,880.16
负债合计	7,840,927.34	6,790,206.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6,875.81	2,815,775.81
国有资本	2,956,875.81	2,815,775.81
其他权益工具	1,521,498.50	1,421,736.30
资本公积	23,783.22	23,097.26
其他综合收益	(3.98)	(3.9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8)	(3.98)
专项储备	9,664.01	5,845.96
盈余公积	24,126.53	24,126.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126.53	24,126.53
任意公积金	-	-
未分配利润	108,813.01	96,60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44,757.09	4,387,18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85,684.43	11,177,389.58

表 6-78：2019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61,433.12	1,338,235.24
二、营业总成本	1,797,464.57	1,280,227.44
其中：营业成本	1,760,967.56	1,251,470.01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税金及附加	4,312.17	2,733.81
销售费用	-	6.33
管理费用	29,988.13	28,960.91
研发费用	252.31	241.49
财务费用	1,944.41	-3,185.11
其中：利息费用	-1,711.56	-3,310.11
利息收入	1,592.93	7,518.40
汇兑净收益	683.95	239.9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资收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产处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68.55	58,007.80
加：营业外收入	127.16	24.11
减：营业外支出	1,222.73	871.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72.98	57,160.13
减：所得税费用	14,417.78	14,29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55.21	42,87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55.21	42,870.10

表 6-79：2019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2,618.37	1,418,62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1.09	14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894.81	1,629,61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614.27	3,048,379.2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7,075.23	1,300,70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46.31	40,84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19.63	61,20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571.40	1,641,31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712.57	3,044,07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01.69	4,30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2	0.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	44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	44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23	1,02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286.06	64,925.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3,37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56.29	599,33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3.68	-598,88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862.20	529,19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8,100.00	1,083,671.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	37,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962.20	1,650,261.1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69,015.36	1,141,65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6,794.09	49,70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21.13	1,11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130.58	1,192,47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1.62	457,78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79	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55.41	-136,79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446.30	659,28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201.71	522,484.32

（三）主要财务指标

表 6-8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712.42	3,465.62	3,036.07	2,342.83
总负债（亿元）	2,700.16	2,534.04	2,304.21	1,754.51
全部债务（亿元）	1,518.36	1,453.39	1,298.12	982.7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12.26	931.58	731.86	588.33
营业总收入（亿元）	601.62	1,160.50	1,111.67	825.77
利润总额（亿元）	12.78	30.09	25.92	22.37
净利润（亿元）	9.75	22.60	17.93	1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9.69	22.69	17.96	1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34	22.16	17.29	16.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43	58.37	22.02	8.6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4.54	-356.68	-410.36	-374.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4.58	274.06	429.39	343.48
流动比率	1.06	1.04	1.16	1.30
速动比率	0.82	0.84	1.00	1.12
资产负债率（%）	72.73	73.12	75.89	74.89
债务资本比率（%）	60.00	60.94	63.95	62.55
营业毛利率（%）	6.81	7.29	7.15	8.5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3	0.70	0.67	0.87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	2.72	2.72	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	2.73	2.72	3.46
EBITDA (亿元)	29.24	58.81	49.88	43.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4	0.04	0.04
EBITDA 利息倍数	0.97	0.95	1.06	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	1.93	1.95	2.12
存货周转率	1.82	4.38	5.23	4.75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本期债券的发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7-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债务性质	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50,000.00	2016/9/23	2019/9/23	4.5125
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50,000.00	2016/9/23	2019/9/23	4.5125
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永续债	60,000.00	50,000.00	2018/9/29	2019/9/29	6.50
	合计	-		160,000.00	150,000.00	-	-	-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明细。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将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73.15% 变更为 73.29%，流动负债减少，非流动负债增加，所有者权益减少（偿还类永续债）。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短期偿债能力显著提升，资本结构明显改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显著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7-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

序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首日	发行期限	金额	利率
---	------	------	------	------	----	----

号				(年)		(%)
1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 云建 Y3	2017/10/30	3+N	18.80	5.98
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云建 Y1	2017/9/27	3+N	11.20	5.88
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滇建 Y2	2018/11/19	3+N	8.10	7.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债券均在存续期内，且本息支付正常，未出现逾期支付本息等违约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公司债券的使用情况、审批手续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如下：

1、17 云建 Y3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0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1 日收到“17 云建 Y3”募集资金净额 18.72 亿元后，其中 16.8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9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保持一致。

(2)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上述募集资金的支付经云南建投经办人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后，经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批，符合云南建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17 云建 Y3 募集资金的接收与拨付是在专项账户内进行。17 云建 Y3 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完成第一期利息支付。

2、17 云建 Y1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 17 云建 Y1 募集资金净额 11.15 亿元后，已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保持一致。

（2）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上述募集资金的支付经云南建投经办人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后，经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批，符合云南建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17 云建 Y1 募集资金的接收与拨付是在专项账户内进行。17 云建 Y1 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完成第一期利息支付。

3、18 滇建 Y2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18 滇建 Y2 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808,265,100.00 元，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中的 488,265,100.00 元用于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流动资金贷款，将募集资金中的 320,000,000.00 元用于归还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一致。

（2）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上述募集资金的支付经云南建投经办人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后，经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批，符合云南建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18 滇建 Y2 募集资金的接收与拨付是在专项账户内进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8 滇建 Y2 尚不涉及付息兑付事宜。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其说明，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债券”或“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为“本期债券”，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及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如有）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第六条 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五）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六）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七）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

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八）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九）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十）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上述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决议，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八条 当出现本会议规则第七条除第（九）项之外其他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如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本规则第七条第（九）项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

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第九条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 10 个交易日前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但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券发行情况；
- （二）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和列席人员；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五）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六）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按规定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七）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八）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九）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十）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债权登记日前发出。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在原定召开的债权登记日前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原定召开的债权登记日前披露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不晚于债权登记日通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三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的适当场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四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和/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包括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发行人代表”）、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在会上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

解释和说明。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六条 本规则第四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发行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第二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送交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或者以通讯方式表决。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数及其证明文件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六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在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会议决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 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

责执行会议决议。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二）该次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
- （四）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 （五）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六）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 （七）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人员签名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七）附则

第三十七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的本期公司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本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规则的上述效力。

第三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自动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同意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作为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的义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专业机构，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高加宽、黄俊峰、赵汉青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574

（二）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广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严格履行其他职责和义务，不得逃避债务。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甲方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

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划转、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

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8）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应当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其他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6、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7、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重大事项排查及风险管理工作。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或提供其他增信，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

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贷款融资、争取股东增资，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变现资产、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12、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5、发行人应当根据（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21 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6、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把控非经营性资金调拨，尽一切可能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17、一旦发生（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8、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使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

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9、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及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存续期内有权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规定，向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等）查询、使用、报送发行人的资信、信用信息等情况。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相关操作规则，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并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月度对发行人是否发生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监测、排查与风险分类管理，必要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提高排查频率。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谈话；

(6)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出现（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如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

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提供其他增信，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 (1) 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5、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6、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

定的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收取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下列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应由发行人负担，包括但不限于：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跟踪，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行人偿

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定期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发行人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的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就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披露。

5、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以及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

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2）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5、如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仲裁，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因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

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的重大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发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受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6)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5、如果（九）违约责任第 2 条第（一）项、第（三）项或第（四）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或第（二）项违约事件未在其规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6、在根据（九）违约责任第 5 条的约定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7、如果第 10.2 条第（一）项、第（三）项或第（四）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且根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或第（二）项违约事件在发行人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得到纠正且根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生效（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则为第一期债券发行首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在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 （4）本期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山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8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文山

李家龙

后永宁

陈文双

王晓方

李振雄

王峥

寸延峰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8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杨金

杨金

何蓉

何蓉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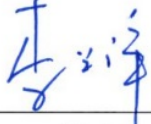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翁斌


张骏


李志群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8月30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加宽 黄俊峰
高加宽 黄俊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张威
张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8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18）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5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17）13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聘任林治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战略发展部、国际业务部；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部、资本市场部、投行业务综合管理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部、电子商务部、企业融资发展部、同业与产品部）；

聘任罗斌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聘任杨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信息技术部、发展研究中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聘任武继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分管办公室、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债券业务部、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柜台交易市场部；

聘任常新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部。

特此通知。



（联系人：蒋若帆 电话：020-87555888-8997）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18）23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层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经营管理层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工不变：

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秦力先生分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委派秦力先生兼任该子公司董事并推荐兼任该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斌华先生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柜台交易市场部；

三、公司副总经理张威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部、资本市场部、战略投行部）、债券业务部、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87555888-6209)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永增

赵永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黄凌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08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用于云南建投2019年公司债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黄凌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专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书、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PRE-ABS/PRE-REITs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行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

申请性文件、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

（五）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六）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七）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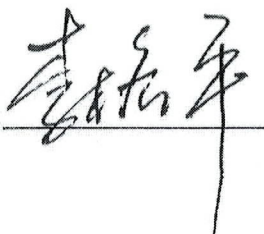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19-15 号基本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用于云南建投2019年公司债券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试行)》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加宽 黄俊峰
高加宽 黄俊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张威
张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菁晶 高薇 程露

菁晶

高薇

程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树英

朱树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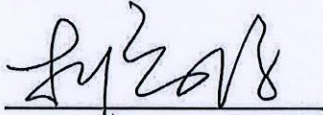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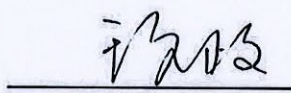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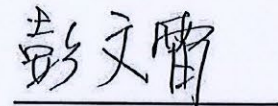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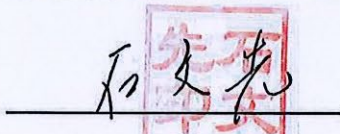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漫辉


王文政


彭文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30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_____  _____ 

尹丹

倪昕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常丽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

联系人：洪玲

电话号码：0871-63126433

传真号码：0871-63143714

互联网网址：<http://www.ynjstzkg.com>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高加宽、黄俊峰、赵汉青

电话号码：020-66338888

传真号码：020-87553574

互联网网址：<http://www.gf.com.cn/>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赵永增、何宗辉

电话号码：010-86451365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互联网网址：<https://www.csc108.com/>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